# 忆棠的夏天

小青春
成长不烦恼
系列

谢倩霓 著

如何面对
父母隐藏起来的“秘密”

中信出版集团

# 版权信息

书名:忆棠的夏天（谢倩霓青春小说）

作者:谢倩霓

ISBN:978752170637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 致你们的“小青春”



一提到小青春，总是让人觉得既美好，又带有一点成长的小烦恼。

即将告别童年时代，步入青春期的你们，是不是逐渐感觉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亲密？你们有了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自己的小欢喜和小秘密。你们的心开始像小鸟一样渴望自由，可是身体被沉重的学习压力压得喘不过气，除了写不完的作业，还有上不完的辅导班。课外书要看“四大名著”，要看“鲁郭茅巴老曹”，还要看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和海明威，只因这些都是语文试卷中的“常客”。于是，一大批带有如下字眼儿的课外书被一股脑儿地摆在了你们的书架上：“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新课标必读”“新课标无障碍阅读”……它们在老师和父母的眼中，地位仅次于《5年高考3年模拟》！

可是，即便有这么多课外书，你们的心里是不是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想起自己初三时曾在物理课上，偷偷地看一本名为《大一女生》的青春小说（一不小心暴露了年龄），看得入了迷，连物理老师走到身边也没有发现。他拿起我藏在桌斗里的书，看了看封面，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你现在看这本书还有点早”，就转身回讲台了。直到现在我都十分感激这位中年男老师没有没收我的书，而是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理解。

如今的你们也和那时的我们一样，渴望阅读那些描写自己真实生活和思想的作品，因为这个年纪的我们都需要贴心的交流，需要智慧的启迪，需要平等的引领……然而，当80后、90后被拍在了沙滩上，00后的你们占领了青春的封面时，这些需要却被彻底无视了——父母和老师的目光只关注学习成绩，认为这些迷茫与苦恼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无病呻吟，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曾是少年。

幸运的是，依然有一些作家在坚持为你们而写作，儿童文学作家谢倩霓就是其中之一。她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载，又有一对非常优秀的双胞胎女儿。在陪伴她们成长的过程中，她对处于你们这个阶段的孩子的

生活状态和心路历程有了更加恰切的把握。在谢老师的书中，你们或许能发现自己的影子，看见你们心底那些隐秘的、不知该对谁说，也不知该怎么说的成长故事。

这些获得儿童文学界高度认可的优秀作品，因为写作时间相距较长，此前并未成套出版。为此，我们将这些作品重新整理，策划了这套为处于小青春期的你们量身打造的心灵成长书——“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并邀请著名心理学专家宫学萍为每本书撰写书评，教你们正确面对成长中的各种难题。希望这套书能够成为你们与父母之间沟通的桥梁。我想，聪明的你们，一定可以从文字中探索到成长的奥义和答案，开启人生绚烂的新篇章。

中信童书·火麒麟

2019年5月4日

# 第一章　放暑假的前一天

那是一条天蓝底色上面打着细细白格子的棉布连衣裙，可爱的泡泡袖，圆而乖巧的大翻领，胸口有一个小巧精致的蝴蝶结，裙摆大大的，长长的，悄无声息地平放在那里。





## 1

终于要放暑假了！尽管肯定是黑色初三前夕的一个硝烟弥漫的暑假，可它毕竟还是姓“暑”名“假”啊！

“这个暑假里有什么伟大计划？”淘淘手里胡乱抓着两张纸，站在沈忆棠的课桌边问她。那两张纸是老师刚才发下来的暑假注意事项，她准备一出教室门就将它们给扔了。

淘淘是沈忆棠从小学三年级起一直到现在坚定不移的红颜知己。

“红颜知己？”沈忆棠第一次听淘淘这么说时，曾有点迟疑地问她，“这样的说法对吗？好像这个词是特别针对男生说的。”

“那么，你是不是想说你是‘唐三藏’的红颜知己？”淘淘很不高兴地问她。她最烦沈忆棠跟她咬文嚼字。

“什么啊！”沈忆棠一听到“唐三藏”就头疼。这个名字从小学起就给她惹麻烦，一直惹到现在的初二，简直是没完没了。只要一提这个名字，沈忆棠多半会不战而降，“唉，红颜知己就红颜知己吧！”

“就是啊！咱们既是红颜，又是知己，有什么不对的！”淘淘满意地笑起来。沈忆棠被班上同学暗地里称为林黛玉，其他男生女生跟她交往时都带着点小心翼翼，可是淘淘觉得对付她简直是小菜一碟。

“我爸爸妈妈说，暑假里我过生日的时候要带我回一趟老家。”沈忆棠抬起头来，回答她“红颜知己”的问话，“我爸爸还神秘兮兮地说要告诉我一个大秘密呢！我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回老家？就是那个什么棠山？”淘淘大惊小怪地问。

真是奇怪呀，他们班所有同学都生在上海，长在上海，就沈忆棠居然会有一个什么“老家”。而且这个“老家”还有一个叫作“棠山”的奇怪的名字。

“不是唐山大地震的那个‘唐’，是‘海棠’的‘棠’字。”每次，沈忆棠都要这样费劲地解释，而且，她还会加上一句，“我的名字忆棠就是想念老家的意思。”

“我都已经叫了14年这个名字了，可自从我上幼儿园的时候离开老家，就再也没有回去过。我对它一点都不记得了！”沈忆棠有点遗憾地告诉淘淘。

沈忆棠不光是有点遗憾，在心里，她还觉得有点奇怪。她爸爸在老家与朋友合伙开了一家生产化妆品包装材料的工厂，爸爸虽然主要驻扎在上海办事处管销售，但他每年都要回老家好几次，只是从来没有提出过要带她一起回去。

而这一次，爸爸妈妈不仅一起郑重其事地告诉她要带她回老家，要给她在老家过生日，还说要在她生日的那天告诉她一个天大的秘密！沈忆棠盯着爸爸问是什么秘密，可爸爸只是郑重其事地摇摇头，说：“现在不好说，你也别盯着问，到时候你就知道了。”而问妈妈呢，妈妈更是奇怪，她的神情一下子紧张起来，说：“你现在不能问，到时候爸爸自然会告诉你的。”

埋藏在老家的秘密？呵呵，那会是什么呢？一个关于家族的古老的传说？或者是埋在地底下的一罐黄金？不知道这个传说或者这罐黄金跟她的生日有何关联。呵呵，呵呵，一定够刺激、够有趣吧！

“沈忆棠你暑假要回老家吗？你那个棠山老家好像有一个很大的项目要开发呢！”一条人影突然蹿过来，不由分说就挤在了淘淘前面。

“唐三藏你干吗呀？”淘淘吓了一大跳，很不满地使劲推了一把前面的人。

唐磊，也就是绰号“唐三藏”的那个家伙，没提防淘淘会这么用劲地推他，他往前一倾，一下子倒在坐着的沈忆棠身上。他大叫一声：“哎呀，你干什么！”

班上即将作鸟兽散的同学看到这最后出现的精彩一幕，忍不住哄堂大笑起来。

“唐三藏你瞎叫什么呀，还不赶快利用最后的机会！”

“唐三藏同学终于到达西天，如愿以偿！”

“哈哈，唐三藏，故意的吧？”

淘淘一把拉起唐三藏，说：“哎呀，对不起！”

“搞什么啊！”沈忆棠抚摸着自己被压得生疼的胳臂，万分恼怒地瞪着唐三藏。她现在越来越恨别人拿她和唐三藏起哄。

“压疼你了吗？要不要我帮你按摩一下？用我们家祖传的唐氏按摩绝技哟。”唐三藏一点也不在意她的怒气冲冲，反而嬉皮笑脸地凑了上来。

要说班上能对付沈忆棠沈小姐的活宝人物，女生堆里算淘淘，男生堆里就算唐三藏了。

唐三藏原来的绰号叫唐三石，因为他每次给人介绍自己的名字，都会说：“我叫唐磊，三个石头的磊。”次数多了，大家就干脆直接叫他唐三石了。后来，大家看到他在做沈忆棠的护花使者的问题上如此坚韧不拔，比唐三藏到西天取经还有毅力，还感人，所以大家一致同意将他改名为唐三藏。

“你少恶心兮兮的好不好？”沈忆棠一把打掉了唐三藏伸过来的手。

唐三藏本来一贯以死猪不怕开水烫著称，可这一次，他的脸皮居然变得非常薄，被沈忆棠这么一打，看着她满脸的厌烦，他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而且一直红到了脖子那里。他看着沈忆棠，飞快地说：“不要就算了，我滚得远远的还不行吗？”

然后不等沈忆棠回答，他已经一个转身，飞快地跑出了教室。

沈忆棠和淘淘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的背影。

“唐三藏这是怎么啦？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反常？”淘淘迷惑地问沈忆棠。

沈忆棠也觉得好奇怪。以前她也经常这样满脸不耐烦地对他，可唐三藏从来没有在乎过，照样在人前人后咋咋呼呼的，今天怎么回事？什么叫滚得远远的？

“不管他了！这人烦得要人命！暑假里难道你有什么宏伟的规划？”沈忆棠挥挥手，接起刚才的话题。

“当然有了！我想去看海，咱们结伴同行如何？”淘淘一副气吞山河的模样。

“看海？”沈忆棠眼睛亮起来。

长这么大，她还从来没看过海呢！

其实别说是海了，就连一条小河、一片小水塘，沈忆棠也很难得有机会亲近。她爸爸妈妈好像是属火的，他们特别怕水。记得上幼儿园的时候，每次带她到公园玩，远远地看见公园里的水塘或者河流，爸爸妈妈就会紧张地拉着她的手，说：“水很可怕的！你一定不要去玩水啊！记住了没有？”沈忆棠就乖乖地站住，一边点头，一边羡慕地看别的孩子在水边玩耍。

“是啊，看海！除了看过杭州湾那片烂泥滩，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看过真正的海呢！我真想去看看蔚蓝色的大海究竟是什么样的！”淘淘激动得脸都红了。她的爸爸妈妈开了一家小型珠宝店，他们成天就知道守着他们的那些金银财宝过生活；一到节假日，别的家庭都大举出游，他们两个人呢，只会更加勤勉地守在那些黄金白银的身边，因为节假日生意大大的好！要他们关了店门去旅游，那简直是要了他们的命！淘淘长这么大，从来就没有过一次正儿八经出门旅游的经历。真不知道他们守着那些财宝想要干什么！

唉，淘淘真是一个不知足的孩子！她好歹还看过杭州湾那片烂泥滩呢，沈忆棠连那片烂泥滩也没看到过！说起来真是不幸，去年秋天她们班到杭州湾那片烂泥滩去秋游的时候，沈忆棠偏偏在头天晚上开始发烧，于是妈妈立刻理直气壮地宣布：“这秋游我们就不去参加了！什么地方不好去，非要跑到水边去！”

一想到妈妈，沈忆棠立刻泄气了，眼睛里的亮光也随之熄灭。“你老爸老妈会同意你自己跑到海边去玩吗？”她问淘淘。淘淘的爸妈虽然不太管淘淘，但估计也不会放她一个人疯到海边去吧？

“放心啦！这个不是问题！”淘淘越发得意起来，她说，“还记得我那个念清

华的才女表姐吗？她这个暑假要到青岛一家研究所去实习呢。她说如果我想去看美丽的大海，可以找她！她可以解决吃住问题！”

“哇！真的？”沈忆棠激动得一推桌子，站了起来。

“当然是真的！要不然我哪里能跑到海边去！是我央求我表姐亲自给我家那两个守财奴打电话的，他们很迷信我表姐这个大才女的！他们听说吃住都不要钱，嘿嘿……他们立刻就同意了！”

晕，淘淘总是敢当着别人的面说她爸妈是“两个守财奴”，沈忆棠每次听了都有点不好意思，不过淘淘一点也不在乎。

“不过，他们要求我找个同学路上做伴哪。呵，看起来他们还是有点关心我的呀！”淘淘说完这句话，有点心虚地望了一眼沈忆棠。

比起沈忆棠的爸妈来，她自己的爸妈哪里称得上关心她呀！

不料沈忆棠很认真地点了一下头，说：“那当然！爸妈总归是关心自己的孩子的嘛！”

嘿，什么啊！他们才不关心她呢。他们眼睛里只有那些闪闪发亮的珠宝！

“不说他们了！”淘淘一甩她那长年一成不变的男孩头，“我倒是担心你爸爸妈妈会不会放你一起去。你有把握没有？”

“唉，我好像不太有把握。”沈忆棠再一次泄气了。淘淘只知道她爸妈有点神经质，根本不知道他们还有强烈的惧水症呢！

## 2

如果要发起最唠叨爸妈评选活动，沈忆棠的爸爸妈妈肯定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名！

如果要发起最爱瞎操心爸妈评选活动，沈忆棠的爸爸妈妈肯定也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名！

如果要发起最团结协作爸妈评选活动，沈忆棠的爸爸妈妈肯定还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名！

沈忆棠的爸爸妈妈的团结协作主要表现在对待沈忆棠的问题上，与最唠叨和最爱瞎操心紧密联系在一起。你简直没见过那么同心协力的一对人！比如妈妈说：“哎呀，今天天气好像有点变凉了。”爸爸立刻就会接口说：“可

不是！小棠得加件衣服。”如果沈忆棠提出异议，他们两个就会一边一个站在她身边，恳求地、可怜巴巴地看着她。在这样两双眼神的注视下，沈忆棠还能怎么办呢？她当然只能扮演最好说话的那个，听他们的就是了。如果热，就把衣服塞书包里得啦！

沈忆棠的爸爸妈妈外表看上去绝不是唠叨之人，事实上他们在外面为人处世也跟唠叨绝对沾不上边。所以淘淘实在是无法理解他们面对宝贝女儿时的那副模样。

“你爸妈好像有点神经质。你一天到晚这里过敏那里过敏，肯定跟他们这种神经质有关系！”淘淘说。

“又感冒了！又感冒了！你天天穿那么多衣服有啥用！都是你爸妈害的！”淘淘说。

“什么？上次柳絮过敏就算了，去看油菜花也会过敏？你干脆别活了！”有一次淘淘实在是忍无可忍，直接吼起来了！

“我体质本来就弱，我爸妈如果不小心一点，麻烦就更大了！”沈忆棠苦恼地皱着眉头。她知道自己在背后被同学们称为林黛玉，难道她自己想当体弱多病的林黛玉吗？妈妈说了，她从小就身体虚弱，一点点不当心就会引来莫名其妙的毛病。爸爸也说了，太聪明的孩子是会有一些怪毛病的，你不能贪心到要上帝把所有的好处全部都送给你一个人呀。

爸爸的这句话让沈忆棠心里平衡了一点。从小学到初二，沈忆棠每次大考都是毫无悬念的全年级第一，其实她也没怎么费劲去读书，她从来没到外面去上过补习班，她好像天生会考试似的。这一次期末考试前夕，她还因病毒性感冒吊了几天盐水呢，可照样毫无悬念地拿了全年级第一！

可是这种上帝平衡论却让淘淘很不高兴：“这么说，我身体这么好，学习就活该不好了？还有梁东学习好，身体也好，那他岂不是个怪胎了？”

“哎哎，淘小姐，我又没说你们，我是说我自己嘛。”沈忆棠眉头皱得更紧了，“我宁愿不要那些第一名，也不希望自己总是过敏啊，感染的！”

淘淘说：“哼，反正你这破体质不光是天生的，还肯定跟你爸妈的做法脱不了干系！”

淘淘到沈忆棠家里去过好几次，每去一次她都会有一种要窒息的感觉。

其实她是很喜欢沈忆棠的爸爸妈妈的，他们跟自己的爸爸妈妈一点也不一样。

沈忆棠的妈妈有着一张不涂抹任何化妆品的素净的脸，她喜欢在脑后绾一个发髻，发髻上插一根散发着暗暗光亮的精致簪子，喜欢穿那种棉布的带点老派淑女气息的衣裙，喜欢穿平底的绣着清秀小花的布鞋。她伸手摸摸淘淘的头发，声音轻柔地说："你就是淘淘呀！"淘淘被她摸得头脑发热，恨不能一下子就抛弃自己那整天浓妆艳抹的老妈，来当她的干女儿。

沈忆棠的爸爸呢，则是那种有型有款的典型的绅士。他微笑着跟淘淘打招呼："我知道你是我们家小棠一直以来的同桌和铁杆女朋友！"

哈，"女朋友"！什么话呀！看起来他不仅绅士，还非常幽默呢！

淘淘的爸爸是一个有着肥肚子的矮胖子，他戴着一副金边眼镜，从眼镜后面射出来的光就像世界上最先进的X光，可以一下子就看出走进店里来的顾客真正的消费水平。

可是，淘淘实在是受不了沈忆棠的爸爸妈妈对待沈忆棠时的那种小心翼翼。比如上个周末，那么热的天，淘淘一进到他们家就嚷嚷着要吃冷饮，沈家妈妈立刻给她拿了一支大雪糕出来，可是，沈家妈妈却只许沈忆棠吃那么一丁点——大约是一支雪糕的四分之一吧。她用小刀切下来，装在一个小玻璃碗里，要沈忆棠慢慢吃。"吃急了她的胃会不舒服。"沈家妈妈有点不好意思地对淘淘解释。

哼，下次我就买一支大雪糕给沈忆棠吃，我看她会不会胃不舒服！淘淘一边笑眯眯地对沈家妈妈点着头，一边在心里坏坏地想。

"来支雪糕？"走出学校大门，左手边就有一家卖雪糕的杂货店。淘淘想起上周末在沈忆棠家生出的坏念头，赶紧捅捅她的胳膊。

淘淘拿在手里的那两张暑假注意事项，当然早就被她扔进了位于教学楼门口的垃圾筒里。

"不行的，胃要出毛病的。"沈忆棠摇摇头。

"行了吧你！我就要给你买一大支！我还不信这个邪了！一支雪糕就会吃出胃病来！"淘淘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然后一转身，冲店主嚷嚷，"来两支雪糕！"

在沈忆棠记忆里，她好像从来没有一次性吃过这么大一支雪糕呢。她一边往嘴里吸着雪糕，一边说："嘿，还挺过瘾的！"

"当然啦！"淘淘一脸胜利地朝她笑，"怎么样？没得胃病吧？"

沈忆棠站在太阳底下感觉了一下，笑着摇摇头。

## 3

可是，没想到的是，她们分手仅仅十多分钟后，沈忆棠刚刚走到家门口，就感觉到了来自胃部的不适。

“不会吧？这么不给面子？”沈忆棠有点紧张又有点生气地摸了摸她的上腹部，掏出钥匙来开门。

家里没有人，估计爸爸妈妈都还在公司忙着吧。这一次爸爸好像在做一笔大生意，已经忙忙碌碌好长一段时间了。妈妈本来一般每天只去公司半天的，这几天也跟着爸爸一起早出晚归。

不过即使再忙，爸爸妈妈也从来不在外面吃晚饭。沈忆棠中午在学校吃食堂统一配送的快餐，营养实在不会好到哪里去，所以晚餐在爸爸妈妈眼里就变得非常重要了。他们说沈忆棠身体弱，晚餐一定得注意，数量不能多，但质量一定要好。

在心里，沈忆棠还是很得意爸爸妈妈能这样宠着她的。她知道淘淘经常是没有晚饭吃的——这样说也不对，淘淘经常在外面凑合着吃晚饭，她妈妈好像对烧饭啊打扮小孩子啊做家务啊没有一点兴趣，即便店里没有什么顾客，她也不会情愿离开她的珠宝店回到家里去烧饭。

小时候，沈忆棠以为妈妈都是一样的；长大一些以后才知道，妈妈跟妈妈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

只是，淘淘虽然没人管，身体却是一级棒；自己的爸爸妈妈这么小心翼翼，她却还要一天到晚生病呢！

沈忆棠在心里又幸福又烦恼地叹了一口气，走进客厅，砰一声关好防盗门，放下书包，到爸爸妈妈卧室里找药。爸爸妈妈的卧室里有一只分了很多格子的、看上去非常专业的家庭用药箱，她吃的药都被妈妈保管在这只药箱里。

可是，沈忆棠还没来得及走到药箱跟前，就被摊在爸爸妈妈卧室床上的一条裙子吸引住了。

那是一条天蓝底色上面打着细细白格子的棉布连衣裙，样式很奇怪，看上去好像是一二十年前的流行装。可爱的泡泡袖，圆而乖巧的大翻领，胸口有一个小巧精致的蝴蝶结，裙摆大大的，长长的，悄无声息地平放在那

里。整条裙子看上去有点像……一只失去了生命的巨大的蝴蝶。

沈忆棠被自己的联想吓了一大跳。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这条裙子……难道是爸爸妈妈即将送给她的生日礼物？

沈忆棠的生日在夏天，每年的生日，爸爸妈妈都要买一条新裙子送给她。所有的裙子都是天蓝色的，都是一些看上去非常经典雅致的款式。

现在学校里大家穿得都非常随便，加上基本上每天都有体育课，或者有一些室外活动，大家最常见的穿着除了校服就是牛仔裤、T恤衫外加运动鞋。所以沈忆棠的那些精致漂亮的裙子基本上就没有了用武之地。

沈忆棠曾经提出异议，说干吗每次都买裙子呀，也就暑假里穿几次，多浪费呀。还有干吗每次都买天蓝色的呀，不能换点别的颜色吗！

爸爸妈妈只是好脾气地对她笑笑，说平常穿的衣服裤子多着呢，颜色也多着呢，一年一次生日，爸妈就想买这种蓝裙子送你。你不是也喜欢这样的颜色吗？这种颜色特别适合你。

可不是，沈忆棠确实是喜欢蓝色。也不知道这种喜欢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有时她自己也会觉得疑惑，到底是自己本来就喜欢蓝色呢，还是因为爸爸妈妈一直送她蓝色的裙子所以她才在不经意间喜欢上蓝色了呢？这个问题研究起来有点复杂，就好像到底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那个问题一样，沈忆棠一般是随便想一想就扔到了一边。因为这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不管是哪个在先都不要紧。

不过，平放在床上的这条蓝裙子看上去不像是新的呢，不应当是爸爸妈妈买来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吧。

沈忆棠坐到床边，弯腰凑近裙子，仔细地研究了一下。奇怪，裙子看上去好像没怎么穿过，可是颜色却十分黯淡，是被埋在箱底很久没有见过阳光的那种黯淡。而且，裙子上面还有一股淡淡的樟脑丸味道。

哪里来的这么一条裙子呢？这样的蓝底子上细细的白格子，看上去令人感觉清爽舒适，是沈忆棠很喜欢的那种风格。

沈忆棠站起身，拎起裙子放到身前比画了一下。哈，好像长短正好啊。

沈忆棠来了兴致，干脆将身上那一身好像已经几千年没变过的T恤、牛仔裤扒下来，将这条淑女裙穿在了身上。裙子稍微有点宽松，这不足为奇，

沈忆棠是个瘦得没几两肉的家伙，一般衣服穿到她身上总是要大出一些来的。

站在穿衣镜前，沈忆棠吓了一跳。镜中的女孩看上去又文静又优雅又大方，而且还感觉往上拔高了不少。

沈忆棠左转转，右转转，一边欣赏自己的倩影，一边在心里想：这条裙子是哪儿来的？穿在身上感觉真舒服，一会儿问妈妈讨来穿穿倒也不错。现在是暑假了，不用每天穿T恤、牛仔裤，可以换换花样了。

前门响起开锁的声音，接着，防盗门开了。

是爸爸妈妈回来了。

沈忆棠赶忙从爸妈卧室里奔到客厅，正要张口问妈妈，却听妈妈对着她大叫一声："海棠！"

海棠？海棠是谁？

沈忆棠停下脚步，奇怪地望着爸爸妈妈——

他们两个人目瞪口呆地僵立在门口，用一种古怪的神情望着她。他们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疯狂地渴望着的、令人害怕的神情！

"怎么啦？"沈忆棠不自觉地用双臂抱住了自己，她从来没有见过爸妈这样的一种眼神！

"嗬，没什么！"爸爸率先恢复了正常。他伸手拍拍妈妈的肩膀，好像是在安抚她一样，一边问沈忆棠，"你什么时候回来的？饿了吗？"

妈妈却好像没回过神来，她梦游一般一步一步朝沈忆棠走过来，拉开她交叉在胸前的一双手，上上下下地打量她，喃喃地问道："你怎么把这条裙子穿起来了？"

沈忆棠感觉自己的胃突然收缩了起来——她看到妈妈脸上的神情是如此陌生，妈妈好像突然间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攫住，不知道身在何方，也不知道正面对何人——沈忆棠非常鲜明地感觉到，妈妈根本不是在看她，而是穿过她在看另外的什么东西！

"这条裙子就在你床上。它怎么啦？是谁的裙子？"沈忆棠一边说，一边将手从妈妈手里挣脱出来，紧紧地按在了自己的胃部。

“小棠你怎么啦？胃疼？”爸爸大踏步走上前来，一手抱住妈妈，一手抱住了她。

“小棠胃疼？”妈妈好像突然间摆脱了那种神秘的力量，她一把推开爸爸的手，急切地问女儿，“怎么会胃疼的？怎么个疼法？刚才吃什么东西了？”

“刚才没吃什么，就吃了一支雪糕。啊——”沈忆棠忍不住呻吟起来，她的额头上已经冒出了汗珠。

怎么回事啊！这个胃怎么会变得这么疼的？

“吃了一支雪糕！你怎么这么不听话啊？妈妈一再跟你说你不能多吃冷的！快，先躺到床上去，妈妈给你找药。”

沈忆棠躺在自己的床上，听着爸爸妈妈的脚步声杂乱地向他们的房间延伸。她挣扎着爬起来，抓起床头的一件睡裙，躲在房门后飞快地脱掉身上的裙子，换上了自己的睡裙。

躺在床上好一会儿，沈忆棠终于听到了爸爸妈妈走进房间来的脚步声。

“那裙子是谁的？谁是海棠？”她闭着眼睛问他们。

妈妈坐到了她身边：“先把药吃了。”

沈忆棠躺着不动。

“这裙子是老家一位朋友的女儿的，那个女儿名叫海棠。”爸爸说话了。爸爸说话的声音是很好听的，又沉静又温暖，可以让人一下子就放下心来。

“对啊，那个女儿十多年前出国去读书，后来发生了车祸。她妈妈看着她以前穿的裙子难过，可是又想留一条做纪念，就寄放在我们家了。”妈妈接着爸爸的话解释。

原来是这样啊！沈忆棠睁开了眼睛：“她死掉了啊？”

“是啊，她死掉了，再也回不来了。”

沈忆棠想起自己刚才将她的裙子穿在了身上，心里禁不住打了一个哆嗦。胃又一次痉挛起来，她疼得咧开了嘴。

“胃又疼了？赶快吃药！”

沈忆棠张开嘴，让妈妈把药倒进她嘴里，接过水，喝了一口，将药吞了下

去。吞药她可是老手，肚子里不知道吞过多少种药了。

妈妈走出房间的时候，顺手将那条裙子带走了。

4

“怎么样？沈小姐，玉体还安康吧？”是淘淘打来了问候电话。

“别提了！回到家胃就疼死了！”沈忆棠没好气地说。她现在好多了，有力气生气了。

“真的还是假的？就那一支雪糕？不会吧？太过分了！”淘淘尖叫。

“唉！可不是吗！”沈忆棠一声长叹，“胃疼是真的，不过疼到那么厉害倒不是雪糕的原因，而是被一条裙子害的。”

“一条裙子？什么裙子？”

“我爸妈说是他们一个朋友已经死掉的女儿的裙子，我昨天试穿了一下。”

“啊！那裙子怎么会在你家里？你干吗要试穿？”淘淘倒吸了一口凉气，听上去像是被吓住了。

“我哪知道啊？我昨天回到家的时候，那裙子就放在我妈妈床上。”

沈忆棠说着这句话，心里突然涌上来一股冷飕飕的感觉。

是不是一个已经不在的人，她留下来的东西是会令人生畏的？可妈妈为什么要把那条裙子翻出来，那么好好地放在她自己的床上？难道她不怕吗？还有，爸爸妈妈那样的一种眼神……

沈忆棠忍不住打了一个哆嗦，胃好像又开始隐隐作痛了：“唉，不说这个了，你找我有事？”

“嗯，就是想问你去看大海的事啊。你到底能不能去呢？有没有请示过父母大人？”

“还没，不过我肯定要去的。”沈忆棠脱口而出。

“真的吗……”淘淘迟疑地停顿了一会儿。嘿，沈忆棠今天有点奇怪啊，以前到哪里去她可都是要先请示父母的，自己从来不敢单独做决定，“你肯定能搞定你老爸老妈？”

“我会想办法搞定。”沈忆棠左手按在了胃部。

“那可太好了！”淘淘的语气欢欣鼓舞起来，“告诉你，梁东和唐磊也都去！”

“啊？”沈忆棠吓了一大跳，“怎么把他们也拉上了？”

“唉，我对你能不能去实在是没信心！”淘淘夸张地叹了一口气，“正好下午在小区门口碰到梁东，就顺便跟他说起，他说如果需要，他非常乐意奉陪。”

梁东家跟淘淘家住在同一个小区里，淘淘一有事就会第一个想到抓他的差。

“真的是‘顺便跟他说起’？”沈忆棠嘻嘻笑着问她，“没有一点点预谋？”

“有啊！”淘淘一秒钟也没有犹豫地回答她，“我预谋着要把唐三藏拉来，好让他好好保护你！”

“呸呸呸！”沈忆棠没想到又自讨没趣了。

在学习成绩上，淘淘永远也不是沈忆棠的对手，可是在斗嘴啊玩游戏啊等方面，沈忆棠从来没有在淘淘那里讨得过半点便宜。

地球人都知道，这唐三藏跟梁东是一根线上拴着的两只飞蛾，一只往东飞，另一只绝不往西飞。据说因为他们父母是最要好的朋友，所以两个人从穿开裆裤的时候起就在一起互抢玩具了。

所以，如果梁东出现在蔚蓝色的大海边，唐三藏也一定会出现在那里。

“他们能去倒也不错，可以给我们当保镖。”沈忆棠说，“有男生一起同行，我爸妈应该会更放心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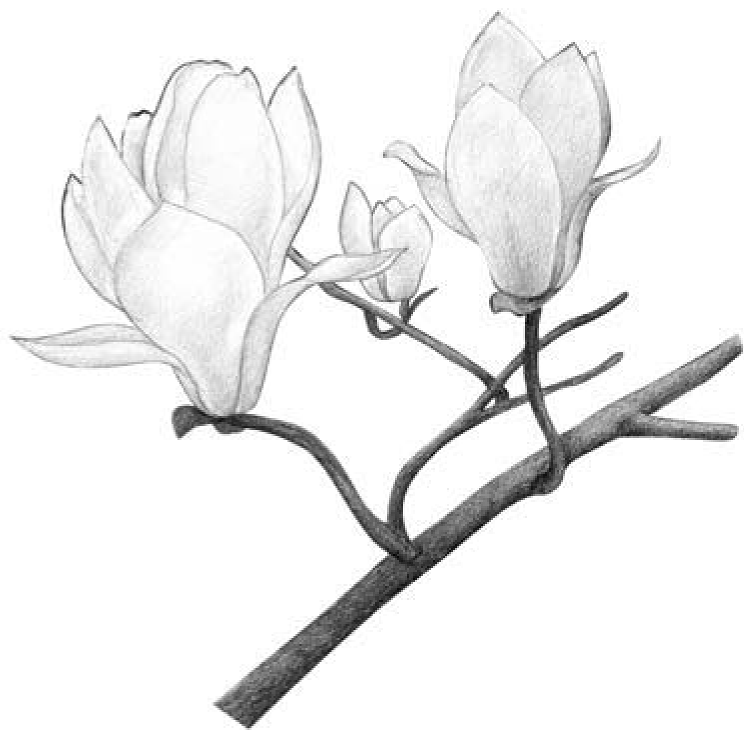
“就是啊就是啊！”淘淘高兴地嚷嚷，一听就知道她先前根本没想到这一点，“你这几天就把你爸妈搞定，我们下周就出发！”

“好的。”

放下电话，沈忆棠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发了老半天呆。外出离家好几天，而且是到大浪滔天的大海边去，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沈忆棠不知该怎么做才能搞定爸妈。不过，这次她是一定要去的——她自己都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这么一种突如其来的决心。

# 第二章　看海的日子

海风还在耳边轻轻地吹，海浪还在耳边轻轻地摇，可沈忆棠觉得自己已经走进了一个奇异的梦幻里。





## 1

“啊！你怎么会在这里？”沈忆棠走进候车室，刚刚找到属于她们那列火车的候车点，一眼就看见最近的座位上坐着一个身着白色短袖T恤的大男生。她吃惊得脚下一个趔趄，下巴差一点磕到他那神气地立在头顶的一片茂密的短发上。

“啊！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大男生的脸上也露出了万分惊奇的神色，“还带着大包小包的，不会是离家出走吧？”

“你才离家出走呢！我们这是要去看大海！”沈忆棠放下箱子，站在他面前，仔细地审视着他那张可以称得上是百分百帅哥的脸，“难道你也要去看大海？不会这么巧吧？”

“嗯，独观大海可是我多年来的一个心愿！一直到这个暑假才下决心要让它变为现实的！”大男生看着沈忆棠那一脸法官模样，再扫视一下依次站在她身后的几个男生女生，嘴角露出一丝微笑，“你们都去看大海？这可真是太巧了！”

“喂喂喂，搞什么！先找位子坐下来再说好不好？”淘淘站在沈忆棠身后，一边嚷嚷，一边好奇地打量着大男生，“韩戈扬，你真的也去青岛看大海？”

“你应当叫我韩戈扬哥哥，或者像小棠一样，叫我韩哥哥。”韩戈扬很严肃地对淘淘说，“我向诸位郑重声明，我真的也是去青岛看大海，我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跟你们一样也有去看大海的权利对不？你们别再像审特务一样审我好不？”

沈忆棠和淘淘都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拖着行李往前走，一直走到离韩戈扬老远的地方才找到空座位坐下。紧跟在她俩身后的唐磊和梁东坐在了她们斜对面的两个空座上。

“喂，刚才那摆谱的帅哥是谁？他叫你小棠？！”刚坐下，唐磊就气急败坏地探过身子来质问沈忆棠。唐磊本来长着一张白净的书生脸，不说话的时候，眉清目秀的，猛一看去，还真与历史上那位取经英雄有几分神似呢。可是，只要他一说话，一动作，他就变成了猪八戒。

“哈哈，吃醋了吧？”沈忆棠还没来得及回答，淘淘已经抢过了话头，“告诉你，那位帅哥是交通大学的高才生，人家才是沈小姐正宗的护花使者呢。你呀，一边待着凉快去吧！”

“胡说什么啊！”沈忆棠在她手臂上狠狠地敲了一下，本来热得红红的脸显得更红了。

唐磊的脸一下子耷拉了下来。啊，从哪里又冒出来一个护花使者？而且还是一位大学生帅哥！不是地球人都知道，只有他唐三藏才是沈忆棠的护花使者吗？他这护花使者从幼儿园的时候就开始当，毫不停顿地一口气当到了现在，因为长期不懈的坚持，他护花使者的地位早已牢不可破，连沈忆棠本人也早就无可奈何地默认了，怎么现在突然间又冒出来一个，而他却毫不知情！

啊，本来他用不着生气，用不着不开心的。一切马上都会成为过去，成为遥不可及的故事。他犯不着再为此计较。可是，一个不小心，他就忍不住又陷入那种他习以为常的心绪之中了。其实很多时候，那种心绪是他自己故意营造的，可营造到后来，连他自己都分不清究竟是真是假了。

沈忆棠没有注意唐磊的脸色，她的心还沉浸在美丽的巧遇里。真没想到会在去看大海的路上遇到韩哥哥！这可真是太好了！

这位韩哥哥是她爸爸妈妈非常喜欢的一位老乡——不不，说喜欢好像不太恰切，应当说是非常重视的一位老乡吧。对，“重视”这个词比较合适，反正爸爸妈妈对待他的态度一直很认真，很严肃，很郑重，就好像他是一个了不得的大人。

三年前，这位韩哥哥手捧一束鲜花，突然出现在她家客厅里。爸爸妈妈脸色非常严肃地告诉她：“这位同学是我们的棠山老乡，现在到上海来读大学。你就叫他韩哥哥吧。”

沈忆棠那时还是一个小学生，她是很听爸爸妈妈的话的，可是，当她一抬头，看到那位“棠山老乡”那么一副样子，实在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起来。真的！一个大男生手捧一束鲜花已经很过分了，更过分的是，他看她的样子活脱脱一个大花痴！他站在那里，那么直着一双眼睛，张着一张大嘴，傻乎乎地瞪着她，好像电视里的那些傻秀才见到了漂亮非凡的仙女一样。

好在这位突然冒出来的韩哥哥帅得实在是没话说，他的那副呆样子一点也没有引起沈忆棠的不快。她奇怪的只是，爸爸妈妈怎么也一点都没有不快的样子？要知道，妈妈是非常神经质的一个人，她帮沈忆棠梳头的时候，老是皱着眉头，忧心忡忡地看着镜子里的沈忆棠说：“小姑娘长大了，越来越好看，也越来越麻烦了！”

“你真的一点也不记得我了吗？”在比较熟悉了以后，韩戈扬一直追着沈忆棠问这样一个问题，他看上去真的很郁闷，“你小时候在老家是我一直带你玩的，天天给你当马骑！你还拿一条沾满你鼻涕的手绢当鞭子抽我！”

韩戈扬还有一半话没有告诉她：那个时候你妈妈一看到我就两眼冒火，她虽然不说话，但我看得懂她的脸色。可我不管她，我还是天天来给你当马骑。你那时候一看到我来了就拍着手笑，我一走就哇哇大哭。

有这么回事吗？在老家的时候天天带我玩？给我当马骑？怎么会有这样好的小男生？沈忆棠使劲地想呀想，两三岁的记忆里好像是有过这么一个脾气超好的坐骑，可是，再往清晰里想，却又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每次，沈忆棠都只能很抱歉地看着他，摇摇头。

“实在记不起来就算了。你那时太小，我就不跟你计较了。”韩戈扬挥挥手，“不过从现在开始，你可要牢牢地记住，我是你的哥哥！正宗的棠山牌哥哥！”

关于这一点，沈忆棠实在是想忘也忘不掉。因为他经常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她面前。

就像现在。他居然会突然出现在火车站，并且即将与她一起到青岛去看大海！简直就像一个精心设置好的故事！

“你说，你那个韩哥哥是不是你老妈派来监视你的特务？”淘淘突然凑了过

来。

“啊？”沈忆棠一下子从美好的幻想里惊醒过来，心里咯噔一下。她仔细地回想了一下刚才突然碰到时韩戈扬的表情——他脸上的吃惊是真的吃惊，不像是装出来的。

“应当不会吧？”沈忆棠有点迟疑地摇摇头。

在向爸爸妈妈提出要跟同学一起到青岛去看大海的时候，正像沈忆棠猜测的一样，妈妈一秒钟也没有耽搁，立刻尖叫了起来。她说：“看大海？！看大海？！你想吓死我呀！”妈妈脸色发白，双手使劲地绞在一起，一点也没有了老派淑女雍容的风范。

还是爸爸比较绅士，他没有跟在妈妈后面尖叫。他一边拍着妈妈的肩膀以示安慰，一边对沈忆棠说：“你不可以单独跟同学去的！你实在想去看大海的话，等忙过这一阵，爸爸妈妈抽空陪你一起去看。”

可是，令爸爸妈妈没有想到的是，以前一向非常听话的沈忆棠这次表现得非常令人吃惊。她看看爸爸，又看看妈妈，突然硬邦邦地扔下这么一句：“这次你们同意我也去，不同意我也去！”然后就跑进了自己的房间，并啪的一声关上了门。

爸爸妈妈惊愕的脸色令沈忆棠难过。她本来想跟爸爸妈妈好好说的，可是，她心里好像什么地方憋着一股气，这股气一下子就这么冲出来了，她拦都拦不住。

她不知道爸爸妈妈最后是怎么会同意她去的，他们跟她说话的时候，她都没好意思抬头看他们。她只是感觉到，妈妈说话的语气好像和平常不太一样。

可是，究竟什么地方不太一样呢？沈忆棠仔细地想了一下，却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不过，爸爸妈妈有一个不容商量的条件：看大海是可以的，但一定一定不可以下到水里去游泳！别说游泳，就是脱了鞋到水边走也是不可以的。反正一句话，不可以直接接触水！能答应这一点，爸爸妈妈就同意你去。

沈忆棠答应了爸爸妈妈的这个条件。说实在话，答应这个条件一点也不难，从小到大她从来没游过泳，连游泳衣也根本没穿过。她不可能下到海里去游泳的。

爸爸妈妈会派一个特务来监视她？太过分了吧！

“哼，你爸爸妈妈那么神经兮兮的，难说！”淘淘有点扫兴地坐直了身子。真是的，她难得有点猜测的灵感，沈忆棠却一点也不给她面子，一棍子就把她的猜测给打死了！

淘淘再次转过头，去看坐在最外面椅子上的韩戈扬，没想到韩戈扬正朝她们这边看呢。他像大明星一样地朝淘淘挥了挥手。淘淘吓了一大跳，有点狼狈地转过了头。

哼哼，他究竟是不是一个特务呢？咱们走着瞧吧！

## 2

“你们俩真的不准备下去？”小蔚姐姐再次像看两个怪物一样看着沈忆棠和韩戈扬。

小蔚姐姐就是淘淘的那个才女表姐，她是一个身材高挑、皮肤白皙的美女。她换上了泳装就更惹眼了，就好像身上安装了一个眼球牵引器，很多人的眼球都被她稀里哗啦地吸引过来了。

看来爸爸的平衡理论有点问题，这个小蔚姐姐居然既是美女，又是才女！在她身上，上帝一点也没有考虑平衡和搭配的问题，很不公平地将一切优点都给了她。

沈忆棠一边在心里这样想着，一边不好意思地对小蔚姐姐摇头，她还瞪大眼睛，尽情欣赏小蔚姐姐的美丽身材。

可怜的韩戈扬先生就没有这么大方了，他很认真地低头研究着脚底下细得一点问题也没有的沙子，脸红红地摇头。不知道他究竟是因为自己不会游泳，甚至不敢下到水里去而羞愧，还是因为不敢看美女姐姐而脸红。沈忆棠在心里推测着。

“就站在浅水区玩玩也很不错的呀，你别怕，我可以保护你的。”唐三藏可怜兮兮地再次劝说沈忆棠，看也不看韩戈扬。这什么人啊？在火车上碰到也就算了，可他凭什么非要找研究所隔壁的旅馆住着，强迫他们做他的临时邻居，并且，最可气的是，他忘掉了自己在火车站候车室说过的独观大海的心愿，竟然死皮赖脸地一直跟着他们！

“我答应了爸爸妈妈不下水的，你们去玩吧。”沈忆棠好脾气地对他笑笑。

“唉，真是受不了！”淘淘长叹一声，“我们走吧，就让他们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在这里玩沙子好了！”

“确实是受不了！”唐磊甩手甩脚地往前走，满脸愤慨，“一个大男人不敢下水！什么世道！”他的声音很大，故意让韩戈扬听到。

“哈哈！”韩戈扬大笑起来，他扭头对沈忆棠说，“这个小男生是不是很喜欢你？他很恨我在这里陪着你！”

“唉，他呀！”沈忆棠不知道该怎么说，她无奈地皱起了眉头，“他是我小学时的同桌。”

“原来是青梅竹马啊！”韩戈扬吃惊地看着沈忆棠，“我怎么从来不知道？看来我这个正宗老家哥哥当得很不合格呀！”

沈忆棠嘻嘻地笑起来。她闭了嘴不说话，在心里说，岂止是小学时的青梅竹马，她和唐磊在幼儿园时就可以算得上是青梅竹马了！

那个时候，唐磊是一个梳着光溜溜小分头的胖乎乎小男生，天天穿着肥大的、有很多口袋的牛仔裤。他胆子很大，什么时候都敢插嘴说话，老师非常喜欢他，很多小女孩也都很喜欢他。可是，他只喜欢沈忆棠一个人，谁也闹不清他为什么喜欢她。反正，只要有人问他你最喜欢谁呀，他就毫不犹豫地指向沈忆棠。如果沈忆棠不在“指认现场”，唐磊也会口齿很清楚地告诉人家：“我喜欢沈忆棠。”

那个时候，幼儿园女生沈忆棠也是很喜欢幼儿园男生唐磊的。因为他什么事情都想着她，在关键的时候还会挺身而出。比如，有这么一件事，沈忆棠一直记到现在——

那是在幼儿园大班的时候。有一次过什么节（现在想来应当是元宵节），老师用电热锅煮了一大锅的汤圆，分给每个小朋友一大碗，要求他们全部吃掉，不许剩下。沈忆棠那天一点也不饿，加上她本来就不喜欢吃汤圆，吃了两个就吃不下了。她正坐在那里撑着脑袋发愁，勇敢的小胖子唐磊出现了。他说：“沈忆棠，我来帮你吃掉吧！”哈哈，太好了！沈忆棠欢天喜地地将自己的碗往唐磊面前一推，坐在一边开开心心地看着小胖子唐磊一个一个将她碗里的汤圆塞进嘴里。后来，他的速度慢下来了，沈忆棠着急起来，说：“你快点呀！老师马上就要来检查了呀！”小胖子唐磊看看她，呼出一口气，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似的，将最后两个汤圆一下子塞进了嘴里。

这件事情的严重后果之一是：小胖子唐磊在老师刚刚表扬完他和沈忆棠以后，突然惊天动地地吐了起来。他吐出了六个基本上面目完好的汤圆，正好是他替沈忆棠吃掉的汤圆的数目。这是短期后果。

这件事情的严重后果之二是：唐磊同学从此一看见汤圆就想吐。他患上了“汤圆恐惧症”，这辈子都不会再想吃汤圆了！这是长期后果。



自从进入中学预备班用上了手机后，每次过元宵节，沈忆棠都会收到唐磊

发来的一条一模一样的短信——呵呵，吃元宵的节日快乐！

将元宵节拆成吃元宵的节日，意思就不一样了。这其中的意思唐磊懂，沈忆棠当然也懂。所以每次沈忆棠都会回给他一个代表笑脸的符号。

上小学的时候，他们两人居然成了同桌。一年过去，当大家都知道唐磊喜欢沈忆棠，并毫不客气地笑话他的时候，刚刚进入二年级的小学生唐磊同学义正词严地对那些嘲笑他的男生说：“一个男生是要喜欢一个女生的呀！我就是喜欢沈忆棠！你们到底笑什么呀？”他理直气壮的话说得那帮拖着鼻涕的男生全部都愣住了。

那个时候的沈忆棠已经有点长大了，唐磊说那句话的时候她刚从卫生间回来，正要走进教室。在全体小朋友的注视下，她有点得意，又有点恼火。她一连撞翻了唐磊的文具盒和她自己的文具盒，才公主一般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来。

三年级的时候，他们已经不再同桌了，转校过来的淘淘成了沈忆棠的新同桌。

唐磊用一块德芙杏仁巧克力为诱饵，诱骗淘淘当了一回“间谍”——请淘淘向沈忆棠打听她的生日是哪一天。得知沈忆棠的生日在暑假里后，唐磊当着一大帮男生女生的面高声宣布：“放暑假的前一天，我要送沈忆棠一份生日礼物！”

那个时候的唐磊是班上最忙碌的男生，一到课间，或者是中午休息的时候，他就被语文、数学和外语三科具有高度责任心的老师揪住不放——补做漏做的作业，或者订正做错的作业。像下面这样的镜头，基本上每天都在教室里上演——

唐磊正满头大汗地苦做语文作业，数学老师走进来，眉头皱了起来：“喂！唐磊！你怎么不做数学作业？你以为你赖得过去是吧？”唐磊一边小鸡啄米一样对着数学老师猛点头：“我这就做！我这就做！”一边手忙脚乱地放下语文作业本，换上数学作业本。数学老师满意地离开。这时，英语老师又进来了，她的眉头同样皱起来：“喂！唐磊！你怎么不做英语作业？你下午放学不想回家了是吧？”他又立刻小鸡啄米一样对着英语老师猛点头：“我这就做！我这就做！”于是放下才写了两行的数学作业，换上英语练习本。可是，他才写了没几个单词，语文老师又进来了——语文老师是他们的班主任，她的嗓门最大。她打雷一样地在唐磊的头顶上吼：“唐磊！你敢不做语文作业！胆子变大了是吧！”……

那个时候的沈忆棠是班上最清闲的女生，她的作业从来不需要订正，每一

本作业本上全是大红的优、优、优！

所以，那个时候，三年级的女生沈忆棠已经有点不喜欢三年级的男生唐磊了。当她听到唐磊大言不惭的宣言后，有些恼火地瞪了他一眼，说：“我才不要你的礼物呢！”

说归说，沈忆棠那天晚上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了——当然是十分钟不到的短暂失眠——她一直在想：唐磊会送她什么礼物呢？这可是她第一次从同学那儿得到生日礼物啊！

不过，沈忆棠很快就忘掉了这件事。那时候才四月，离她的生日还早着呢。

可是，放暑假的前一天，唐磊真的带来了一个长方形的小盒子。走进教室，他告诉每一个看到他手上捧着的小盒子的人：“这是我送给沈忆棠的生日礼物！”

在大家的热情围观和热烈掌声中，沈忆棠同样有些得意、又有些恼火地收下了这份礼物——一支头上顶着一个毛绒小熊、身上裹着一层毛绒外套的漂亮的圆珠笔。

那支圆珠笔，当然早就没有油墨了。不过，沈忆棠一直让它躺在她的一个放零星宝贝的抽屉里，没有舍得扔掉。因为那个毛绒小熊确实很可爱，还有，那是她收到的第一份来自同学的生日礼物。

然后是四年级、五年级，进入初中预备班。唐三藏同学凭着自己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不怕闲言碎语的大无畏精神，终于成为全班甚至全年级公认的沈忆棠小姐的专职护花使者。

韩戈扬对这段长长的历史一点也不知道。因为他通常只出现在沈家的客厅里，下雨天的时候也偶尔会出现在沈忆棠放学回家的路上。他只见过那个颇有男生风范的淘淘，知道她是沈忆棠的“红颜知己”，他根本不知道还有唐磊这个“护花使者”的存在。

这一次，他着实被唐磊吓了一大跳。这个小男生居然敢如此明目张胆！而更令他感到奇怪的是，同行的那两个小男生小女生怎么会对这样的事情如此熟视无睹？

其实，韩戈扬不知道，因为唐磊和沈忆棠的关系已经有如此悠久的历史，所以大家早已不把它当回事了，只当它是一种自然的存在，就像周围的空气一样。

3

今天的天气真好，没有太阳，天空却仍然清澈透亮。虽然是盛夏季节，海风却一点也不燥热，吹在身上凉凉的，还带一点淡淡的苦涩味道。沈忆棠带来的全副武装（太阳伞、披肩、防晒霜）一样也没用上。

“你真的不会游泳？”沈忆棠手里玩着沙子，有些怀疑地看着韩戈扬，“你知道吗，淘淘怀疑你是我妈派来的特务！”

韩戈扬看着沙滩上自己的作品笑起来：“那么，你相信吗？”他正在挖一个大沙坑，他预备把海水引到这个大沙坑里，然后抓一些小鱼和螃蟹来养在这里。

沈忆棠再次仔细地审视着韩戈扬，最后看得她自己都脸红起来：“除非你有高超的表演天分，否则我不相信。”

韩戈扬继续低着头挖沙子：“那就相信你自己吧。”

“可是，男生一般都会游泳的呀，你怎么可能不会游泳？”沈忆棠再次疑神疑鬼起来，“不会是当哥哥的因为要陪着我，所以故意不去游泳的吧？”

“少臭美吧！女孩子自我感觉太好了很招人讨厌的！我是真的不会游泳。”说到这里，韩戈扬的脸色突然暗淡下来，他停止了挖沙子，抬起头来，望向温柔地涌着细碎波浪的大海，“我怕水。”

“你怕水？”沈忆棠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的爸爸妈妈，想起他们一提到水时那种惊恐的样子。她喃喃地问，“你为什么会怕水？你们为什么都怕水？”

韩戈扬没有注意到沈忆棠说“你们”，他的眼睛呆呆地盯着一尺之遥的水面，他的心好像一下子沉入一个看不见的地方去了。沈忆棠也被一种突然降临的心绪所笼罩。她也不再说话，随着韩戈扬一起默默地望着眼前那一方神秘的、温柔而又充满力量的水面。

过了好一阵，韩戈扬突然惊醒过来。他抱歉地朝沈忆棠笑一笑，轻轻告诉她：“我怕水，是因为我小时候被水淹过，差一点被淹死。”

“真的？”沈忆棠吃惊地望着他，“在哪里被淹的？多大的时候？”

“在我们老家棠山。不知道你还有没有印象，棠山到处都是水塘和河流。那时我七岁，刚上小学。我家住在中学校园里。中午吃过饭以后，我妈妈在午休，我爸爸出差了，我就偷偷跑到学校后面的水塘边玩水。那时刚下

过雨，地上湿漉漉的。我脚下一滑，一下子跌进了水塘里。”

“天哪！”沈忆棠紧紧地抓住了韩戈扬的胳膊，“后来怎么样了？那水塘深不深？”

“很深，我踩不到底。那些水铺天盖地地将我淹没了。那种恐惧，无法诉说。”韩戈扬的声音轻得像在耳语。

“那后来呢？”沈忆棠明明知道韩戈扬就坐在她身边，他不会有事，可还是忍不住打了一个哆嗦。

“后来，”韩戈扬感觉到了她的害怕，他在她的手臂上安抚性地轻轻拍了一下，“一个路过的初二女生救了我，她把我拉离了可怕的水面。”

“啊——”沈忆棠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怪不得你怕水呢！原来你有过这么可怕的经历！”

“是！”韩戈扬简短地回答她。

在心里，韩戈扬根本不是这样简短地回答她的，他正在滔滔不绝地诉说：你知道吗？那个女生也不会游泳，她将我拉上来以后，自己却滑了下去。我拼命呼救，但因为那时学校正在放暑假，而且又是正中午，所有的人都在家里午休，所以没有一个人听见。等我跌跌撞撞跑回家，将妈妈推醒，妈妈再慌慌张张将隔壁一个男老师敲醒，他们一起跑到水塘边，将那个女生捞起来的时候，她已经没有了呼吸！

那个女生当时14岁，跟你一般大，跟你一样，正在过初二的暑假。她是我妈妈班上成绩最好的学生。她到学校来，是想问我妈妈一道题目。你知道她是谁吗？你知道吗，她的名字与你只有一字之差……

韩戈扬紧紧地闭上了嘴巴。他无法把这些事情告诉沈忆棠。这些事情应当由她的父母来告诉她，在暑假里将要进行的这次棠山之旅的途中……

“很奇怪，我爸爸妈妈也很怕水。从小到大，他们从来不让我玩水。难道他们也遇到过类似的事情？”沈忆棠沉思地看着近在咫尺的水面。

“也许吧。”韩戈扬喃喃地说。

两人一时都沉默了。

海面上，那四个家伙停止了游泳，他们居然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玩起了打水仗的游戏！淘淘和小蔚姐姐一边闭着眼睛尖叫，一边使劲朝唐磊和梁东

的方向泼水。可是唐磊和梁东早已转移了方位，他们绕到淘淘和小蔚姐姐的后方，冷不丁就是一阵猛泼。

“啊，不好！淘淘和小蔚姐姐要遭殃了！”沈忆棠惊叫起来，“唐磊和梁东真是大大的狡猾！”

“救命啊！”耳边传来小蔚姐姐惨烈的叫声。

“我们去帮她们一下！”韩戈扬一把将沈忆棠拉起来，两步跨到水边，双手一齐伸进水里，带起一大片水花，一下子浇到了毫无防备的唐磊和梁东头上！

“啊！”唐磊和梁东齐声惨叫。

“哈哈！”沈忆棠大笑起来。她蹲下身子，学韩戈扬的样子，将手插进水里。可是，她还没来得及将水带起来，就感觉一股力量将她一拉，她一声惊叫，随后扑通一声跌进了海里！

一股又苦又涩的水一下子涌进嘴里。她的心猛烈地收缩起来：我要被水淹死了！我要被水淹死了！

一只有力的手一下子抓住了她的胳膊，将她带离了水面。她的脚踩到了地面。她的身子直立起来。她睁开了眼睛。老天！现在她跑到海里来了！而海水，只是浸到她的膝盖部位而已！

她看到了韩戈扬愤怒得好像要着火的脸。他的一只手还在使劲抓着她的胳膊，另一只手一直戳到了唐磊的脸上：“你小子想找死是不是！”

唐磊吓得往后一退，差一点一跤跌进海水里：“不是吧？我只是想拉她下来玩玩水。这里水这么浅，没有什么危险……”

“没有危险？你知道什么！”韩戈扬咬牙切齿，“万一她出点什么事……”

“我说韩同学，你也太夸张了吧？”美女姐姐小蔚说话了，声音不冷不热的，“现在既不是涨潮时间，又没有大风大浪，这么浅的水，这么大个人，你说能有什么危险？”

小蔚姐姐早已全身湿透，身材更是显得凹凸有致、美丽婀娜。一缕乌发湿漉漉地贴在她白净的脸上，海水打湿了她的睫毛，让她的眼睛显得更大更亮了。她那明亮的美眸中，正闪着揶揄的、嘲弄的光芒。

“这个……”韩戈扬一下子舌头打结，急得脖子上青筋都鼓出来了，“我不是

那个意思。你不懂……”

“我还真是不懂！”小蔚姐姐一点也不准备同情他，好像突然之间变成了一个尖酸刻薄的女孩，“跑到青岛来海水都不沾一下！就好像这海水有毒似的！那你们大老远地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喝海风？真是叫人看了就生气！”她抬起白净的右脚，猛地朝水面踢去，踢出一大片白白的水花。



“韩哥哥，你别担心，我现在一点也不害怕水了！”沈忆棠终于清醒过来

了，赶紧开口说话，“这水凉凉的，柔柔的，真是舒服呢！”

沈忆棠说的是大实话。这是她第一次除了洗澡之外的时候站在水里，而且是站在海水里。原来站在海水里一点也不可怕，而且，那些水温柔地贴着她的肌肤，让她有一种非常奇异而柔软的感觉。

韩戈扬傻愣愣地看着她，好像还没从美女姐姐的训斥中反应过来。

“你还怕水吗？你要是怕，就赶紧上去吧。”

韩戈扬这才发现自己原来也站在水中！刚才，他看到沈忆棠被唐磊一把拉进了水里，想也没想，就跟着跳了进来。

我还怕水吗？我怕吗？我怕吗？好像也没有什么好怕的呀！

韩戈扬闭上眼睛，站在水里感受了一下，然后睁开眼睛，先看一眼小蔚姐姐，然后再朝沈忆棠摇了摇头。

沈忆棠赶紧给一头雾水、看上去马上又要发作的小蔚姐姐解释：“韩哥哥小时候掉到水里去过，差点淹死。是被一个女学生救起来的，所以他很怕水。”

嘿嘿，嘿嘿，现在沈忆棠发现上帝的平衡点在哪里了——这个小蔚姐姐脾气有点暴躁，像个野蛮女生，不太温柔哇！

“原来是这样啊！”小蔚姐姐有点不好意思了。不过她才不会对韩戈扬说“对不起”什么的。她转过身子，优美地起跳，扑通一下落到远远的海水里，手脚像青蛙一样一蹬一蹬的，一下子就游到老远的地方去了。

“小蔚姐姐真厉害！”沈忆棠羡慕地看着她迅速远去的身影。

“这个是蛙泳，很好学的。这里太浅了，我们往那边去一点，我来教你游好不好？”唐磊终于“活”过来了。他一边对沈忆棠说话，一边恶狠狠地朝韩戈扬的后脑勺扬了扬拳头。

“她不能过去！要玩就在这里玩一玩！”韩戈扬的脸又一次绷起来。小蔚姐姐走开了，他的气好像也喘回来了。

“我本来答应爸爸妈妈不下到水里去的，现在既然下来了，就在这里玩一下，我不会到水深的地方去。”沈忆棠看看韩戈扬的脸，对唐磊解释。

“我现在不教你，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唐磊不理韩戈扬，他固执地看着沈

忆棠。

“你这小子烦不烦哪！自己好好玩去吧！”韩戈扬冲唐磊挥了挥拳头，拉着沈忆棠朝岸边走去，刚走了一步，又回过头来说，“还有，以后别在我背后挥拳头！”

沈忆棠没有看到，唐磊的眼圈突然一下子红了。他猛一转身，纵身扑进了海水里。一直站在他身后没有说话的梁东轻轻叹了一口气，也跟着扑进了海水里。

4

淘淘走过来，坐在了沈忆棠身边：“喂，我说，你没发现唐三藏有点不对劲吗？”

“啊？怎么不对劲？没有吧？”

沈忆棠正坐在海滩的边缘，新奇地感受着海水一波一波的冲击。大海真是奇妙啊，它好像在大口大口地呼吸呢。它呼气的时候，海水就哗哗地涌过来，连成一线的雪白的浪花就活蹦乱跳地蹦到了她的腿上、肚子上；它吸气的时候，海水又哗哗地退下去，留下一大片湿漉漉的刚刚洗过澡的沙子。

“唐三藏刚才好像流眼泪了！”

“什么啊？不会吧？”沈忆棠停止了对海水浴的享受。唐三藏会流眼泪？从小到大还从来没看到过呢！不过，他为什么要流眼泪？难道就因为韩哥哥说了他两句？不可能吧！他才不是那么脆弱的人呢！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刚才我真的看见他眼圈红了！我看得清清楚楚的！”淘淘一脸震惊。小学的时候班上其他的男生都流过眼泪，只有唐三藏没有流过——即使是在他被语、数、英三位主科老师同时“折磨”的时候。

沈忆棠张着嘴看着淘淘，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两个女生像想起了什么似的，一齐转头去看韩戈扬。

“看来我成了一个大恶人了！”韩戈扬被她们看得手足无措，说话都结巴起来了，“你……你们不要怪我这么严厉啊，我答应过小棠的父母一定要负责她的安全的！”

“什么？！”

沈忆棠和淘淘同时大叫一声，一下子从沙滩上跳了起来。

韩戈扬这才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他脸色发白，也从沙滩上站了起来。他的白T恤和蓝牛仔裤在滴滴答答地滴着水。

“你真是我爸妈派来监视我的特务？我爸妈……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沈忆棠的脑袋嗡嗡嗡响成一片，她觉得自己快要发疯了，“他们究竟把我当成婴儿，还是笨蛋？”

“你不要那样想。你知道的，他们只是担心你。”沈忆棠疯狂的样子让韩戈扬一下子镇定下来了。他像一个好哥哥那样拍了拍沈忆棠的肩膀，很温和地回答她，“还有，我也一样。”

可是，韩戈扬的镇定却让沈忆棠更加要发疯：“他们为什么要担那么多的心？他们为什么不能像别的父母一样？”她一把揪住了韩戈扬湿漉漉的袖子，“还有你，你干吗要担心？你又不是我的亲哥哥！”

“我不是你的亲哥哥！”韩戈扬的声音颤抖起来，他看着沈忆棠。他眼睛里流露出的震惊和痛惜令沈忆棠脑袋里的嗡嗡声一下子消失了。她呆呆地看着他，放开了自己的手。

“不管我是不是你的亲哥哥，你都得认我这个哥哥！我对一个人保证过，这一辈子一定要做你最好的哥哥，守护你好好长大，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

海风还在耳边轻轻地吹，海浪还在耳边轻轻地摇，可沈忆棠觉得自己已经走进了一个奇异的梦幻里。她看着突然变得陌生起来的韩戈扬，轻轻地问：“你对谁保证过？你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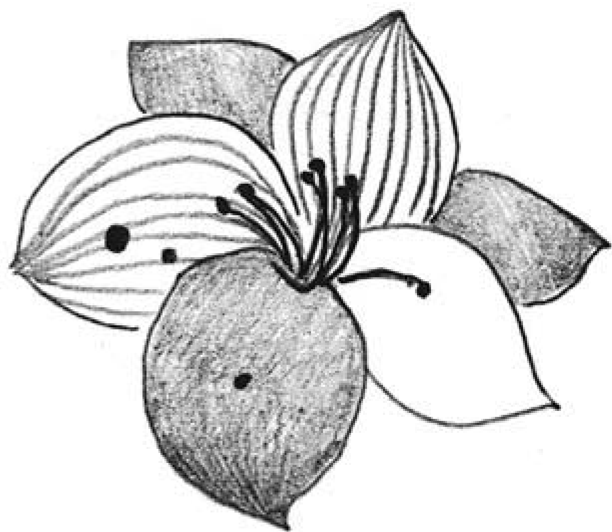
韩戈扬使劲抓了几下自己的头发，好像要把什么东西抓掉一样——他成功了，他已经失去了刚才突然而至的梦幻感觉，变回到原来的样子。他一只手酷酷地叉在腰间，一只手用沈忆棠最熟悉的动作点着她的额头，说：“反正你爸爸妈妈说你怕水，很担心你跟几个小朋友一起跑到大海边去。我虽然也怕水，但又很想看看大海，我们双方就这样一拍即合了。他们也不是故意要派我来的，我也不是仅仅为了过来看着你的。”

不待沈忆棠说话，他立刻侧过身子，点着淘淘的脑门：“你带她去浅水区玩玩吧！把那个小男生叫过来陪陪她，不然他会把我吃掉的！”

# 第三章　蓝色笼罩下的秘密

沈忆棠的心被一股巨大的可怕的预感所笼罩。她感觉自己正在进入一个恐怖的、被精心掩盖了很多年的秘密之中。





# 1

“很抱歉，让大家都跟着我提前结束愉快的行程。”这是唐三藏第N遍道歉了。唐三藏很奇怪，他突然变成了一个彬彬有礼的绅士，虽然与他白面书生的模样非常相配，但大家一时间都觉得无法适应。

唐三藏妈妈打来了紧急电话，说有一个手续要办，要唐三藏立刻赶回上海。

沈忆棠和淘淘这才知道，唐三藏马上就要离开中国，到澳大利亚去读书了。他们全家要移民到澳大利亚去。

本来唐三藏要一个人回去，让大家照原计划再玩两天的，可是大家都不同意。既然是一起来的，当然要一起回去了。这一点没什么好说的。

沈忆棠拖着自己的小行李箱闷着头走在前面，唐三藏一声不响地跟在她后面。唐三藏知道，沈忆棠生气了，这次是真的生气了。糟糕的是，唐三藏没办法给她解释为什么这么大的事情要瞒着她——他的理由说出来好像有点可笑，他根本不可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特别是当着那个牛气冲天的“老家哥哥”的面说出来。

小蔚姐姐到火车站来送他们。她比唐三藏变成绅士更让人吃惊——她突然变成了一个腼腆的淑女，穿着一袭长长的白裙子，披散着一头漆黑的柔软的鬈发，低着头安静地站在站台上，一点也没有了海水里的野蛮和疯狂。

“谢谢你的接待。”韩戈扬的眼睛不再躲闪，而是看着她轻轻地说。

小蔚姐姐却转过了身子，仰头去看空中飞舞着的一只塑料袋。它被一阵突如其来的大风吹着，正在狭窄的站台上空疯狂地舞蹈。

大家都在搞什么啊，怪兮兮的！淘淘看看沈忆棠和唐三藏，再看看韩戈扬和小蔚姐姐，最后将她的目标锁定在了梁东身上。这梁东跟着搞什么鬼呢，他肯定老早就知道唐三藏要出国，他居然跟着唐三藏一起欺骗她和沈忆棠，这么长时间一声不吭！

“喂，你这个样子瞪着我干什么啊！”梁东小声地提出抗议。淘淘是个野蛮女生，在小学的时候就敢在教室里追着男生打。何况她现在人高马大，比梁东足足高出了半个头。在她面前，梁东向来不敢有脾气。

“你为什么跟着唐三藏那个神经病一起骗我们？”淘淘质问他，“你跟我们玩什么深沉？”

“不是我要玩深沉啊！”梁东无辜地看着她，“是唐三藏……”

“喂！”唐三藏气急败坏地冲了过来，一拳捣在他肩膀上，“你想说什么？”

“没……没什么！”梁东赶紧闭上了嘴巴。

梁东真是一个倒霉鬼啊！他不仅怕淘淘，还怕唐三藏。在他们还穿开裆裤的时候，梁东就习惯于服从强势的唐三藏，即使现在他的成绩远远比唐三藏强，大多时候他还是想不起来要反抗。何况，这件事情确实不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来。因为唐三藏的想法非常可笑，非常异想天开，可问题是他自己一点也觉不出自己可笑，他觉得这是最后的尊严和悲壮！

“你是他的跟屁虫啊！”淘淘愤怒地推了他一把。

“不是的！”梁东揉揉被她推痛的肩膀，很认真地分辩，“只是作为朋友要帮他保守秘密！”

“你……”淘淘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不说拉倒！谁稀罕呢！”沈忆棠突然转身，拉了淘淘一下，“我们上车！”她仰首挺胸地带头登上了列车。

“你看你！我说了这样做不好的！有些不够朋友！”梁东转过头来埋怨唐磊。

唐磊垂着头，一言不发地跟在沈忆棠她们身后上了车。

梁东嘴巴里嘟嘟囔囔的，也跟着上了车。

韩戈扬是最后一个上车的。他傻傻地陪着小蔚姐姐看那个塑料袋，他甚至问她：“你想要那个塑料袋？我去帮你抓住它！”

小蔚姐姐终于扭头看了他一眼，轻轻地笑了起来。她笑起来的时候脸颊上荡着两个小小的酒窝，真是可爱极了！

韩戈扬这才松了一口气，他再次对她说：“谢谢你啊！”说完又站了一会儿，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似的，但终究什么也没说，转身登上了列车。

小蔚姐姐恨恨地再次别过头去。

列车开动了，小蔚姐姐的身影迅速地向后退去，然后消失不见了。

## 2

咦，奇怪了，妈妈怎么不在家？她是买东西去了，还是到爸爸公司帮忙去了？

还好自己习惯了随身带着钥匙，不然连门都进不了。

沈忆棠将背上背着的米老鼠毛绒小双肩包拿下来，拉开侧袋，取出钥匙开了门。

都怪那个唐三藏发神经，害得她都忘了通知家里她要提前回来！那个唐三藏究竟在搞什么名堂？还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忠诚的护花使者呢，马上就要“离职”了也不提前通知一声！

沈忆棠不想告诉任何人她很伤心。真的，她很伤心。她自己都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真是奇怪，唐三藏天天在眼前晃来晃去的时候，她实在是烦得要命，恨不得他立刻从眼前消失。可是，现在，他真的马上就要消失了，自己干吗又要难过呢？

是因为他马上就要消失而难过，还是因为他马上就要消失了却根本不准备告诉自己而难过？

不知道！不想了！走就走好了，还以为谁稀罕你呢！

沈忆棠将箱子拖进客厅，砰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妈妈干吗去了？不会很晚回家吧？得马上打她手机！

沈忆棠一屁股歪在沙发上，抄起了茶几上的电话。

可是，妈妈的手机却在她的卧室里唱起了歌！

妈妈没带手机出去吗？沈忆棠疑惑地走到爸爸妈妈的卧室门口。她没看到妈妈的手机，却看到了妈妈的梳妆台上，摆放着一部打开的手提电脑。

沈忆棠认出这是爸爸的工作电脑。爸爸的工作电脑是他的宝贝，他从来都是带在身边的，而且不许沈忆棠碰一下，说她会把他的工作文件搞坏掉。今天怎么会落在家里？难道爸爸没去公司上班？

沈忆棠的眼睛转向电脑屏幕的时候，眼睛里像突然被溅进了一粒火星，剧烈地痛了一下——电脑屏幕上显示的，赫然是一条天蓝底色上面打着细细的白格子的棉布连衣裙！

沈忆棠轻轻地走到跟前——是的，没错，就是那条裙子！可爱的泡泡袖，圆而乖巧的大翻领，胸口有一个小巧精致的蝴蝶结，裙摆大大的，长长的，悄无声息地放在那里。整条裙子看上去……有点像一只失去了生命的巨大的蝴蝶！

沈忆棠呆呆地盯着它看了一会儿，然后坐到梳妆台前的小椅子上，轻轻地移动了一下鼠标。

裙子缩小了，缩成了一个格子里面的一张小小的图片，格子旁边是另外一个长条格子，这个格子里面写满了一行行淡蓝色的小字："海棠，爸妈的宝贝，还记得吗？这条裙子本来是准备送给你的14岁生日礼物。可惜，只差一天，你没能穿上它。现在，妈妈用数码相机拍下来了，贴在这里送给你。你收到了吧？开心吗？穿在身上还合身吧！再过十多天就是你和忆棠妹妹共同的生日了，爸妈的心肝宝贝啊，爸妈在这里提前祝你生日快乐！"

沈忆棠吃力而迷惑地看着那一行行文字，好像那些简单的汉字她无法辨认。

海棠？海棠？就是那个在国外出车祸死去的女孩？爸爸妈妈朋友的女儿？她为什么会出现在爸爸的工作电脑里？

忆棠妹妹？是指自己吗？自己为什么是她的妹妹？还有，什么叫共同的生日？

爸妈的心肝宝贝？这个爸妈是谁？

妈妈古怪的眼神闪电一样回到沈忆棠的脑海里——那天，妈妈看着无意中穿上了这条蓝底白格子裙子的她，好像一瞬间被施了魔法，妈妈的眼神那样古怪而疯狂地渴望着什么，那样试图穿过她而攫取别的什么东西……

外面骄阳似火，酷热难当，沈忆棠却感觉自己坠入了一个巨大的冰窖之中。

她手指僵硬地拨动着鼠标的滚轮，看着一格一格文字和图片依次在屏幕上滚过。最后，她看到了“回到首页”的标志。

轻轻点击。

现在，整个屏幕被两片深蓝色的带同色花边的窗帘所遮盖，右边窗帘的一角微微地卷起来，好像马上就要拉开的样子。窗帘的中间，是一行淡蓝色的漂亮的花体字：天使海棠的家。

轻轻点击。

深蓝色的窗帘被两只看不见的手徐徐拉开，屏幕上出现了一间淡蓝色的小房间。小房间里摆放着颜色更淡的一些小小的家具，它们青烟一般点缀在这里、那里。它们是六个子目录的入口。子目录的字体也是蓝色的，像夏夜里的天空一样深邃的蓝色。

蓝色！蓝色！为什么到处都是蓝色？！

沈忆棠的心被一股巨大的可怕的预感所笼罩。她感觉自己正在进入一个恐怖的、被精心掩盖了很多年的秘密之中。

是的，这是一个网页，是一个专门为那个名叫海棠的女孩子建立的网页。这些深深浅浅的蓝色，都是一道道通向过往年代的秘密通道。

鼠标的三角形指针在“爱女海棠的生平”“爱女海棠的相册”“为海棠天使上香”“给海棠天使留言”等子目录上笨拙地游走，最后，停留在了“关于忆棠宝贝”的子目录上。

忆棠，忆棠，不是想念棠山，而是回忆海棠的意思？海棠是她的姐姐？她死于车祸？

胃部传来了隐隐的疼痛。头部有一根血管在一拉一扯地跳动。沈忆棠左手抵住胃部，右手继续僵硬而笨拙地操作着鼠标。

鼠标的三角形指针又一次在那些深邃的蓝色条目上犹犹豫豫地游走，在“爱女海棠的生平”上停留片刻后，沈忆棠终于一咬牙，双击点开了它。

沈海棠，生于19××年7月26日，棠山中学初二学生。19××年7月25日，在她即将度过自己14岁花季年华的前一天，为了抢救一名落水男童，她献出了自己稚嫩的、珍贵的生命，年仅14岁。

沈海棠同学成绩优异，品行端正，性格活泼，热心助人，是老师心目中的好学生，同学们心目中的好班长。

现在，她早已远离父母，远离老师和同学，去往一片陌生的国土。让我们在这里一起追忆她，怀念她！

沈海棠同学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沈忆棠一遍又一遍地看着这些文字，眼睛里涌出大颗大颗的泪珠。一个跟她一般大的女孩，为了救人，自己却死掉了！这真是太可怕、太可怜了！

她也姓沈，名字跟自己只有一字之差，她——难道真的是自己的姐姐？

沈忆棠用手掌抹去滚落到脸颊上的泪珠，将页面往下拉了一点——

海棠小档案

最喜欢的颜色：蓝色

最喜欢的零食：巧克力

最喜欢的运动：羽毛球

最喜欢的书：《安徒生童话》

沈忆棠忘记了流眼泪，她的眼睛惊异地睁大了——怎么这个沈海棠所有的爱好，和自己都是一模一样的？她自己也是最喜欢蓝色，最喜欢吃巧克力，最喜欢打羽毛球——每个周末，只要爸爸在家，都要带她到小区后门对面的一家羽毛球馆打羽毛球，有时妈妈也去。还有，最喜欢《安徒生童话》—— 一直到现在，她过生日的时候，爸爸妈妈还要送一本《安徒生童话》给她。虽然上中学以后，因为不好意思，怕人笑话，她也曾不太坚决地提出过抗议。她书架上不同的《安徒生童话》的版本，已经不下十几种了！

这个沈海棠肯定是自己的姐姐！

可是，爸爸妈妈为什么要骗自己？说她是他们朋友的女儿，说她在国外死于车祸。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是，为什么他们要一直将这样一个可怜的、优秀的姐姐的存在瞒着她？长到14岁，她第一次知道自己还有一个姐姐！一个已经不在了的姐姐！

14岁？不对啊，不对啊，好像哪里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沈忆棠使劲地搓揉了一下昏昏沉沉的头，睁大泪眼，将网页重新上拉，再一次一个字一个字仔细地阅读那些打在深蓝色背景上的白色的文字。

19××年7月25日？

这一天，正是自己出生的日子啊！

难道，姐姐沈海棠去世的那一天，正是自己出生的那一天？

怎么可能这样？

沈忆棠的心好像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猛地拽住了，一个劲地往下沉，往下沉。她感觉自己全身都在发抖。

她费力地捉住鼠标，用尽全身的力气，点开了“关于忆棠宝贝”的链接。

依然是天蓝色的布景。上面有一张可爱的大眼睛幼儿照。沈忆棠在家里的照相簿里看到过这张照片，她知道这是一岁时的自己。

在这张幼儿照的下面，写着一段文字——

忆棠小宝贝，在姐姐海棠离开一年后来到我们的家里。我们刚走进育婴堂的时候，就被一双大大的眼睛牵住了脚步。这双眼睛的眼角斜斜地往上飞着，她看上去像个小精灵。这样的神情跟海棠小时候一模一样！就是她了！我们在心里叫着。可是，我们还要看看她的生日。我们希望收养一个生在19××年7月25号或26号的一岁大的女婴。谁也没想到，这个小宝贝的生日正是在19××年7月25号，正好是海棠宝贝离开我们的那一天！真是天遂人愿！老天有眼！这一定是海棠宝贝在天之灵在指引着我们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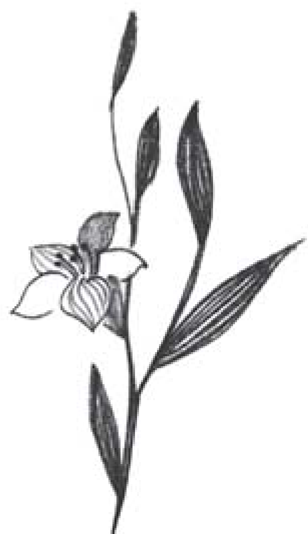
一股剧烈的疼痛突然在头部、胸口和胃部爆炸一样弥漫开来。天旋地转，天崩地裂！沈忆棠张着嘴巴，睁着恐惧的眼睛，慢慢地倒在了地板上……



# 第四章　为了告别的聚会

他真的这么让她讨厌吗？这么多年对她的好她真的一直视而不见，可以一巴掌就打落在地？





# 1

唐磊从来没有一个人在放假的校园里逛过。他第一次知道，假期里的校园原来是这样的，它安静、空旷得令人感觉惊奇，好像变成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

教学楼变了，以前灰灰的颜色好像变白了，它那么安静地站在那里，好像从来就没有容纳过上千人同时的喧哗和跑动；操场好像也变了，它变得那么大，那么空，从这头望向那头，中间好像隔着很远很远的距离。

唐磊一个人慢慢地走在塑胶跑道上。

太阳已经隐入天际，只将红彤彤的晚霞肆无忌惮地涂抹在西边天际，空气里的热度却并没有降低，蝉儿正在一声接一声愤怒地声讨。

从青岛一回到家就被爸妈拽去办手续，在几个窗口前晕头涨脑地东奔西跑，最后终于拿到了那张即将改变他生命的地理位置的做工考究的纸头。看着上面那神气活现的印章，唐磊的心里涌上来一股说不出的滋味。

他知道，自己是一个临阵脱逃者。

他们家多年以前在海外就有错综复杂的关系，什么姨妈、舅舅、堂伯、表叔等都在美国或加拿大定居。唐磊的爸爸妈妈当年是同济大学土建系的高才生，留校几年后自己成立了一个建筑设计公司，国内火爆的基建需求使

得他们的事业红红火火，他们压根儿没担心过他们的儿子在学习上会有什么问题。

直到唐磊拿回来的考试成绩单一张比一张恐怖，唐磊的底气一天比一天不足的时候，他们才惊慌起来。他们找不出真实的原因。唐磊绝对不是一个智商低的孩子：他玩游戏玩得滴溜溜转，做网页设计无师自通，看一幅复杂的施工图纸还可以点评得头头是道。有一次，工地上的工人看图纸时有一个地方没闹明白，他居然还充当过现场解说员和临时指挥呢。

可为什么他就是做不好那一张接一张的卷子呢？

唐磊的爸爸妈妈深刻地检讨了自己只忙于事业而忽视了抓儿子的学习的错误，可是，他们认为更大的错误在于，他们一家三口都不适应这个环环相扣、越扣越紧的教育环境。

趁着唐磊还没考高中，赶紧逃离吧！不然，只怕唐磊连高中也考不上，那时他剩余的一点点底气就会被彻底抽没了！

唐磊的爸爸妈妈一个晚上就做出了移民的决定。对于他们来说，无论是技术移民还是投资移民，都比较容易。比起考试成绩来，他们更害怕唐磊没了那股子洒脱和自信。

唐磊接到爸爸妈妈的紧急通告后，一直非常矛盾和痛苦。他知道，最后的决定权在他手上。

他非常感谢爸爸妈妈对他的尊重。由此，他也更加惭愧。



放暑假的前一天，他拿到了那张非常不好看的成绩单，他一把将它塞进书

包里，咬着牙，告诉自己要像以前一样不理它——虽然那样做现在是越来越难了。

大家都在陆陆续续地离开教室，唐磊却站在一边，听沈忆棠和淘淘的对话。

他听到沈忆棠和淘淘在说沈忆棠的老家棠山，而他正好头天晚上听到爸爸妈妈说起棠山市政府要搞一个很大的市政工程，所以他就迫不及待地冲过去了。然后，他被淘淘推得摔在了沈忆棠身上，再然后，他看到了沈忆棠脸上那厌烦的神色。

他真的这么让她讨厌吗？这么多年对她的好她真的一直视而不见，可以一巴掌就打落在地？

他说："我滚得远远的还不行吗？"

没有人看见他心里在流泪。

那天晚上，吃完晚饭，他放下碗筷，对爸爸妈妈说："我们移民吧。"然后站起身，一言不发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

还是选择逃离吧，再待下去，到初三毕业的时候一定会死得更难看，而沈忆棠的脸色，是不是也会更难看？

唐磊没想到爸妈的办事效率这么高，他怀疑爸爸妈妈在他给出肯定答复以前早就准备好了一切，而他们拿准了他一定会同意。唐磊因此更加沮丧。

办完手续回到家，唐磊觉得心里空得难受。他突然很想到学校里去看看。

估计他的脸色一定超级难看，所以学校里守门的老大爷才大发慈悲，同意放他进来"跟学校做最后的告别"。

空落落的校园却让他的心里更加空了。

三年来，在这里，他一直很成功地扮演了一个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护花使者的形象。一方面，他是真的喜欢沈忆棠，鬼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确实是从进幼儿园的时候起就喜欢她，一直持续到现在。沈忆棠在他眼里是一个谜，一个长久的谜。她就像一架最先进的考试机器，这么些年居然从未出过任何故障。

另一方面，他也确实需要另一种热闹、另一种喧哗，来掩盖他在老师和同学眼里的无能。

现在，他不想掩盖了，他累死了。他像一个胆小鬼一样，选择了逃离。

本来，他准备在逃离之前一声不吭，除了梁东，不跟任何人告别。当沈忆棠知道他真的已经远远地滚蛋了，再也不会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是不是会感到一点点留恋和可惜呢？会不会呢？

他希望会这样。这就是他不想提前告诉她的原因。

没想到老妈的一个电话泄露了一切。

沈忆棠生气了，淘淘也生气了。他本来应当感到高兴的，可是，他一点也没能高兴起来。也许自己的做法实在不怎么样，就像梁东说的，有点傻，有点过分，有点伤人。

唉，怎么一切都是他的错？

走到篮球架下，唐磊抬头看了一会儿。在这里，他曾有过一点风光。

他掏出手机给梁东打电话："跟爸妈告个假，出来吧，陪我吃顿饭，就算是最后的晚餐啦。"

## 2

"怎么想到今晚吃饭？不是还有一个星期才走？"梁东背着一个大书包，气喘吁吁地赶到学校附近的一家装潢考究的酒楼——这家酒楼据说是那些金榜题名的考生专门举办谢师宴的地方，以价格奇高而闻名——找到了已经坐在里面点菜的唐磊。

"今天就在外面上课了？"唐磊吃惊地看着梁东背上的大书包。

"两节数学，两节英语。今天是第一天，一直要上到开学前一周。"梁东一边苦笑着，一边将书包从肩膀上卸下来，"还是你好，一走了之。"

"我又能好到哪里去？谁说跑到国外去就会有好果子吃？"唐磊胡乱翻着菜单，心情还有点没回转过来，"反正是要告别的，早吃晚吃都是一样的。你来点菜好不好？你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我来买单。"

梁东一把将菜单抢过来："喂，我说，如果是告别宴，就不应当是你来买单。还有，如果是告别宴，你就应当把沈忆棠和淘淘也请来。我已经给她们两个人打过电话了，淘淘的打通了，她答应马上赶过来。沈忆棠的虽然也通了，但一直没人接，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淘淘说她再打给沈忆棠。"

啊？唐磊本来只是想有个朋友陪着聊聊天，随便吃点什么，没想到梁东自作主张把事情搞大了。

这样也好，大家好好聚一聚。以后，再要四个人这么整齐地相聚恐怕也不容易了。

“唐三藏你搞什么啊？要吃告别宴也得提前打声招呼吧？又搞突然袭击啊！”淘淘人没到，声音先到了，“我今天晚饭没人管，本来刚刚买好一碗拉面，才坐下来，就接到梁东的电话。我只来得及吃了一块牛肉和一片青菜！”

“好啦好啦，晚上我请客就是，保证比吃拉面划算。沈忆棠电话打通了吗？”梁东转过头来接她的话。

唐磊没开口，只是朝淘淘点了点头算是打招呼，很绅士地替她拉开了椅子。

“嘿，怎么跑到这么一个怪兮兮的地方来？”淘淘压低了嗓门。以前他们请客吃饭从来没有到过这么正式的大饭店，都是到一些快餐店里吃汉堡，吃鸡翅，吃比萨，再喝点饮料什么的，这里有点吓人，“沈忆棠手机还是没人接，家里电话也没人接。好奇怪。”

“也许他们全家到外面吃饭去了。”梁东说。

淘淘摇摇头：“他们晚上从来不到外面吃饭的，都是沈忆棠妈妈自己做，要煲那种很麻烦很复杂的汤，说是要给沈忆棠养胃的。平时这种时候，他们应该是待在家里的。”

“是吗？”梁东看看唐磊，“也许他们正好有什么特殊情况外出了吧。”

“也许吧，”淘淘皱皱眉头，“沈忆棠从来不会忘记带手机的，今天还真有点奇怪呢，难道她没听到铃声？”

“唉，没有缘分的人就是这样的。”唐磊轻轻地笑了一下。

梁东和淘淘对看一眼，一下子不知道该说什么。唐磊以前经常说这样的话，但从来都是夸张地叹气，笑嘻嘻地说，半真半假的，谁也不放在心上。这一次的这句话，虽然说得轻描淡写，却让人感觉心里像压上了一块石头。

“你没有她爸爸妈妈的手机号码吗？”梁东问淘淘。

淘淘摇摇头："有的话我早打了！"

"对了，韩戈扬的手机号你有没有？打电话问问他，他肯定知道沈忆棠爸爸妈妈的手机号！"梁东突然想起来这层关系。

对呀！他是沈家的密探，他肯定有沈忆棠爸爸妈妈的电话！淘淘敬佩地看着梁东——哇，她从来不知道梁东还有如此的侦探头脑！可是，她并没有韩戈扬的手机号码啊！

"问问你小蔚姐姐！他们好像在火车站台上说了老半天的话！也许他们会互留号码！"梁东眉头深锁着道。

对呀！对呀！自己怎么就一点都没想到呢！淘淘狠狠地在自己的额头上拍了一下，手忙脚乱地掏包包，却半天找不到手机。她的包包虽然小，却被她塞得满满当当，刚才在公交车上打完电话她就把手机使劲往里塞，现在不知被她塞到哪个角落里去了。

"算了，你们别忙乎了。反正也不是明天就走。"唐磊嘴里这样说，眼睛却盯着淘淘找手机的手。

梁东叹一口气，一把拎起淘淘的包包，口朝下，哗啦一声，把包里所有的东西一下子全都干脆利落地倒在了桌子上。淘淘这样的状况，也不止见识过一次了，以前大家都耐心地等着她找呀找，可是今天，实在是没这份闲心。

"要死啊你！"淘淘尖叫一声，愤怒地站起身，一下子扑到桌子上，用身体压住了自己包包里滚落出来的东西。

梁东和唐磊被她吓了一大跳。梁东准备来拿手机的手刚伸出一半，就停在了半空中。

"手机在那里……"梁东尴尬地提醒她。

"你们都给我闭上眼睛！"淘淘好像没听到他的话，气势汹汹地叫，"快点！闭上眼睛！"

梁东和唐磊对看一眼，乖乖地闭上了眼睛。淘淘虽然凶蛮，但像这般凶神恶煞的神情倒也确实少见。干吗呀，难道包包里藏着什么秘密？

## 3

该死的梁东！笨死你！女生的包包可以这样随便倒吗？！

淘淘飞快地把一包刚刚买来的卫生巾重新塞进包包里，然后将一包也是刚刚买来的具有祛痘功能的揩面油纸也飞快地塞进包包里——这个牌子的揩面油纸是小蔚姐姐向她推荐的，她现在脸上一天到晚油光光的，小痘痘也东一个西一个开始缓慢但顽强地占据脸上的地盘。小蔚姐姐说，用这个牌子的揩面油纸将脸上冒出的油及时揩去，就可以防止痘痘的蔓延。

放好这两样东西，淘淘这才松了一口气。她一边将别的东西一股脑扫进包包里，一边说："你们可以睁开眼睛了。"

两个男生睁开眼睛，古怪地看着她。

"看什么看？我脸上又没长痘痘！"淘淘又开始想要生气了。

"哇！淘淘，你脸上长了好多痘痘啊！"梁东惊讶地睁大眼睛，大叫起来。淘淘面对窗户坐着，脸上光照充足，现在才看出她脸上真的长了好些痘痘！平时一点都看不出来！

"你这笨蛋，你到底想不想要我打电话，想不想吃饭了！"淘淘一下子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只留两道眼光刀子一样飞向比猪八戒还要笨上N次方的梁东！

"我这不是帮你找手机吗？"梁东再次被她的气势吓住，声音小了好多。这个女生，怎么随时都可以凶起来，真是越来越怪了！

唐磊嘿嘿笑了两声，他拍拍梁东的后背，算是安慰他。

淘淘瞪一眼唐磊，正要转移目标朝他发作，却又咽了一口唾沫放弃了。唉，算了算了，人家都快要走了，就不跟他计较了。

淘淘悻悻然放下捂住脸庞的手，抄起了桌上的手机。

"啊哈，梁东你还真聪明，小蔚姐姐果然知道韩戈扬的手机号码！"淘淘挂断电话，兴高采烈地说，"谁带笔了？赶快拿出来记下号码，不然我要忘掉了！"

嘿嘿，聪明？淘淘忘掉了她老人家刚刚骂过梁东笨蛋？

唐磊和梁东两眼空洞地对看一眼，他们现在都不敢用眼神来交流对她的看法了！梁东从书包里掏出笔递给她。

看着淘淘将一串电话号码写在手心里，唐磊惊奇地说："你小蔚姐姐居然背得出韩戈扬的手机号码？"

淘淘一愣。可不是！她在电话里一问韩戈扬的号码，小蔚姐姐问了事情的原委以后，一下都没打愣就将11位数字报给了她！

“这个事情以后再说，我得先打韩戈扬的电话。”

淘淘放下这个疑问，拨通了韩戈扬的电话。可她说了没两句，突然对着手机大叫起来：“你有毛病啊！为什么不可以告诉我们？沈忆棠到底到哪里去了？”

唐磊看着梁东，摇摇头。梁东一把夺过淘淘的手机，很有礼貌地叫了一声“韩大哥”，然后把急着要找沈忆棠的原委告诉了韩戈扬。

“这样啊……”韩戈扬沉吟了一会儿，然后才接着说，“沈忆棠生病住院了，现在不宜打扰她，等过几天我会转告她的。我代她向你们说声抱歉吧。”说完，他就挂断了电话。

“住院了？什么病？住哪家医院？”听完梁东的转述，唐磊和淘淘连珠炮一样地追问。

搞什么啊，从青岛回来时不是好好的，怎么一下子会搞得这么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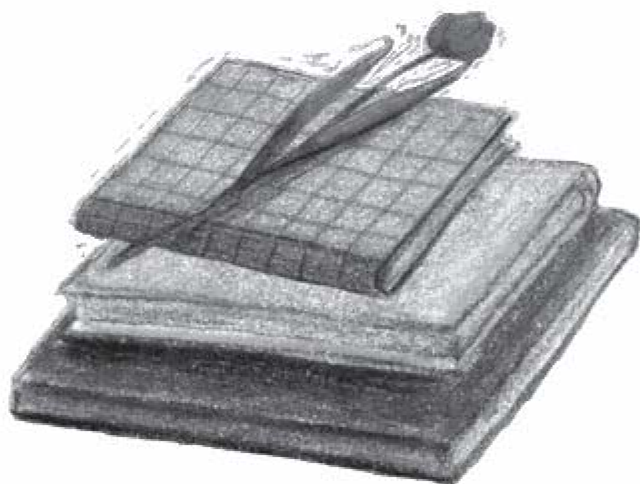
“我哪里知道！”梁东将手机递还给淘淘，“韩戈扬说她的病不宜打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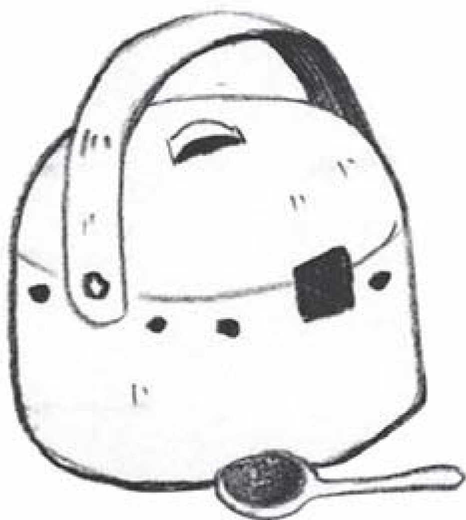
“神经病！”淘淘翻开手机盖，狠狠地按下重拨键。手机响了，却一直没人接。继续拨——晕啊！手机里传来已经关机的语音提示！

“一定是发生什么事情了！”唐磊脸色苍白地看着大家。

# 第五章　我的伤痛你不懂

她被一股奇异的力量推动着，身不由己地走下去，走下去。那片深蓝色的海水在漆黑的天幕下闪着冰冷的光亮，泛着刺骨的寒意。





# 1

漆黑的天幕。一片深蓝色的海水。一道自天而降的诡谲的光柱。

一个声音在耳边单调地重复："下去吧！下去吧！下去吧！"一遍又一遍。一遍比一遍急促，一遍比一遍不容抗拒。

不！不！我不下去！我不会游泳……沈忆棠绝望地四顾着，希望抓住一个人，一棵树，一根草，可是，她的身边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

她被一股奇异的力量推动着，身不由己地走下去，走下去。那片深蓝色的海水在漆黑的天幕下闪着冰冷的光亮，泛着刺骨的寒意。

水浸到了大腿，腹部，胸口，下巴……

"救救我！救救我……"在海水即将淹没头顶的一瞬间，沈忆棠奋力一跃，一下子抓住了一双温暖的手……

"小棠，你醒醒！爸爸妈妈在这里！别怕！"

沈忆棠吃力地睁开了早已被泪水浸湿的双眼。

两张熟悉的脸挤在头顶上方，脸色煞白，挂满泪痕。

"小棠，你醒了！"妈妈发出一声奇怪的、痛楚的号叫，一下子扑上来，双手紧紧地捧住了她的脸。

"当心一点！现在别去动她！"爸爸紧张地叫着，他的一双手姿势怪异地举在床前。

沈忆棠这才看到，爸爸的双手被自己的双手紧紧地抓着。

啊，想起来了！那个梦，那片恐怖的、马上就要吞没自己的冰冷的海水……

"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沈忆棠喃喃地开口，突然，她看到了头顶上方吊着的盐水瓶。盐水瓶里的药水正被一根长长的管子牵引着，一滴一滴往下滴。

"我这是在哪里？我在打针吗？"沈忆棠迷惑地四顾着，"我住院了？怎么啦……"

爸爸妈妈脸色惨白地看着她，眼睛里充满无法言说的恐惧和绝望。爸爸的衬衫领口歪着，妈妈的发髻散了，东一缕西一缕的头发凌乱地散落在她的脑后。

沈忆棠也看着他们，慢慢地放下了自己紧紧抓着的爸爸的手。

一切都记起来了！开着的电脑，电脑上那条蓝底白格子的裙子，已经逝去的海棠，育婴堂里抱养的忆棠……

那一片又一片深深浅浅的蓝色……

那股袭击过她的疼痛又一次以原子弹爆炸的能量骤然间在胸口炸开。一股痛楚的大潮无可阻挡地从胸间漫起，迅猛地淹过五脏六腑，淹过四肢和五官，顷刻间将她全身淹没。

沈忆棠整个身子都颤抖起来。

“小棠，你听我们说……”爸爸声音嘶哑地开口，现在他的声音一点也没有了以前的那种安稳和温暖。

“你们出去。”沈忆棠竭尽全力控制着自己的声带，指挥它发出尽量正常的声音。

“小棠……”

“你们出去！出去！！出去！！！”沈忆棠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起来。她一下子坐起身，右手猛地一拉滴管，已经有些老旧的吊针架子一下子倾倒了，两瓶药水砰砰两声撞在水泥地板上，病房里顷刻间弥漫起一股浓烈的药味。

“怎么啦！怎么啦！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两个护士风一样冲进来，这间单人病房的门口也立刻围上来一群看热闹的人。

“你们出去！你们这两个大骗子！出去！！出去！！！”沈忆棠已经完全无法控制自己。她被一股疯狂的情绪攫住，她不能看见这两个可怕的大骗子站在她的眼前！

她挥舞着挂着针头的左手。她体内鲜艳的血流已经迫不及待地奔涌而出，将无色透明的滴管染得一片通红。

“你们俩赶快出去！”走在前面的护士一个箭步冲上前来，一把抓住了沈忆棠流血的手。另一个护士眼疾手快地一把拔下针头，将打针的时候就贴在

手背上的消毒胶布紧紧地按在针口处。

“你们出去！我不想看见你们，永远不要看见你们！！永远！！！”沈忆棠不依不饶的哭喊声像一块从天而降的巨石，将已经踉踉跄跄退出病房的爸爸妈妈砸得一下子瘫倒在地上。

## 2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在门外走廊由远及近地传来，进到房间里时已经放轻放慢，然后停在病床前。

一只手带着微微的汗意轻轻地贴上沈忆棠的额头。

沈忆棠听脚步声就知道，这是韩戈扬。

一定是门外的那两个人通知他赶过来的。

“走开。”沈忆棠呻吟着说。她已经没有了力气，她的胸口闷得喘不过气来。

现在她知道了，这个来自老家的怕水的韩哥哥一定就是14年前被海棠姐姐救起来的那个男童。

他为什么要跟着那两个人一起把这么大的一件事情瞒着她？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原来她只是育婴堂里一个没爹没妈的可怜的孤儿！仅仅因为她生在一个特殊的日子里，他们就把她抱来了。他们把她当作一个替身来抚养，他们送她蓝色的裙子，给她吃各种美味的巧克力，带她打羽毛球，送她《安徒生童话》。14年来，他们让她重复另一个女孩的所有喜好，她根本就不是她自己，她只是那个名叫海棠的女孩的替身！她只是他们这两个大骗子的心灵安慰品！

他们真是太恶毒，太可怕了！

还有这个所谓的哥哥，他像天底下最好的哥哥一样爱护她，宠着她，原来完全不是为了她，而是在还海棠的情！

他还跟着他们一起把她当傻瓜一样骗了这么多年！

胸口闷……闷死了……为什么病房里没有空气？为什么他非要站在这里挡住她的呼吸？

“小棠，你现在千万别胡思乱想，一切等身体养好再说。你要听哥哥的话。”韩戈扬的声音里带着明显的惊慌。他看到沈忆棠惨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的脸，看到她散落在枕头上的零乱的黑发，看到洁白的床单上洒落的星星点点的血迹，他的心被揪得生疼生疼。

啊，从火车站回来的时候本来是打了出租车送她回家的，可是自己为什么没有将她送进房门，而只是将出租车停在弄堂口，让她一个人进去？如果跟着她一起进入家门，他就会及时阻止一切，绝不会让她一个人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看到那么惊人的一幕！

对于那个网页，他是最熟悉的人。因为那个网页就是他建立的，在他高三毕业考完大学的那个暑假。

有了这个网页，他明显地感觉到沈爸爸、沈妈妈憋闷了多年的心绪终于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宣泄口。他们将海棠姐姐的一切，从她小时候的第一张照片，到最后她安息的家园，都拍成照片传上了那个网上之家。海棠姐姐以前的老师、同学也在这个网上之家重新聚合，大家共同回忆、怀念过往的一切，共同交流、探讨现在和未来。这里变成了大家共同的家园。

沈爸爸、沈妈妈非常小心，从来不在家里的台式电脑上连接这个网页，所有的发帖、回帖、传送文件等操作都是沈忆棠不在场的情况下在沈爸爸的手提电脑上进行的。

这一次，沈妈妈只是到后门口的邮局去交一下电费。她怎么也没料到沈忆棠会在这个时候回到家里。

都怪我不好！如果我一直将她送进家门……韩戈扬还沉浸在深深的自责中。突然，他看见沈忆棠张大嘴巴，大口大口地喘息起来。

“你怎么啦？怎么啦？”韩戈扬惊慌失措地抱住她。

“我胸闷……难受……我要死了……”

“医生！医生！快来呀！”韩戈扬大叫起来。

一直躲在门外的沈爸爸、沈妈妈一边冲进病房，一边朝门外狂喊：“医生！医生！救命！”

## 3

急救室门外。

沈爸爸、沈妈妈和韩戈扬三个人坐在走廊里的长条椅子上，低着头，没有一点点声音。

门开了，主治医生出来了。

三个人一齐站起来，一声不响地迎上去，望着他。

“不要紧，已经没事了。估计是急性心肌受损。”医生看看他们，说，“刚才摔掉了盐水瓶的也是这个小姑娘吧？你们家是不是发生了什么大事情，让这个小姑娘受到了强烈刺激？”

心肌受损？强烈刺激？三个人呆呆地看着他，既不点头，也不摇头。

医生同情地看着他们，摇摇头：“现在的小姑娘啊！脾气都太坏！如果她是受到了什么刺激，你们要注意，要让她远离刺激源。一定要注意疗养、休息，千万不要再去刺激她。”

刺激源？他们三个人就是最强大的刺激源！

病床推出来了。沈忆棠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

三个人站在那里，没有一个人敢上前。他们怕沈忆棠看到他们，又要受到刺激而发作。

沈妈妈泪眼婆娑地看着护士将病床推进病房，只感觉一阵眩晕。她绝望地拽住沈爸爸的手臂：“怎么办？我们该怎么办？得找一个人来照顾小棠，而且一定要跟她好好谈一谈。她肯定恨死我们了！”

沈爸爸搂住她的肩膀，安慰她：“她不会恨我们的。我们把她当作世界上最宝贵的孩子来养育、爱护，她心里是知道的。她只是一时迷糊了。”

沈妈妈摇摇头，眼泪纷纷坠落：“我真该听你的话，早点告诉她。她骂我们是两个大骗子！”

在何时告诉沈忆棠真相这件事情上面，沈爸爸、沈妈妈意见一直很不统一。沈爸爸希望早一点告诉她，他担心瞒的时间越久，女儿知道后受到的伤害会越大。沈妈妈却说孩子太小就让她知道这些事情，她会受不了的，应当等她考上大学再说。其实在沈妈妈心里，她根本就不想告诉沈忆棠真相。在她心里，小棠就是自己亲生的孩子。为什么要让她知道那么复杂的过去？为什么要让她为自己的身世伤心、难过？

当初，带着孩子离开老家，一方面是沈爸爸工作的需要，其实更大程度上

是沈妈妈促成的。她希望孩子离开那个每个人都知道她底细的地方，来到一个全新的地方，让她无忧无虑、不受任何困扰地长大。

难道，这样做本身就是一个错误？

韩戈扬的手机突然响起来了。

“谁？淘淘啊？什么？哦，哦，这样啊……可是，我现在不好说啊，真的，对不起啊。”

韩戈扬话音未落，就听淘淘在话筒里大骂他“你有毛病啊”，紧接着，话筒里传来很有礼貌的一声“韩大哥”，原来是梁东把手机抢过去了，他说唐三藏马上要走了，他们要在一起举行一个告别宴，他们都在饭店里等沈忆棠呢。

“这样啊……”韩戈扬沉吟了一会儿，看看沈爸爸，又看看沈妈妈，然后才接着说，“沈忆棠生病住院了，现在不宜打扰她，等过几天我会转告她的。我代她向你们说声抱歉吧。”说完，他就挂断了电话。

“找小棠的电话？”沈爸爸问他。

“对。那几个一起到青岛去玩的同学约她一起吃饭。”韩戈扬刚刚回答完，手机又响起来了。他看看号码，还是淘淘打过来的，他按了拒接键。紧接着，手机又响了！这疯丫头捣什么乱啊！韩戈扬干脆按下关机键，把手机关掉了。

“要不，我叫这几个同学过来照顾她？他们好像关系很好。”韩戈扬突然想起来。

沈妈妈立刻摇头：“不行不行！请他们来的话，他们全部都会知道她是一个抱养来的孤儿了！”

对啊。这也不是办法！现在沈忆棠不能承受更多刺激了！

“丰婆婆！”沈爸爸突然想起来，“我们叫丰婆婆来照顾小棠！”

“对！丰婆婆！”啊，她真是最好的人选！沈妈妈神经一放松，一下子瘫倒在沈爸爸的身上……

## 4

“醒了？我们吃点菜肉稀饭好吗？我自己烧的，味道很不错啊。”

沈忆棠睁开眼睛，看见床前坐着一位理着花白短发、戴着老花眼镜、神情干练的老太太。

“你是谁？”沈忆棠虚弱地问她。

“我姓丰，你叫我丰婆婆就好。”老太太拿起一个大枕头，垫到沈忆棠肩膀下，让她的上半身竖起来，然后舀了一大勺菜肉稀饭，不由分说直接就送到她嘴边。

沈忆棠只好张开嘴巴。

啊！真香！真好吃！

沈忆棠第一次知道“狼吞虎咽”这个词形容的是一种什么状况。她的大脑已经完全被饥饿感所控制，一眨眼的工夫，一大碗美味可口的菜肉稀饭就被她消灭得干干净净！

“这样才是好孩子！”丰婆婆递给她一张餐巾纸，满意地点点头。

“你是谁？”肚子一饱，脑子就回来了。沈忆棠再次想起了这个问题。

“别着急，别着急！如果你对我感兴趣的话，等你身体恢复一些，我会让你知道我的故事的。”

沈忆棠呆呆地看着这个剪着一头齐耳短发、动作麻利的老婆婆，心里怀疑自己是不是进入了安徒生的童话世界里。

说来惭愧，都已经是初中生了，沈忆棠还是动不动就会跌进想象中的童话世界里去。这全都是那两个人害的！他们一直到她上预备班时还给她买了一套最新出版的、装帧非常漂亮的《安徒生童话》！

沈忆棠狠狠地瞥了一眼门外，她并没有看到半个人影。他们都跑了吗？就将她这个可怜的孤儿扔给这个素不相识的老太太了？

孤儿，孤儿……她这么一个在所有人眼里都娇生惯养的公主，竟然会是一个孤儿？！

如果这两个人不是她的亲爸亲妈，那么，她的亲爸亲妈是谁？他们现在在哪里？他们为什么要抛弃她，把她送到育婴堂去？

丰婆婆起身去水房洗碗了。沈忆棠偷偷地看着她离去的背影，心里突然跳上来一个想法：难道这个丰婆婆是她真正的亲人？是她的亲外婆，或者亲

奶奶？

丰婆婆洗完碗回来，被沈忆棠直勾勾的眼神吓了一大跳："小姑娘在胡想什么？不好乱想的，脑子要坏掉的。你想知道的事情丰婆婆都知道。你要听话，这几天好好休养。等你身体好一些，你想知道什么，丰婆婆都告诉你。"

丰婆婆擦干净手上的水珠，坐到床边，摸了摸沈忆棠的脸，帮她把散落在额前的一缕头发拂到耳边。

沈忆棠有点不好意思地闭上了眼睛。

这么亲热的一些小动作，只有那个她一直称为妈妈的女人才会对她做。可是这个丰婆婆做起来却是那么自然随意，就好像床上躺着的是与她一直朝夕相处的小孙女一样。

孙女？奶奶？沈忆棠感觉自己心里的欲望又涨大了一点点。

护士进来给她打吊针了。可是沈忆棠把自己的手藏进了被单里："我不要打吊针！"

护士还记得上午那场惊心动魄的流血事件，她为难地看着丰婆婆。

丰婆婆把沈忆棠的手从被单下面重新捉出来："刚才我们不是说好的，你要好好听话，配合治疗，恢复身体，然后我才能告诉你我的故事，也会说出你想知道的一切。"

沈忆棠想了想，把自己的手伸给了护士。她知道自己很傻，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好哄，可是，她真的很想知道这位丰婆婆的来历！她是不是跟自己的身世有关联的人呢？是不是呢？

丰婆婆看着护士将针头插进沈忆棠细细的血管里，告诉她，这是营养心肌的药水，这样的药水要吊六天才算完成了一个疗程，所以她要耐心一些。

"我得在这里躺六天？"沈忆棠嚷起来。

"不用的，我们在这里住两三天，观察观察，以后就回家住，只要每天过来打针就可以了。"

回家？

沈忆棠的心脏突然又感觉一阵刺痛，她的脸色一下子灰了下去。

回家？她是一个孤儿！一个无家可归的孤儿！

她不想回到那个“别人的”家里！

丰婆婆不动声色地看着她，说：“如果你愿意的话，你跟我到我家里去住一阵子好不好？我家离医院很近，过来打针很方便。而且我也很希望你过去住，陪陪我。”

“好的。”沈忆棠想也不想就点了头。她不想回那个家，那个房间里挂着蓝色窗帘，橱柜里摆着巧克力，书架上放着《安徒生童话》，杂物间里插着羽毛球拍子的家。

那是别人的家，是另一个女孩的家。



# 第六章　送你一束玫瑰花

难道他要离开了，就准备将以前的一切都抹得干干净净吗？这样，她就会更加孤单了。





# 1

“嘻嘻，她果然在这里！”

“她好像睡着了！”

“她刚刚睡着！拜托你们赶快离开！不要去打扰她！”

沈忆棠睁开了眼睛。

病房门半开着，淘淘、唐三藏和梁东三个人站在门口，正踮着脚尖，伸长脖子，越过一个人的肩膀吃力地望着她。韩戈扬像一只凶猛的老鹰一样张开着手臂，挡在他们面前。

“嗨！”沈忆棠朝他们挥挥手，坐了起来。

“你没睡着啊！你这个讨厌的哥哥又想骗我们！”淘淘气愤地冲韩戈扬挥着拳头。

唐三藏没说话，只是用身子撞开韩戈扬的手臂，带头走了进去。

天啊！他的手上，居然捧着一大捧开得热热闹闹的红玫瑰！

“你们怎么会来这里？”沈忆棠顾不上理会唐三藏的红玫瑰，满脸惊奇地问淘淘。

“嘿，别提了！”淘淘还处在愤慨之中。她的拳头再一次挥向跟他们一起走近前来、一脸紧张的韩戈扬，“告诉你，韩戈扬可真是讨厌透了！我打电话到你家，一直没人接，打你手机，也一直没人接。我们都很着急，不知道你是怎么一回事。我就打电话给韩戈扬了……嘻嘻，你知道我从哪里得到的韩戈扬的手机号码吗？”淘淘停止了她的申诉，满脸促狭地问沈忆棠。

“不就是从你小蔚姐姐那里吗？”梁东很不满意淘淘的半途停止，看起来他对韩戈扬更是一肚子的气，“淘淘打他手机，问你在哪里。他说你生病住院了，可是却死活不告诉我们你生的是什么病，在哪家医院住院！”

“各位同学，小棠的病不能吵闹，她需要休息，静养。花你们可以留下，人呢，最好现在就离开，有什么事情等她出院再说好不好？顺便提醒一句，同学生病送玫瑰花是不太妥当的，下不为例。”

韩戈扬不由分说打断了他们的控诉，他看起来真的急坏了，头上已经是一

头的汗珠。

真奇怪，这帮小鬼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那个野姑娘淘淘后来又拼命打他手机，简直要将他的手机打爆了，他一直死死挺住没说！

“你到底得了什么病？怎么突然就住院了？前天从青岛回来时不是好好的？”唐三藏看也不看韩戈扬，他一边问沈忆棠，一边很别扭地将花放在床头柜上——这可是他这辈子第一次买花送给女生啊。反正人也要离开了，买一束玫瑰花送给她又怎么了？

“我……我的心脏出了点毛病。”沈忆棠支支吾吾地回答他的问话。

大家还没来得及接话，没想到那束花突然身子一歪，啪嗒一声倒在了柜子上。

“哎呀，怎么搞的！”唐三藏脸红了，他手忙脚乱地伸手去扶花，却与沈忆棠伸过来也准备扶花的手撞了个正着。

“对不起！”唐三藏的脸更红了。

真是见鬼了！怎么刚决定脱下那个伪装，一切就变得这么别扭、不自在了！

“没关系的。”沈忆棠回答他，心里有些惆怅。

唐三藏一下子就变了，变得这么客气，这么生疏。难道他要离开了，就准备将以前的一切都抹得干干净净吗？

这样，她就会更加孤单了。

“心脏出毛病？”淘淘皱着眉头看着这个小插曲，心里在想着沈忆棠的回答。除了小感冒，她对其他的疾病都没有一点概念，“以前没听说你心脏有毛病啊，也是什么感染吗？”

“好像差不多，我也搞不清楚。”沈忆棠含糊其词，“对了，那你们后来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

提起这个话题，淘淘重新得意起来了：“嗨，我们在网上查找到的！我们以你家为中心，查找位于你家附近的比较大型的医院。我们锁定了三家医院，一家一家给他们的住院部打电话。我们把你的名字报给他们，请他们查一下你在几号病房，说我们要过来探望你。结果，在这家医院里还真有你的名字，他们很爽气地告诉了我们你的病房号！”

“哈，你们还真狠！”沈忆棠被他们的奇招逗得差不多要笑起来了，“你们都能去当警察了！”

“这是梁东的主意啦！”淘淘自豪地拍拍梁东的胳膊，“我早就说过，梁东同学是地球上最聪明的男生！”

“呃……”唐三藏夸张地抱着肚子，扭头做呕吐状。不跟沈忆棠直接对话，他有点活过来了。

“死唐三藏，你搞什么搞！你买玫瑰花我们还没吐呢！”淘淘才不会怕他，她狠狠地在唐三藏的肩膀上捶了一拳，突然想起来刚才被梁东打断的话题，赶忙扭头对沈忆棠说，“对了，我还有一个惊人的消息要告诉你，俺家那个表姐小蔚同志……”

梁东一着急，抬腿给淘淘狠狠地来了一脚！

“你干吗！抽风啊！”淘淘正要发火，看见梁东一个劲地冲她眨眼睛，突然明白过来了。她转脸看了看韩戈扬，只见他正目光炯炯地盯着自己。

好险！差一点将小蔚姐姐的秘密当场暴露给他了！

“嘿嘿，嘿嘿，俺家那小蔚同志没有什么……”淘淘一边尴尬地笑着，一边蹲下身去，摸自己被梁东踢疼的脚踝，“我说，你下脚也太狠了吧！”

“拜托！你们真的太吵了！这样会影响小棠休息的！你们现在可以走了吧？”韩戈扬再一次下了逐客令。

“他们用不着你来管。你自己走就好！”沈忆棠冷冷地说。啊，她讨厌他一直不识趣地站在这里，她讨厌他煞有介事地像一个真正的哥哥一样对着人家说话！

淘淘他们三个人停止了所有动作，一起惊讶地看看沈忆棠，再看看韩戈扬。只见沈忆棠脸绷得紧紧的，眼神冷冷的，一点也不像在开玩笑。而韩戈扬脸涨得红红的，满脸的尴尬，也一点不像装出来的。

奇怪呀！这两个比亲兄妹还要亲上一百倍的人怎么突然之间翻脸了？

“我不能走，”在三双眼睛直瞪瞪的注视下，韩戈扬有点恼火、又有点结巴地说，“我……我答应过你爸爸妈妈，在丰婆婆有事离开的时候守在这里，直到她回来。”

“我爸爸妈妈？他们是我的爸爸妈妈吗？”沈忆棠怪异地、满脸嘲讽地笑了

起来。

啊，她听不得爸爸妈妈这两个词。这两个曾经世界上最动听的词现在一落到她耳朵里，她就忍无可忍地想要发疯！她知道自己应当控制，有三个不明真相的同学正在这里看着。可是，她就是无法控制，她喉咙痒痒的，就是忍不住想要出口伤人："他们又派你来监视我吗？他们自己呢，难道吓得躲起来了？哈哈哈！"

"小棠，你不要这个样子！"韩戈扬的声音颤抖起来，他眼光凶凶地瞪着沈忆棠，额头上有一根青筋在一跳一跳的，"你说话要有点良心！"

"你出去！我不要看见你！"沈忆棠的眼眶里突然间盈满了泪水，"你出去！我一看见你心脏就难受！你出去……"

韩戈扬的双手紧紧地握了起来。他使劲咽了一口唾沫，咬着牙说："好，好！我出去！你不要激动，千万不要激动……"

韩戈扬转身冲出了病房。

## 2

好几分钟，这间小小的单人病房里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大家全部都傻掉了。

沈忆棠一声没有控制住的啜泣惊醒了大家。

唐三藏一把揽住了沈忆棠颤抖的肩膀："怎么回事？你们家出什么事了？"

淘淘狠狠地推开他，扑上去抱住了沈忆棠的身子："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爸爸妈妈怎么了？告诉我们！"

梁东伸长胳膊，好像是想将沈忆棠和淘淘一起抱在他怀里，可又不敢。最后他搓了搓手，说："大家都不要激动，听沈忆棠慢慢告诉我们。"

可是沈忆棠早已无法开口。汹涌而至的眼泪淹没了她的声音。而本来，她也并没有想要告诉大家。她只是一个被遗弃的孤儿！被人家当了14年的替代品来养着！她怎样才能将这个天方夜谭告诉她的好朋友们？她害怕让大家知道这个！他们知道后将会怎么看待她啊！

她将头埋在淘淘的怀里，任凭那股自天而降的泪流将自己全身心淹没。

另外三个人不敢再发出一点点声响，空气在这个小房间里又一次停止了流

动。

时间好像已经过去了好几个世纪，沈忆棠终于慢慢地平静下来了。

她从淘淘怀里抬起头来，接过唐三藏早就准备在手里的纸巾，慢慢地一下一下将自己脸上、脖子上的泪水印干。

“沈忆棠，究竟出了什么事情？你能告诉我们吗？”唐三藏小心翼翼地再次询问。

“我们是你最好的朋友。”淘淘拉着她的手，“有快乐的事要记得跟朋友分享，这样快乐就会多出几倍；有烦恼的事也别忘了请朋友分担，这样烦恼就会减少几分。这句话是你告诉我的。”

沈忆棠点点头：“我知道。”顿了顿，又摇摇头，“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真的，至少现在还不知道。你们别生气。”

“我们不会生气的，你不要再难过就好。”梁东笨拙地安慰她。

“可是……”唐三藏担忧地看着她，“如果你真的有很大的麻烦，你最好能告诉我们，也许我们可以一起帮你想想办法。”

“我知道，到我觉得可以的时候我会的。”沈忆棠感激地看看他，再看看大家，“对了，你们刚才说小蔚姐姐怎么啦？怎么说了一个开头又不说下去？”

“小蔚姐姐啊，”淘淘好像还没回过神来，她迷迷瞪瞪地看着大家，“小蔚姐姐怎么啦？”

“咦，你不是告诉我们小蔚姐姐喜欢上了那个韩戈扬，说马上就要发起追求攻势吗？”梁东奇怪地看着淘淘。

“哦！对对！”淘淘一想起小蔚姐姐的疯狂，就忘掉了沈忆棠的眼泪。她用手掩住嘴巴，哧哧地笑起来了，“我家这个表姐是个大大的怪人。人人都知道她是个大美女，可就是她自己不知道。因为她觉得天下所有的男生都怕她！我姨妈说她学习太好，脾气又太大，所以天底下的男生才躲着她的！她现在大学马上就要毕业了，还从来没喜欢过一个男生呢！以前有两三个男生追过她，可刚刚开了个头她就把人家骂跑了！现在，她在我们亲戚间到处宣布，她喜欢上交大的一个姓韩的男生了！她说等她在青岛的实习一结束，她就要到上海来发起飓风行动！”

“啊？”这个消息太具爆炸性了，一下子就将沈忆棠从悲苦的心情里抓了出

来，她吃惊地张大了嘴巴，“真的还是假的？是小蔚姐姐亲口说的？”

“当然是真的啊！岂止是亲口说，她还到处打电话宣布呢。反正她对她妈宣布过，对我妈宣布过，对我外公、外婆也宣布过！以前大家都担心她，因为她从来没有喜欢过男生，所以现在她要到处宣布，她终于找到她喜欢的男生了！可是，她怎么会在青岛那么几天之内就喜欢上那个韩戈扬呢？当时她对他可凶着呢，一点也看不出来她喜欢他啊！你们说奇怪不奇怪？”

“爱情这个事情谁说得清楚呢？有时它需要很多很多年，有时呢，又只需要短短的一瞬！”唐三藏幽幽地叹了一口气。

“唐三藏你搞什么啊！变得怪兮兮的，让人受不了！”淘淘瞪了他一眼。老实说，她不喜欢唐三藏这个样子，她喜欢唐三藏以前的样子。以前虽然他有时有点讨人厌，但一直热热闹闹、开开心心的，多好！

“好了好了，你接着讲你的传奇故事吧。”唐三藏举手做投降状。

“这还差不多！”淘淘转过头，接着告诉沈忆棠，“小蔚姐姐昨天晚上跟我通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的电话，问了我好多问题。她现在最苦恼的事情你知道是什么吗？就是不知道你跟那个韩戈扬到底是什么关系！”

“对啊，你们到底是什么关系？”一提到这个问题，唐三藏就又忍不住露出了大家熟悉的腔调，他迫不及待地问沈忆棠，“什么哥哥妹妹的，听到就要酸掉牙！”

“我们没有任何关系！”沈忆棠淡淡地说，“淘淘你告诉小蔚姐姐，我跟他真的没有任何关系！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更没有！他根本就不是我的什么哥哥！连假的都不是！”

“好啊好啊！这样最好啦！”淘淘没心没肺地嚷嚷，“这样我表姐就会到上海来追那个韩戈扬了！哈哈，我好想看看她到底怎么追他！”

“是啊，女生追男生，怎么个追法呢？总不能像我这样送玫瑰花吧？”唐三藏好奇地问。

“谁知道呢，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淘淘满脸神往，“我真想看看那个老是摆酷的韩戈扬收到小蔚姐姐的玫瑰花时会是什么表情！哈哈，一定很搞笑！”

两个男生跟着她一起哈哈笑起来。

没有人看到沈忆棠骤然间黯淡下来的神色。

## 3

“哎，我才离开了一个小时，怎么一下子冒出这么多小鬼头来？”

大家的身后响起一个声音。

大家回头一看，是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婆婆。她手里拎着一个瓦罐，急匆匆地从门口走了进来。她微笑着看看淘淘他们三个，放下瓦罐，伸手摸摸沈忆棠的额头，再摸摸手心，点了点头：“嗯，还好，没什么事。”

“你是沈忆棠的奶奶还是外婆？”淘淘好奇地望着她。印象中沈忆棠的奶奶和外婆好像都不在这边，难道从老家赶过来了？

“是奶奶也可以，是外婆也可以。”老婆婆呵呵地笑，“小棠叫我丰婆婆，你们都是小棠的好朋友吧？你们也可以这样叫我。”

“丰婆婆好！”三个人一起站起了身。

“好！好！现在的小孩子真有礼貌！”丰婆婆乐得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都像水波一样荡漾了起来，“不过，你们刚才在笑什么呢？声音有点大了呀！这样对忆棠的病不好呢！”

嘿，真奇怪！差不多的话韩戈扬说出来就让人生气，而丰婆婆说出来就让人感觉不好意思！刚才他们说话的声音确实是太吵了！

几个人相互看看，吐了吐舌头。

丰婆婆也就不再多说了。她揭开瓦罐的盖子，一股浓浓的香味顿时弥漫开来。

啊！肚子好饿呀！

“几点钟了？”淘淘掰着唐三藏手腕上的运动手表。她自己从来不戴表，嫌麻烦。

“12点多啦！你们是不是肚子饿了？回去吃饭吧，忆棠也该吃饭了！”丰婆婆慈爱地对他们说。

“确实是饿了！”淘淘一边站起身，一边对沈忆棠说，“我们本来还想着这两天聚一下呢，送送唐三藏。”

“什么时候走？”沈忆棠看着唐三藏，轻声问他。唐三藏真的要走了？以后再也不会在她眼前晃来晃去了？这件事想起来真是不可思议！

“这个星期天就走了。”唐三藏的声音也轻下来，“你别生气了，我不是故意要瞒着你。”

沈忆棠点点头，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你先好好休息吧，唐磊还会回来探亲的。到时我们再好好相聚。”梁东说话了，他也站了起来，“那我们回去了，下次再来看你。”

沈忆棠轻轻点点头，看着他们三个人走到门口，回过头来冲她挥手，然后消失在门的那一边。

突然，唐三藏的脑袋又伸了进来：“沈忆棠，你手机开着吧！万一有什么事，我们联系你也方便一些。”

“手机在那边，可能是没电了。”沈忆棠为难地嗫嚅着。

“那边？那边是哪边？”唐三藏奇怪地问。

“家……里。”沈忆棠艰难地吐出这两个字。

“哦，在家里啊，那我们请韩戈扬给你带过来吧，他在那边坐着看书呢。”唐三藏再次朝她挥挥手，“我们走了啊，拜拜！”

什么？他还坐在那里？难道这两天丰婆婆在这里的时候，他一直就坐在外面？

那……另外两个人呢？他们到哪里去了？难道他们真的就这样躲起来，不再管她了？

沈忆棠怔怔地看着门口。

“好啦，你也该吃饭了！肚子饿了吧？”丰婆婆一勺一勺从瓦罐里把汤舀出来，装到她手中的一个小碗里，“这骨头汤可熬了两个小时呢，香吧？”

沈忆棠收回眼光，使劲闻了闻，真香！而且，其间更浓郁的那股香味是晒干的墨鱼的香味！

“丰婆婆，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喝墨鱼骨头汤？”沈忆棠话刚一问出来，立刻就后悔了。是不是那个女人告诉她的？一定是的吧！

这么说，她还是在管着自己？

沈忆棠不自在地看看丰婆婆。真奇怪，自己干吗还要在意那个女人还管不管自己呢！真是见鬼！

丰婆婆却好像没有注意沈忆棠的神态。她一边继续往小碗里舀着骨头汤，一边慢悠悠地说：“我不仅知道你喜欢喝墨鱼骨头汤，我还基本上知道你其他所有的事情。你成绩很棒，每次都考全年级第一名，但你的身体却很弱。你经常感冒，经常过敏，经常胃痛，还经常眩晕。你爸爸妈妈为了照顾你的身体，一直非常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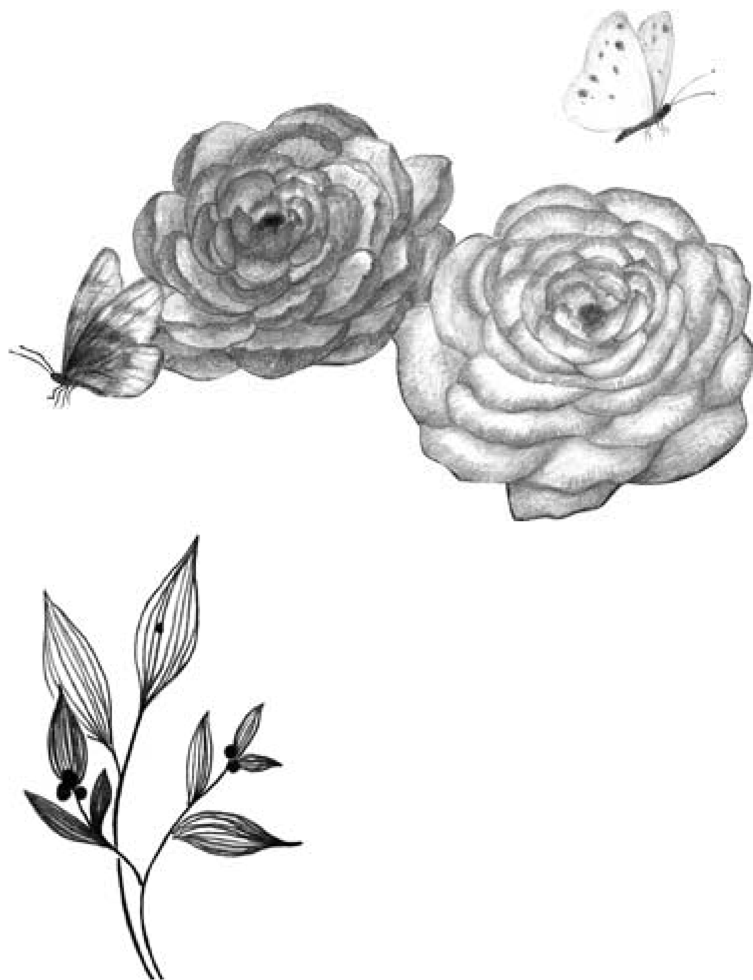
“你到底是谁？”沈忆棠瞪着丰婆婆，使劲压下后面的一句话：你到底是我的亲奶奶或亲外婆，还是只是那两个人请来的说客？

“你先喝汤，然后好好睡一觉。我们下午就出院。到我家你就知道答案了。”丰婆婆将碗递过来。

丰婆婆态度温婉，说话轻柔，但她的话语里好像有一种不容抗拒的力量，沈忆棠不由自主地接过了汤碗。

# 第七章　有那样一些老故事

一切都已经发生，他们都回不到过去了。



## 1

丰婆婆的家真的离医院很近。走出医院大门往左拐，再往右拐，进入一条弄堂就到了。

丰婆婆住的是一套小型的两室一厅，虽然不大，但窗明几净，整洁清爽，一看就知道丰婆婆是一个勤快、爱干净的人。

沈忆棠一走进去，就被客厅正面墙上挂着的一张巨大的黑白照吸引住了。

那是一张十来岁的小姑娘的半身照。照片的底色已经发黄了，但小姑娘的眉眼依旧生动。她的眼睛很大，正在充满憧憬地凝视着前方，她的头上编着两根长长的羊角辫，辫梢处盛开着两朵细心拉开的蝴蝶结。她的上身穿着一件手工编织的粗线毛衣，胸口处是织得很巧妙的大熊猫图案。

“她是谁？”沈忆棠心里有一种强烈的预感，这张照片一定跟丰婆婆的神秘身份有关。可是，这张照片上的人既不是沈海棠，也不是沈忆棠自己。

丰婆婆在沈忆棠身边站着，默默地看了一会儿小姑娘的照片，然后告诉沈忆棠：“她是我女儿。”

“真的吗？”沈忆棠惊讶地转过头来看着丰婆婆。这是丰婆婆的女儿吗？丰婆婆这么大年纪了，怎么女儿只有这么一点大？

丰婆婆没有理会沈忆棠的疑问。她的目光好像已经穿过照片，望向了照片后面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

沈忆棠一下子想起了同样的眼神——她在家里穿上那条蓝底白格子的连衣裙的那一次，那个女人望着她的眼神，也是同样地穿过她的身体，望向了她身后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

她呆住了，没敢再发出一点声音。

“是真的。”良久，丰婆婆从胸膛最深处发出一声深深的叹息，这一声叹息好像来自冰天雪地的南极，让沈忆棠忍不住打了一个哆嗦，“是真的。不过她已经不在了，她在30多年前死于车祸。”

沈忆棠张张嘴，却发不出一点声音。她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

“不要怕，不要怕。”丰婆婆看出了沈忆棠的恐惧。她拉着沈忆棠的手，将她带离了照片，带到窗户下面的沙发跟前，让她坐下。

“为什么都是这样的故事？”沈忆棠的眼睛里涌上来一层薄薄的泪水，“为什么都是她们？她们都还那么小！”

“你真是一个善良的好孩子，”丰婆婆的叹息声里夹杂着一丝欣慰，“看来你父母没有白养你。”

“你跟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你是不是知道我的身世？你认识我的亲生父母吗？”沈忆棠想起自己前来此地的目的，急忙擦去眼角沁出的一滴泪水，急不可耐地抛出一连串问题。

“别急，别急，”丰婆婆慈爱地拍拍她的手，“我跟你说实话，你不要失望啊——”

沈忆棠咬住嘴唇，看着她，点点头。

“我告诉你，我跟你养父母没有任何关系，我跟你亲生父母也没有任何关系。不过，我在五年前就跟你养父母认识了，我们是在网络上认识的。”

随着丰婆婆的讲述，沈忆棠知晓了一个她从来不知道的网络世界——

“那个时候，网络刚刚开始在人们的生活中普及，一群特殊的人就在网上建立了一个特殊的网站。这群特殊的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怜的人。他们都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失去了自己的孩子。他们是一群失去了未来和欢乐的人。他们为了相互治疗失去世界上最昂贵的珍宝的伤痛，为了相互怜悯、相互支撑着度过没有孩子的余生，而聚集到了网上。

“这些人当中，有些人其实后来又有了孩子——自己重新生了孩子，或者领养了别人的孩子。但是，即使后来的孩子再好、再优秀、再完美，也还是无法让他们忘却当初失去那个孩子的悲苦，这是天下所有为人父母者的天性。你养父养母就是这样的情况。这个网站建立的时候，他们的孩子已经逝去了近十年，你也早就被他们当作这个世界上最昂贵的珍宝在身边养育了九年。可是，当他们知道有这样一个网站的存在，他们还是来到了这里。他们一有时间就上网，一方面安慰着那些悲苦的人，一方面也抚慰着自己一直积郁在心、永远也无法排遣的痛苦。

“我是这个网站的发起人之一。我没有再生孩子，也没有抱养孩子，因为我心里非常害怕，我无法忘记我女儿倒在血泊里的那个样子，我也不知道该怎样面对另一个孩子，所以无法再养孩子。像我这样的情况，在我们这个网站里是大多数。我们是一群比你的养父母更可怜的人，我们是完完全全没有希望、没有未来的人。

“没办法，这是我们的命。每个人都只能在自己的命里走完自己的人生。

“我就是在这个网站上认识你的养父母的，从他们一上网我就开始注意他们了。因为他们不光在排遣自己的悲苦，还在抒发自己的感激。他们不同意我们的命定说。他们说，只要自己愿意去努力，还是可以掌控自己的命

运的，因为他们现在就在改变命运——他们说自己的宝贝不知什么原因被老天爷收回了，但它又重新赐予了他们一个好得无法想象的珍宝，那就是你。”

丰婆婆喘了一口气，停住了。

沈忆棠完完全全听呆了。她眼睛发直，心在痛苦地颤抖。啊！这个世界上居然会有这样一个悲苦的网站，这个世界上居然会有这样一群被自己的孩子遗弃的父母！

她以前只知道被父母遗弃的孤儿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可现在她觉得被孩子遗弃的父母也许比孤儿更可怜！因为孤儿在慢慢长大，慢慢变得强壮，而父母在慢慢老去，慢慢变得越来越衰弱。

丰婆婆拍了拍沈忆棠的手背，好像是在安慰她，然后继续说道：“我更多地知道你和你姐姐的故事，是在那个叫韩戈扬的男孩专门为你姐姐建立的纪念专页上。那里面除了对你姐姐的追忆，更多的其实是关于你的事情——大到生病住院，小到睡梦里的一声呢喃……你所有的一切都牵动着你养父母的神经，都被他们当成了不得的大事传到了网上。你不知道吧，在那个网页上，还有在我们的那个网站上，你的每一件小事情都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因为你早已成为每一个人的宝贝。”

沈忆棠拨弄着自己的衣角：“那我的亲生父母是谁？他们是不是也知道我的事情？”

丰婆婆看着她：“你觉得这个很重要？”

沈忆棠躲避着丰婆婆眼睛里含意不明的亮光，低下头去。她在心里说：这不是废话吗？！

丰婆婆很轻很轻地叹了一口气，说：“你的亲生父母没有留下关于他们的任何信息。当时，他们趁着黑夜将你放在了育婴堂门口，你的身上只裹着一条非常普通的小毯子，胸前塞着一张写着你出生日期的小纸条，别的什么标记也没有。很显然，他们并不希望日后再跟你有联系。这条小毯子和这张小纸条，你的养父母一直都保留着。他们说，这是关于你身世的全部线索。万一日后你问起来，他们对你也好有个交代。”

泪水汹涌地从沈忆棠的眼睛里滚落下来，滚落下来，她俯下身去，将头埋入两手之间。

丰婆婆一下一下抚摸着她无法克制地耸动着的背脊，不再说话。

房间里流淌着沈忆棠发自心底的越来越大的呜咽声。

这些没有音节的呜咽声究竟是在控告、在申诉，还是在哀求，没有人知道。只有眼泪知道，它们在一遍又一遍地努力冲刷这个14岁的女孩子心底的重伤。

许久许久，房间里的呜咽声渐渐小了下去。丰婆婆慢慢地开口说话了：

“小棠，你知道吗，很多失去自己孩子的人不敢再收养孩子，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出于你养父母现在遇到的这样的情况——他们害怕日后孩子向他们追问自己的亲生父母。这是一个很容易令小孩受伤害的问题，其实这还是一个很容易令大人受伤害的问题。很多人只想到孩子会受伤害，可是没想到大人也同样会受伤害。大人受到的伤害因为无处宣泄，可能比孩子受到的伤害会更深。”

丰婆婆停住了。她感觉到沈忆棠耸动的背脊平复了一些，呜咽声也更小了。

“其实，有过我们这种经历的人都知道，收养一个孩子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啊！不仅仅是时间和金钱的问题，它还需要比养育一个自己的孩子花费更多的精力和心血。因为他们一直提心吊胆，担心自己对不起孩子，担心孩子会受到一点点委屈和伤害。更让他们提心吊胆的是，他们不知道要不要让孩子知道真相，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让孩子知道真相，对孩子的伤害可以降到最小。他们实在是比亲生父母更辛苦的父母啊！”

沈忆棠的背脊好像累了，终于安静下来。她的声带也好像累了，不再发出一点声音。

房间里只有电风扇的转动声在轻微地响着。

2

将近傍晚的时候，太阳已经有点西斜了，但它的热力丝毫不减。空气中到处都是它不遗余力地搅起的一股股热浪。

沈忆棠撑着一把伞，跟着丰婆婆一起到医院去打针。她们刚刚走进门诊大厅，迎面就碰到了拿着一沓单子急匆匆朝收费处走去的沈家桢。

沈家桢就是沈忆棠以前称为爸爸的那个人。

沈忆棠停住脚步，一下子惊呆了。这还是那个从来都穿着整洁的衣服，理着清爽的短发，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一直面带微笑的、温文尔雅的男人

吗？现在的他头发蓬乱，胡子拉碴，脸色枯黄，穿着一件皱皱巴巴的、好像几天没换洗的短袖衬衫，猛一看去，活像一个衣食无着的愁苦民工。

看到她们，他猛地收住了脚步。

“怎么样？小陈好些了吗？”丰婆婆小声问他。

沈家桢没说话，只是点点头。他的眼睛停留在沈忆棠的脸上。

“小棠你好些了吗？看上去脸色好多了。你要谢谢丰婆婆，好好听丰婆婆的话。啊，你别生气，我不说了，我马上走开。”

在沈忆棠垂下眼帘一言不发的沉默中，那个男人狼狈地停住口，朝丰婆婆满含感激地点点头，转过身，急急地离去。

他没有看到，沈忆棠垂下的眼帘里，遮盖着即将夺眶而出的眼泪。

丰婆婆看看她，轻轻叹口气，拉着她的手往前走。

好一会儿，沈忆棠终于成功地将眼泪逼了回去，她可以开口问话了：“她怎么啦？生病了？”

这个“她”就是刚才丰婆婆口里的小陈，小陈是她以前称为妈妈的那个女人。她姓陈，叫陈田田。

“是啊，你刚出院她就住进来了。”

“她什么病？”沈忆棠停住了脚步，眼帘却仍是垂着，她不希望丰婆婆看到她眼睛里的痕迹。

“不知道什么病，就是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听说一吃东西就吐，眼睛一闭起来就天旋地转。”

怎么会这样？！

沈忆棠的耳朵里嗡嗡地响成一片。

“你爸爸妈妈不让我告诉你，他们怕你担心害怕。”丰婆婆扶住她的肩膀，“你现在想去看看她吗？告诉她你不恨他们，你还是他们的乖女儿。”



沈忆棠垂下眼帘，紧紧地咬住了嘴唇。

谁说我不恨他们？我恨他们，恨死他们了！他们为什么要把我当作一个替身来抚养？这么多年来，我的所有喜好都只是沈海棠的喜好——衣、食、读、玩，没有一样是我自己的！我孤苦伶仃，一无所有，我根本找不到自己存在的证据，我只是白白替别人活了这么多年而已！

沈忆棠移动脚步，朝打针房走去。

她知道丰婆婆在背后盯着她看，丰婆婆的眼睛里一定是满满的失望，甚至是满满的痛恨，痛恨她的忘恩负义，就像韩戈扬一样。

你们不是我，你们怎么会知道我的感觉！

## 3

“你昨晚没睡好吗？”早上起来，丰婆婆看看沈忆棠的脸色，关切地问她。

“嗯，有一点点没睡好，昨晚有点热。”沈忆棠含含糊糊地说，刚说完她就脸红了。

她睡的是丰婆婆的书房，丰婆婆家唯一的空调就装在书房里。丰婆婆说她年纪大了，睡觉开空调吃不消，不过她给沈忆棠开了空调，开到26℃，睡觉一点也不热。

沈忆棠没睡好，是因为她做了一个又长又累的梦。

在梦里，她一直急急忙忙地往前走着，也不知道为什么，只知道一定要快点走，快点走，前面有很重要的事情在等着自己。后面不远处，有一个瘦弱的、面貌模糊的女人，一直跌跌撞撞地跟在她的身后。那个女人不说话，也不叫她。可沈忆棠知道，那个女人是要找她的。她好像知道那个女人是谁，但好像又不知道。她就焦急地停下来等那个女人。她心里很急，很生气，她觉得自己要来不及了，可她还是停下来等。奇怪的是，那个女人看到她停下来了，自己也停下来，不说话，也不叫她，只是停下来望着她。沈忆棠再次往前走的时候，那个女人就又跌跌撞撞地跟了上来。沈忆棠停下来，她也再次停下来……

整整一个晚上，沈忆棠就在这种焦躁的走走停停里折腾，最后，她忍无可忍，终于跑回去，一把抓住了那个女人。那个女人披头散发，脸上瘦得皮包骨头，没有一丝血色。她睁着大大的、深陷的眼睛，那么凄凉、那么凄凉地望着她。

——她是陈田田！

沈忆棠好像在睡梦里大叫了一声，一下子惊醒了。

她全身都是汗水。

沈忆棠再也无法入睡。她就那样躺在床上，看着窗外的一方天空慢慢地变白。

沈忆棠看见丰婆婆穿着一身非常耀眼的橘黄色的运动服，感到很奇怪，她问丰婆婆："您要去晨练吗？"

丰婆婆摇摇头："我要去参加一个特殊的活动，我们网站每年一次的活动。你累不累？要不要再上床睡一会儿？或者你跟我一起去看看？"

"不累，我想跟您一起去。"沈忆棠现在很渴望了解他们这个群体。

沈忆棠跟着丰婆婆过一条宽阔的大马路的时候，她的手腕被丰婆婆紧紧地拽着，拽得她疼得差点叫起来。可她看看丰婆婆的脸色，硬是将那一声喊叫憋了回去。丰婆婆看上去比幼儿园小朋友还紧张，明明行人通行的指示灯亮着，她却仍慌张地左右看，拽着沈忆棠飞快地、跌跌撞撞地往马路对面冲。终于踏上了马路牙子，她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放开了沈忆棠的手。

沈忆棠偷偷地看看自己的手腕。天哪！那里已经被丰婆婆箍出了一道惨白的印痕！

丰婆婆浑然不觉，沈忆棠也就什么都没说。

她想起来，这样的一种紧张，其实她是非常熟悉的——她经常在现在正躺在病床上的那个女人的身上看到。

现在她才知道，那不是敏感过度，或者像淘淘说的神经质，而是一种不自觉的来自心底的紧张和恐惧。

沈忆棠的心里涌起一股深深的同情，对丰婆婆的，还有对……是的，对现在正躺在病床上的那个女人的。

她现在究竟怎么样了？还是一吃东西就吐？不吃东西怎么行呢？会一点力气也没有的。

在昨晚的那个梦里，她那么固执地跟着自己，却又不肯靠近前来，究竟是

什么意思？难道自己让她感到害怕？

“我们到啦！”

丰婆婆的话把沈忆棠从自己的心绪里惊醒过来，原来她们已经来到了一片热闹的公共绿地上。

远远地看见一大片鲜艳的橘黄色，沈忆棠吓了一大跳。一开始她还以为是一个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等看见丰婆婆一一跟他们打招呼，她才反应过来，原来这些人都是丰婆婆网站的成员，他们都穿着跟丰婆婆相似的橘黄色的运动服。

“这是……忆棠宝贝？”一个看上去非常干练的女人看到了丰婆婆身后的沈忆棠，惊疑地问丰婆婆。

这个女人脸色白皙，五官秀丽，可是她的双眉之间却有着三道深深的皱纹，看上去像个触目惊心的“川”字。

“对。”丰婆婆朝她点点头。

女人一下子抓住了丰婆婆的手：“你怎么把她带到这里来了？她爸爸妈妈呢？难道她……她已经知道了？”

“对。”丰婆婆拍拍她的手，态度安详地回答她。

可是女人看上去更加激动了，她放开丰婆婆，冲上前来一把抓住了沈忆棠的手：“啊！你不会跑走吧？你千万别跑啊！千万不要像我们家石头那样啊！你快点答应我好不好？快点答应！”

她那么剧烈地摇晃着沈忆棠的手，双眼那么无助地、乞求地看着沈忆棠。沈忆棠虽然不知道她在说什么，但她根本无法拒绝，只能不由自主地冲她胡乱点头。

“好了，好了，你要把忆棠宝贝吓坏了！”一个一直站在边上的男人走上前来，温柔但是很坚决地将她的双手捉了回去。

沈忆棠看看周围人的眼神，现在她终于相信丰婆婆的话了——她果然是一个知名度很高的人。在场的每一个人好像都认识她，都知道她的名字，他们肯定都叫她忆棠宝贝。

“你爸爸妈妈好吗？他们怎么没来？”一个看上去跟陈田田差不多年纪的女人问她。

“他们……妈妈身体不太好，生病了。”沈忆棠别扭地吐出“妈妈”这个词，同时心里一阵紧张。她担心别人再详细地问下去。

“好了好了，大家别只顾围着忆棠，把我们的正事给忘了！”

谢天谢地，丰婆婆把话题岔开了！

沈忆棠轻轻地吐出一口气。

“小王来了没有？宣传单都带过来了吧？”

“来了来了，都在这里呢。”

沈忆棠看见一个很年轻的男人从人堆里走了出来。天哪，他这么年轻，难道他的孩子也已经抛弃他了吗？

沈忆棠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男人好像感觉到了她的目光，他掉转眼光，非常严厉地瞥了她一眼。

沈忆棠心虚地低下头去。难道他知道我把陈田田气得住进了医院？

听了半天，沈忆棠终于明白，这个活动是交通安全的宣传活动，宣传对象是年轻的爸爸妈妈和孩子们。丰婆婆他们在这里集合，然后四个人一组分散到全市各大交通要道的路口，做志愿的交通协管员，劝阻乱穿马路的行人，同时给每一个路过的带孩子的家长发放宣传单。宣传单上列举了很多惨痛的交通事故，请他们教育自己的孩子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

沈忆棠抱着一沓彩印的宣传单，陪丰婆婆站在一个车流如织的路口。丰婆婆正好与负责印传单的小王，还有那一对叫她忆棠宝贝的中年夫妇一组，他们四个人分别站在这个繁忙的交通路口的东、南、西、北四个角上。

“小石头是谁？他跑哪里去了？”沈忆棠将一直憋在心里的话问了出来。

“小石头是他们夫妇抱养的孩子。他们自己的孩子在四岁的时候被一辆摩托车撞飞，后脑着地，当场就没救了。”丰婆婆告诉她，“去年过年的时候，小石头不知从谁那里听说了他是抱养的孩子，回到家也不说话，只留了一张条子，说是要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然后就消失不见了。”

“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回来？”沈忆棠惊吓地睁大了眼睛。

“是啊，谁也不知道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是被人拐卖了，掉河里了，还是被车撞了？一切都无从知晓。”丰婆婆看看马路对面的那个双眉间有着刀刻样皱纹的女人，脸上一片悲凉，“他妈妈心理已经有问题了，只是她自己硬撑着，不愿承认。她是一个非常要强的女人。可这一次，她肯定撑不过去了。”

沈忆棠凝视着街对面的那个女人，好像怕她听见似的轻声问丰婆婆：“小石头多大了？”

“十岁，刚刚上小学四年级。”丰婆婆好像很累似的叹了一口气，“唉，这个孩子啊！”

沈忆棠不再说话了，她默默地看着对面的小石头妈妈拦住一个好像准备闯红灯的妈妈，一边跟后者说着什么，一边给她牵着的一个四五岁的小孩子手里塞宣传单。

突然，那个妈妈高声地叫骂起来，她一把抓过孩子手里的宣传单，把它猛地扔到地上，一只脚狠狠地踏了上去。

小石头妈妈突然大哭起来，她一下子跪到地上，一把抱住了那位妈妈的大腿。

那位妈妈锐声地喊着：“疯子！疯子！”她牵着的小孩子被吓得大哭起来。

吵闹声吸引了一大群准备过马路的人。

绿灯亮了。

“我过去看一下，你就站在这里别动！”丰婆婆急急忙忙对沈忆棠交代，一边左右张望着，一边手脚僵硬地往马路对面奔过去。

沈忆棠站在那里，看着丰婆婆依旧像幼儿园小孩子一样慌慌张张过马路的姿态，听着对面小石头妈妈绝望的哭泣声，她的眼睛里慢慢地涌出了眼泪……

## 4

丰婆婆睡着了。

沈忆棠轻轻爬起来，轻轻打开门，轻轻走了出来。

虽然很累，但她就是睡不着。

她们下午快三点钟才回到家里。丰婆婆看上去非常疲倦，她交代沈忆棠好好睡一觉，说自己也要睡一会儿，就倒在了床上。

沈忆棠也非常疲倦。她第一次知道，交通警察的工作原来这么单调辛苦，而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人原来有这么多。

她的心还一直在为小石头妈妈，还有那个年轻的小王沉重着。她觉得自己好累好累。

可是，她就是睡不着。她的眼前一直晃动着小石头妈妈强装坚强的脸，耳边一直回响着她完全失控后那孤苦无助的哭泣声。

她知道自己必须到一个地方去看看。躲着偷偷地看一眼就行。

十分钟以后，她已经站在了医院住院部问讯处。没想到，陈田田住的病房就是她上次住过的那间小单人房！

门虚掩着，里面悄无声息。

沈忆棠轻轻地将门推开一点，再推开一点。看到了！陈田田闭着眼睛躺在那里，头顶上挂着吊针，房间里没有别的人。

为什么她一个人躺在这里？吊针打完了没人管怎么办？

沈忆棠不由自主地走进去，站在了床前。她被那张闭着眼睛的脸惊呆了。

那张曾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鹅蛋脸好像被坏人狠狠地削了两刀，两侧各缺少了一大块肌肉；闭着的双眼深深地下陷，令以前被忽略的眼眶无比鲜明地凸现了出来。一贯温婉地挽在脑后的纹丝不乱的发髻不见了，散开的头发蓬乱地堆在洁白的枕头上，在窗口射进来的一缕夕阳中，几根银丝在黑发丛中发出刺眼的光亮。

沈忆棠的心里一阵颤抖，眼泪刹那间夺眶而出。

她怎么会有白头发？！沈忆棠从来没有看见过她有白头发！

门轻微地响了一下，沈忆棠一回头，是沈家桢拿着湿漉漉的碗筷回来了。

“小棠来了？！”他不相信似的轻声喊了出来。

他脸上刹那间迸发出的强烈的喜悦和亮光，令沈忆棠多么清楚地看到自己

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她再也无法克制自己，不知道藏在什么地方的泪水就像被猎人追赶的野兔，一窝蜂地涌出眼眶，顺着脸庞奔涌而下。

沈家桢一把将她揽入了自己的怀里。

“别哭，别哭，妈妈只是打了安定，睡着了。她如果知道你来看她，肯定马上就可以起床回家的！”沈家桢一边疼爱地抚摸着沈忆棠的后背，一边以他特有的令人心安又幽默的方式安慰着她。

可是沈忆棠哭得更凶了。

啊，为什么会这样？这一切为什么要发生？她真希望一切都回到她去青岛以前！那时她只知道他们是她最最亲爱的爸爸妈妈，只知道他们两个人爱她爱得有点神经质，只知道他们莫名其妙地怕，别的她一点也不想知道！

“别哭，小棠，一切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回到以前的。”沈家桢喃喃地在她耳边低语。

会吗？会是这样吗？一切都会回到以前？可是你的不坚定的话里却有着明显的犹豫！

沈忆棠慢慢地收住眼泪，低着头离开沈家桢的怀抱，别扭地坐在了床头的一张椅子上。

一切都已经发生，他们都回不到过去了。

沈家桢失魂落魄地看着她，看着她的脸重新硬起来，硬起来。

房间里被一股怪异的寂静所笼罩。

沈忆棠姿态僵硬地站了起来。

“你这就要走吗？”沈家桢不自觉地朝前跨一步，但他马上就停住了。他就那样别扭地站在那里看着她，“你今天打过针没有？身体还感觉不舒服吗？”

“我没事了，丰婆婆说晚上再来打。”沈忆棠看着地上说，“我晚上再来看她。”

“啊！那太好了！小棠，谢谢你！”

沈家桢和沈忆棠都被这句脱口而出的“谢谢你”惊呆了！沈家桢脸色苍白地

看着脸色苍白的沈忆棠，他们彼此都看到了各自的内心。

他对自己说“谢谢”！他竟然对自己说“谢谢”！

长到这么大，这是他第一次对自己说“谢谢”！

啊，看来，他已经把自己当成外人了！

“小棠……”沈家桢嘴唇哆嗦着想解释什么，可是沈忆棠摇摇头，走出了房间。

# 第八章　我在你身边

那两个静悄悄贴在街边路灯下的剪影让她无比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她的心疼得哆嗦起来。





1

“你身体好些了吗？能不能出来陪我坐坐？”晚上八点多钟的时候，沈忆棠收到了淘淘的短信。

咦，这丫头什么毛病？不是老早就嚷嚷，14岁生日这天她爸爸妈妈要陪她去吃昂贵的自助餐吗？难道这么早就吃好了？248元一位的高价，不坐在里面吃上几个小时岂不是太亏了？

今天是淘淘14岁的生日。她的生日比沈忆棠的生日正好早一个星期。还没放暑假的时候，她就告诉过沈忆棠，这个生日，她那守财奴爸妈要带她去吃海鲜自助。据说那家自助餐厅里有全世界最高级最美味的海鲜，还有各种口味的饮料和冰激凌。

“带你去吃那么昂贵的自助餐，你还骂你爸妈是守财奴？”记得当时沈忆棠还这样骂她。可淘淘说，因为小蔚姐姐过18岁生日的时候姨夫、姨妈是带她到那里去的，都好几年过去了，姨妈还老喜欢旧事重提，所以她老爸老妈才决定在她过生日的时候也去吃一次，省得老听姨妈在耳边聒噪。

而沈忆棠的生日，本来说好是要回老家棠山去过的。爸爸还一直神秘地说要告诉她一个天大的秘密。难道他们在她生日的时候准备告诉她的，就是

她是一个孤儿这个秘密？他们不是一直在想方设法瞒着她吗？为什么又想到要告诉她了？如果是他们先亲口告诉她这件事，而不是她自己先发现的，那么，她的感觉是不是就会不一样，而他们两个人也不应被称为大骗子？

沈忆棠思来想去的，一个人发了老半天呆，才想起来给淘淘回短信：“我身体已经好了，出来没问题。你生日大餐怎么这么早就吃完了？”

淘淘飞快地回她：“见面再说。15分钟以后，你家对面冷饮店见。”淘淘等她的回信肯定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沈忆棠到达的时候，淘淘已经在座了。“你搞什么，就在你家对面还迟到！”淘淘埋怨。

沈忆棠笑笑，没有对淘淘解释她现在住在丰婆婆家里。一路上，她都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想着要不要把自己可怕的秘密告诉淘淘。她想起，就在前几天，她还因为唐三藏对自己隐瞒即将出国的消息而大生其气，觉得他此举实在是不够朋友。可她自己呢，却将这么重大的秘密瞒起来。以后淘淘知道了，是不是也会很生气，甚至不要她做朋友了？

沈忆棠还没想明白，人已经到了。

“生日快乐呀！”沈忆棠一边在淘淘对面坐下，一边再次祝贺她。

“还快乐呢，我一肚子都是气！”淘淘看上去真是满脸烦恼，那张本来一直笑嘻嘻的娃娃脸绷成了一张绣花的绷子。

唉，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有亲爹亲妈在身边，还有什么可埋怨挑剔的！沈忆棠在心里叹息一声，问她：“自助餐吃得不开心吗？”

“嘿，什么狗屁自助餐！”淘淘满脸激愤，“根本就没去吃！”

“啊？怎么会？”沈忆棠吃了一惊。关于这次自助餐，淘淘可是没有吝啬唾沫星子，没少吹牛的！

“我们正要出门的时候来了一个电话，一个老头儿要来下一份购买珠宝的订单。”淘淘无精打采地趴在了桌子上。

“下订单？叫他明天来不行？”

“哈，我也是这么说的。可我老爸骂我发疯了！我老妈说这是一笔几万元的大生意，他们为此不知道浪费掉了多少公斤唾沫才好不容易说动他

的！”

“那你们等他过来下好订单再去吃好啦，生什么气呀！”

“唉，沈忆棠啊沈忆棠，你怎么脑子跟我一样简单啊！我也正是这么说来着！可是我们等啊等，等啊等，一直等到现在那老头儿还没来！我老爸老妈现在还在等着呢！”

“不会吧？”沈忆棠这下真有点傻眼了，“那你现在还没吃饭？”

淘淘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零钱来：“喏，这是他们给我买晚餐和蛋糕的银子，他们让我买了蛋糕到店里去吃！买蛋糕的时候我实在是郁闷，就给你发了短信，跑这来了！”

沈忆棠这才注意到，桌子边上还真的摆着一盒小蛋糕。

唉，可怜的！怪不得心情不好呢！

沈忆棠将蛋糕拉到自己面前，一边动手解绳子，一边安慰她：“别生气啦，你爸妈也是因为事不凑巧。你是他们亲生的孩子，所以他们才敢这样随意地对待你，而不怕你会跟他们闹翻。唉，你不知道这样多好啊！”

“哈！”淘淘被她这样的奇谈怪论气得笑起来，“你这是什么鬼话！难道你爸妈对你那样好，是因为你不是他们亲生的？”

淘淘不知深浅的话好像一道魔咒，一下子击得沈忆棠失去了说话和动作的能力。她的手停留在半空中，她就那样张着嘴，睁着眼，脸色惨白地瞪着淘淘。

“你怎么啦？”淘淘惊跳起来，上半身扑到桌子上。沈忆棠的样子让她一下子想起了上次在医院里发生在韩戈扬和沈忆棠之间的那场激烈的争吵，“上次在医院里，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们家……你爸爸妈妈……”

两颗大大的泪珠从沈忆棠的眼睛里涌出来。

“啊，难道……”淘淘感觉自己的脑袋被一道看不见的闪电猛然击中了，“你不是他们亲生的？不……不会吧？我乱说的，你别生气！”

其实，那天离开医院以后，梁东就这样猜测过。不过，他的猜测遭到了淘淘的激烈反对。她说：“怎么可能！你是没看到过沈忆棠的父母，你看到了绝对不会这样猜测的！”唐三藏没有支持梁东，也没有支持淘淘，他一

直皱着眉头，一言不发，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没想到，沈忆棠看着淘淘，流着眼泪点了点头。事情突然就被推到了眼前，她不想再瞒着自己的好朋友了。

淘淘惊得睁大眼睛，问沈忆棠：“你点头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说的那个意思。”沈忆棠终于能说出这句话了。这句话一说出来，她反而觉得心里轻松了。她从桌子上的餐巾盒里抽出一张餐巾纸，擦去掉落在脸颊上的泪珠。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她本来就是一个孤儿，一个不知道自己的出生地和亲生父母的孤儿。她在一个月大的时候被一对好心的夫妻收养。就是这么回事。

而坐在对面的是她最好的朋友，她现在可以向自己的朋友倾诉这件事情。

“你……不是你爸妈……亲生的？”淘淘非常困难地吐出这句话，一屁股跌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沈忆棠再次点头。这次她没有流眼泪。这几天，她实在是哭得够多了。

“真的还是假的？怎么可能？你怎么会知道的？”淘淘觉得氧气不够用，她连呼吸都有些困难了。

“喝点饮料我再告诉你，嘴巴好渴。”沈忆棠抬起头来，朝站在不远处的服务员招手。

真够狠的！这种时候还这么冷静！淘淘使劲控制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冲服务台大叫：“我们的饮料和冰激凌呢？我点了老半天了，怎么还没好？”

“来了来了！”一个看上去年龄跟她们差不了多少的服务员，端着一个托盘，从服务台里面慌里慌张地转出来，托盘里摆着一杯五味果珍和一盅冰激凌。

“没敢给你叫冰激凌，被你吓怕了。”淘淘将果珍推到沈忆棠面前，将冰激凌拉到自己面前，却没有像往常一样急着往嘴里塞。

沈忆棠端起果珍，咕噜咕噜喝了好几口，不痛不痒地开口道：“我是一个没爹没妈的孤儿，被他们抱来当作一个名叫沈海棠的女孩的替身。知道吗，我的名字不是因为想念老家，而是为了纪念她而起的。”

沈忆棠真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女孩。讲这么惊人的事情，她居然可以如此不动声色！

## 2

淘淘大张着嘴巴，听着这短短的几天里发生在沈忆棠身上的诸多故事，冰激凌化掉了一大半她都不知道。

“怎么会这样……”她喃喃地说，“你不是他们亲生的……可是他们多么宠你啊！比亲生的要好上不知道多少倍！”

“也许就因为我不是他们亲生的，所以他们才这样对待我吧。而你是你爸妈亲生的，所以怎么对你都没有关系的。”

“你这样说不对。”淘淘慢慢地摇头，她还没有从沈忆棠的叙述中缓过神来，“照你这样的说法，那我还情愿自己不是亲生的呢！”

“你什么意思！”沈忆棠蓦然变了脸色。她虽然自己装作平静，但实在是没想到，她的朋友面对她的遭遇，竟然会做出如此令人心痛的反应！

“啊！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淘淘醒过神来，赶忙道歉，“不过，我说的是真心话啊。如果我爸妈能像你爸妈那样宠我，在意我，我真的宁愿自己不是他们亲生的啊！”

淘淘说完这句话，一股悲凉突然从心底的某个角落里喷涌而出。她想起多少个夜晚，自己一个人在小吃店里吃快餐凑合；多少个早晨，自己一手抓书包，一手抓早点，蓬乱着一头短发冲出家门；多少个周末，自己一个人被关在家里，将电视频道从头翻到尾，再从尾翻到头；还有，她从上幼儿园小班开始就一直剪一头短发，上小学的时候，好像班级里就只剩她一个女生留短发了。那个时候，她是多么羡慕沈忆棠长长的辫子和辫梢上那每天都变换花样的蝴蝶结啊……

眼泪汹涌地从淘淘眼睛里涌出来，止都止不住。

淘淘咧开嘴巴想笑。她从来不哭的，她从来不知道眼泪流到嘴巴里是这样一种咸涩的味道。她又不是孤儿，她怎么可以在真正的孤儿面前哭呢，她的朋友还在等着她的安慰和同情呢！真是岂有此理！莫名其妙！主次颠倒！乱七八糟！

沈忆棠被淘淘突然涌出的眼泪吓呆了。记忆中，她从来没见淘淘流过眼泪。淘淘可是一个全班闻名、没心没肺的快乐女王啊！在好朋友最需要她

安慰的时候，她倒好，自己不管不顾地先哭起来了！

沈忆棠就那样呆坐在座位上，看着淘淘流泪，又看着她挂着泪珠儿咧开嘴巴朝自己笑。

“嘿嘿，不好意思啊！我好像脑子突然出毛病了！”淘淘很不好意思地抽出一张餐巾纸，在自己脸上胡乱擦了两把，“嗯，我的意思是说，我觉得自己比你可怜，比你更像一个孤儿。呃……也不是这样的意思。我是说，你竟然是抱养的，我一点也没有感觉到，你爸妈那么宝贝你……”

淘淘恼火地咬住嘴唇，脸涨得通红。天哪！她颠三倒四、翻来覆去地究竟想说什么！她应当安慰她的朋友才对！

沈忆棠突然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真的！淘淘的样子实在是很滑稽！淘淘的反应也实在是令她哭笑不得！你说，这算是哪门子的好朋友啊！你怎么能指望她帮你分担伤痛！

“嘻嘻……”淘淘也笑了起来，“唉，我这个人是不是很糟糕啊？真奇怪，我为什么会不为你难过，却一个劲儿为自己难过？真的很奇怪！我很自私对吧？”

沈忆棠把冰激凌再往她跟前推了一下：“先吃一点吧，都化没了。”

淘淘低头一看，可不是，大苹果一般大的冰激凌球化得只剩下一个“小核桃”了！

“真奇怪，你是一个孤儿，一个孤儿……没爹没妈……”淘淘嘴里念叨着，想要补救自己的笨拙和过失，“唉，怎么这么不巧啊！如果我们不跟唐三藏一起提前回来，你就不会发现这些事情；如果你不发现这些事情，那你就不是一个孤儿，一切还是像以前一样……对了，你发现了这些事情，你爸妈是不是就对你不好了？”淘淘突然想起来这个大问题。

沈忆棠摇摇头。她在心里说，他们没法对我再好了！

“那……”淘淘又卡住了。她舀了一勺已经化掉的冰激凌汤放进嘴里，“你要怎么办？要去找你的亲生父母？”

沈忆棠还是摇摇头：“没有任何线索。他们根本就是想要彻底抛弃我的。他们没把我掐死已经算是一个天大的奇迹了。”

“这不就结了！”淘淘大大松了一口气，她又舀起一大勺冰激凌汤放进嘴巴

里，“那你还自寻烦恼干什么？一切都没有改变啊！”

“可是……”沈忆棠苦恼地皱起眉头，她被淘淘简单的推理弄得有点发傻，“可是……我的心情不一样了啊！”她只想得起来这样说。

“这个倒也是。”淘淘很认真地点头表示同意。她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使劲掏自己的裤子口袋，结果掏出来一个上面挂着蓝色毛球的粗粗的橡皮圈，“刚才等你的时候在隔壁小店里看到的，觉得很好玩，就买下来了。送给你，希望你的心情能变得好一点。”

淘淘自己没有辫子，可是却老喜欢买各种各样的发饰，这些发饰如果是蓝色的，她就统统送给沈忆棠。

可是沈忆棠一看见蓝色，刚刚好一点的脸色立刻又变了。她阴沉着脸说：“我讨厌蓝色！以后我再也不会用任何蓝色的东西了！”

“为什么？”淘淘惊愕地看着她，托着橡皮圈的手掌僵在半空中。

“因为蓝色是沈海棠喜欢的颜色，我的所谓‘喜欢’只不过是被他们强行灌输的。”

淘淘想了好一会儿，才终于弄明白沈忆棠的意思。她艰难地思考着，字斟句酌地说：“可是，我觉得你本来就是喜欢蓝色的啊！你怎么证明你喜欢蓝色不是你的本性，而是被他们灌输的呢？告诉你，我老妈喜欢粉红色，她从小就一直给我买粉红色的衣服，可我就是不喜欢！从头到尾不喜欢！她再怎么灌输也没有用的！”

沈忆棠再一次被淘淘弄得呆掉了。“嘿！”她悻悻然地看着穿着T恤、牛仔裤的淘淘，“你究竟是一个深藏不露的哲学家，还是干脆被人家收买了？”

“什么啊！”淘淘叫起来，“我平常很浅薄吗？怎么我稍微说一点有水平的话，就会让你如此恶毒地猜测？这个你到底要还是不要？”淘淘把手掌里的蓝色橡皮圈直接送到了沈忆棠眼皮子底下。

啊，毛茸茸的蓝色橡皮圈上，挂着毛茸茸的蓝色的球，看上去实在是很可爱，很漂亮，很温馨，很……她心里还是……嘿嘿……喜欢的。

沈忆棠有点尴尬地伸出手去。淘淘啪的一声把橡皮圈拍在她的手掌心里。

沈忆棠突然感觉好像有两道光从玻璃窗外射进来，照在她的身上。她一扭头，外面只是明亮的路灯和来去匆匆的陌生人。

# 3

与淘淘在店门口分手以后，沈忆棠走进了她家所在的小区的大门，然后往左拐，再往左拐。



现在，她站在了自己家的楼道口。

她抬头望向三楼。

她的房间里居然亮着灯！很淡很淡的灯光。是她睡着了以后也一直亮着的那盏小南瓜壁灯吧！

有风吹进窗户，吹起窗边垂挂着的淡蓝色的窗帘，印在淡蓝色窗帘上的白色的小米粒一样的花朵却一点也看不清楚。这是去年才新换的窗帘，是沈忆棠亲自去挑选的。

他们两个人的房间里却是黑魆魆的。他们不在家吗？到超市买东西去了？她的病好了没有？应当已经出院了吧？

那天晚上，本来是说好打针的时候再去看她的，可是，沈忆棠最后还是没有去。沈家桢的那一声“谢谢”一直梗在她的心里，令她非常害怕。她害怕跟陈田田见面的场景。如果那个从小到大最贴心贴肺的人对自己也这样生疏而客气，她又将如何承受？

沈忆棠使劲控制住自己想要去按门铃的冲动，低头转身，慢慢地离开。

她多么盼望有一个奇迹出现——在她转身的一瞬间，突然有两个人站在她的身后。他们一言不发，拥她入怀。

——没有奇迹。她眼前的小路上空空荡荡。

沈忆棠慢慢地走出小区大门，来到街道上。

夏天的街道，到处灯火辉煌，人流如潮。可是沈忆棠的心里却越发地空落。公交车好像是一个可耻的同谋者，迟迟不见踪影。

沈忆棠等得心里一片冰凉。

她突然决定走回丰婆婆家去。也就两站多路，就这样慢慢地走回去吧。

沈忆棠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一个人漫步在夏夜街头的经历。如果他们知道了，肯定要大惊失色，狠狠地责怪她一通的。

可是现在，就算她路遇歹徒，被打伤了，打死了，他们也不会知道的吧？

歹徒？晚上的街道上会有歹徒吗？

沈忆棠从来没有过碰到歹徒的经历，可是她并不是没听说过关于歹徒的故事。自从上中学以后，陈田田就经常在她耳边教导：小姑娘晚上不好一个

人出去的啊，一个人走夜路是很危险的啊！

想到这儿，沈忆棠有点惊慌地抬起头来，发现过了一个十字路口以后，自己正走在一条并不热闹的街道上。这里的路灯明显地暗淡了，行人也明显地少了。

沈忆棠突然听到身后好像有沙沙的脚步声。她慢下来仔细聆听，脚步声没有了；她开始快步行走，脚步声又沙沙地响起来。

沈忆棠猛然想起，刚才在冷饮店里，有两道奇怪的光曾透过窗户一直射到她身上。

她的心脏开始剧烈地跳起来。难道——有一个歹徒刚才就注意到了她，并且一直跟踪她跟到了现在？他准备在没有人的时候下手吗？

沈忆棠不敢回头，也不敢奔跑，她就这样僵硬着身体往前走，听任恐怖一寸一寸地从心底爬上来，布满整个喉管。

突然，身后亮起了两道车灯，紧接着传来汽车轧着路面行驶的声音。沈忆棠猛一回头：啊，是一辆空着的出租车！她像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的溺水者一样拼命招手，出租车嘎吱一声在她身边停了下来。

沈忆棠飞快地拉开车门，钻进车子，啪的一声将自己关在车内。这时她才敢扭转头，透过玻璃窗去看看究竟是什么人在跟踪她。

天哪！她看到了什么！

昏暗的路灯下，只见沈家桢和陈田田一人拎一个空荡荡的马甲袋，手拉着手站在路边，茫然无措地望着她的车子行驶的方向。沈家桢的头发应当已经打理过了，陈田田的发髻也好好地绾在脑后，可是，他们却跟以前一点也不一样了。他们看上去就好像是一对悄无声息的纸人，静静地贴在夜晚的街道边。

出租车飞速向前，将他们和他们手上的两个空荡荡随风飘飞的袋子迅速地抛进了夜空深处。

那一刻，沈忆棠突然明白——原来，他们和自己一样，都是被抛弃的孤儿！她被自己的父母抛弃，而他们则两次被自己的孩子抛弃。

第二次抛弃是她造成的。她不管不顾地将他们再一次推入无望的境地，让他们变成了两个没声没息的纸人。

他们一直悄悄地跟着她，是怕她一个人遇到危险吗？而刚才与淘淘在冷饮店里，她感觉到玻璃窗外有两道亮光射到她身上，也是他们在看着她吗？

可是，他们为什么不走上前来，干脆利落地将她一把揽入怀中？

在他们眼里，她变成了一个不可接近的可怕的恶魔了吗？

也许，韩戈扬说得没错，丰婆婆想得没错，淘淘语无伦次的表述更没错——是的，她是一个没有良心的、不知道感恩的、无比残忍的人。

那两个静悄悄贴在街边路灯下的剪影让她无比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她的心疼得哆嗦起来。

在丰婆婆家门口下了车，沈忆棠擦去眼角的泪水，掏出手机，给沈家桢发了一条短信：爸爸妈妈，我明天回家可以吗？

看着这短短的几个字神秘地消失在电波里，沈忆棠瞬间觉得自己已经长大成人。

# 第九章　让我们一起出发

海棠姐姐，你放心，我会好好伴在爸爸妈妈身边，永远做他们的忆棠宝贝。沈忆棠双手合十放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 1

“妈妈，需要帮忙吗？”沈忆棠蹦进厨房里。

“作业做好了？”沈妈妈正坐在一张小凳子上择菠菜，她抬起头来问沈忆棠。

“早着呢。暑假作业一大堆，一下子做不完的。我休息一会儿。”沈忆棠使劲地抽动着鼻子，“啊，好香！墨鱼干炖大骨头！”

“对呀，你最喜欢喝的汤！”沈妈妈开心地笑起来，“休息一会儿也好。你帮妈妈把那些新鲜香菇洗干净，丢到汤锅里去。”

沈忆棠将水流开得小小的，拿起香菇一朵一朵地在水流下冲洗。

啊，她真喜欢干这样的活！

以前，她从来不进厨房的。她自己没有一点兴趣，妈妈也从来不让她进去。妈妈说厨房里油烟重，会熏着她。

可现在，她知道了每顿饭前的厨房里是多么忙碌而迷人！电饭锅刺刺地冒着白色的蒸汽，散发出米饭特有的香味；胖肚子的汤锅端坐在灶台上，盖子扑扑地不停地颤抖着，将汤汁浓烈的香味抖得到处都是。妈妈呢，有时

在忙着洗菜，有时准备要烧菜了——锅里正烧着油呢。

沈忆棠从丰婆婆家搬回来的那天，在妈妈开心而忙乱地准备午餐时，第一次进到厨房，就立刻被里面忙碌的气氛感染了。妈妈容光焕发的脸庞在白色的蒸汽里显得无比亲近，令她的心里倏然涌上来一股亲密而又带点心酸的情感。

“妈妈，需要帮忙吗？”她冲白色蒸汽里的妈妈喊。

“哦，不用不用！”妈妈意外又高兴地抬起头来，看着她傻笑，“这里油烟太重了，你赶快出去吧，一会儿就可以吃饭了。”

妈妈梳着光光的发髻，发髻上插着一根闪着暗绿色光亮的精致的簪子。妈妈的头发乌黑乌黑的，再也看不见一丝白发。妈妈穿着柔软的棉布做的简易居家旗袍，身形袅娜地移动在厨房小小的空间里。

这样的妈妈，自己怎么会想到要把她扔掉？

“让我帮你洗菜好吗？电视一点也不好看，光在放广告。”沈忆棠挨到了妈妈身边。她的心情还沉浸在那种黏稠的亲密又心酸的情感里，好像一定要在这个妈妈特定的空间里做点什么，心里才能释然似的。

“好吧，那你帮妈妈洗青菜吧。要一片一片掰开来洗呀，小心不要溅湿了衣服。”

看得出妈妈真是开心极了。她像小姑娘一样红着脸，朝沈忆棠不好意思地笑着，就像小时候吵翻了不说话却又重新和好的小姐妹一样。

是的，沈忆棠现在就是这样的感觉，她觉得她们之间不仅是母女，还是共过患难的知心姐妹。

她喜欢并珍重这样的感觉。

她知道，妈妈也与她有着同样的感觉。

以后的几天，每次妈妈做饭的时候，只要沈忆棠闲着，她都会跟进厨房，帮妈妈干一点活。她喜欢厨房里的气氛，在那些蒸汽和香味的混合体中，她的心情快乐而安静。

她给淘淘发短信：“你妈妈烧饭的时候，你有没有进到厨房去帮过她的忙？如果没有，请现在就进去试试，好吗？”

良久，淘淘给她回了五个字：“好的，我试试。”

这五个字令沈忆棠的心情更好了。她相信，淘淘也会和她一样，有新发现的。

“嘿，小棠真的长大了，都会帮妈妈烧饭了。”有一次，爸爸提早从公司回来，站在厨房门口欣慰地说。他的眼角看上去有点潮湿。

“是啊，没想到小棠一下子就长大了。”妈妈一边看着她笑，一边伸手去抹眼角。

沈忆棠刹那间突然泪流满面。

“怎么啦？小棠你怎么啦？”爸爸妈妈一起惊慌地拥过来。

沈忆棠左手揽住爸爸的脖子，右手揽住妈妈的脖子，埋头在他们的肩膀中间，哽咽着说：“对不起！”

爸爸妈妈揽着她，也毫不掩饰地流下了眼泪。

这是一个仪式，一个必经的仪式。经过了这个仪式，沈忆棠才能心安理得地继续做他们的女儿。

她现在清楚地知道，她愿意一辈子做他们的忆棠宝贝。

“现在就可以丢进去吗？”沈忆棠关掉细细的水流，拿着装有洗好的香菇的小篓子，问妈妈。

“可以。揭盖子的时候小心一点，拿抹布隔一下，别烫着手。”



“知道的！”沈忆棠迫不及待地拿起抹布，揭开胖肚子汤锅的盖子，将半篓

子香菇轻轻地倒进了汤里。哈，现在，那些胖胖的香菇在翻滚的汤里面上上下下地游泳呢，它们将为已经芳香四溢的墨鱼骨头汤锦上添花……

2

当当当……时钟敲响了12下。

沈忆棠奔出厨房，奔到自己房间里的窗户边，推开纱窗，仰头望着天空。

今天是盛夏季节里难得的晴而多云的好天气，就像小时候唱的一首歌里面描写的，“蓝蓝的天上白云飘”。不过，现在白云下面没有马儿跑，也没有飞机在飞——沈忆棠看不到唐磊乘坐的飞机。

此刻，唐磊乘坐的飞机应当正一飞冲天，飞往遥远的异国。从此，这么多年的同学就天各一方了。

昨天下午，她、唐磊、淘淘，还有梁东，他们四个人到锦江乐园去疯玩了一次，算是最后的告别。

站在那疯狂地荡到半空中的海盗船下面，沈忆棠心一横，决定陪唐磊坐一次海盗船。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他们学校秋游。那个时候沈忆棠和唐磊是同桌，他们手拉着手，一起走进公园大门。在排着队等着坐海盗船的时候，老师问：“谁胆子比较大？胆子大的坐在两头，胆子小一点的坐在中间。”老师话音未落，唐磊立刻举起了手，并且他还拉着沈忆棠的手，要她也举起了手。

结果，老师安排唐磊和沈忆棠坐在了海盗船的尖尖上。那个位置是荡得最高的位置。沈忆棠明白过来的时候，她已经在半空中，吓得连叫都叫不出来了。从海盗船上下来以后，沈忆棠鬼一样直瞪瞪的眼睛和鬼一样煞白的脸，令很多同学直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从那次以后，沈忆棠一看到海盗船就有一种条件反射般的恐惧，她发誓这一辈子再也不碰海盗船了！

可是，当她看到唐磊走近海盗船，仰起头来望着它，并且微笑着问她，还记不记得小时候那次坐海盗船的经历的时候，沈忆棠就决定破戒，陪他再坐一次海盗船了。

也许，这是比很多告别的话语更令人难忘的告别吧。

“真的吗？”唐磊惊讶又开心地看着她。他知道以后的N次春游秋游，沈忆棠再也没有碰过海盗船。而他自己，则每次都还是抢着坐在船头，他愿意去感受刹那间降临的垂死般的恐惧，以及克服恐惧之后随之而来的巨大的快感。

“当然是真的。”沈忆棠点点头。

对于一位多年来一直矢志不渝的护花使者来说（尽管这位护花使者的行为有时候令人费解），这样的感谢方式是他应当得到的。

唐磊容光焕发地举着自己的联票带头上去了，沈忆棠跟在他的身后。淘淘也想跟过去，被梁东一把拉住了。

唐磊坐在了船的中间。可是，沈忆棠朝他笑笑，一直朝船头走去。要来就来真的！

“不用的，我们坐在中间就可以了。”唐磊跟过来，坐在她身边对她说，“你可能会害怕的。”

“没关系，不是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就坐过了？”沈忆棠忍住强烈的心跳，笑嘻嘻地说。她真害怕自己咚咚咚的心跳声会被唐磊听到！

当船荡到最高点的时候，沈忆棠终于随着满船此起彼伏的尖叫声大声喊了出来！她喊的是：“唐三藏，谢谢你！”

是的，唐三藏，谢谢你。谢谢你这么多年来一直不离不弃，把我当成最好的朋友。请原谅我的一些不友好的言行和表情，请记住我的善意和感谢。我在这里深深地祝福你，祝你旅途顺利，祝你在异国的日子快乐好运！

沈忆棠靠着窗户，闭上眼睛，面对天空默默地祝福。

盛夏正午的热风轻轻扑到脸上，她第一次体会到一种异常圣洁的情感。

## 3

门铃响了。

“应当是你韩哥哥来了，去开门吧。”妈妈对沈忆棠说。

沈忆棠甩了甩手上的水珠——她正在清洗碗筷准备摆到饭桌上去——跑过去打开了房门。

果然是韩戈扬站在门口，正咧开嘴巴朝她傻笑着。

这是沈忆棠出院以后他们第一次正式见面。

沈忆棠狠狠地白了他一眼。她对韩戈扬一直耿耿于怀，他作为最亲密无间的哥哥，竟然对她隐瞒了这么重大的事情。爸爸妈妈可以原谅，可是他——哼！没这么便宜的事！

“嘿，小丫头这么凶没人喜欢的！”韩戈扬一副好哥哥大人大度的嘴脸。

“谁说的？小蔚姐姐那么凶你怎么喜欢？”

韩戈扬一点也没料到，这个向来乖巧听话的小丫头会如此伶牙俐齿地反戈一击。一听到小蔚的名字，他的脸唰一下就变了颜色。

“你听谁胡说八道的？欠扁是吧？”他看看厨房，又看看卧室，举起巴掌吓唬她。

“嘻嘻，别担心，我老爸到超市买啤酒去了，老妈还在厨房里埋头苦干呢。你给我老实交代我就不胡说了。”

韩戈扬一听，立刻松了一口气。他放下巴掌，弯腰换好拖鞋，朝沈忆棠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然后走进厨房，夸张地赞叹了一声，说：“好香呀！陈姨辛苦了！”

“不辛苦，高兴着呢！你先坐一会儿，马上就可以吃饭了。小棠陪陪你韩哥哥。”沈妈妈大声嚷嚷。沈妈妈以前是很少大声嚷嚷的，可现在她一点也不顾形象了，动不动就大声嚷嚷起来。

“知道了！”沈忆棠一边回答妈妈，一边再一次狠狠地白了韩戈扬一眼，轻声说，“你老实交代！别想耍滑头！我知道小蔚姐姐追你追到上海来啦，她是不是真的给你买了玫瑰花？”

韩戈扬气急败坏地一把将她拉进了她自己的房间里：“发疯了！哪有女生给男生买玫瑰花的道理？你听谁胡说八道的？”

其实韩戈扬的气急败坏是装的，他心里高兴着呢——他最害怕的是沈忆棠在他对她隐瞒她的身世这件事情上大生其气，没完没了地找他麻烦。没想到这小丫头这么容易对付，一下子就将注意力转移了。呵呵，看来有点“桃色新闻”很不错呀！

沈忆棠一点也没想到自己上当了，韩戈扬气急败坏的样子令她开心极

了：“嘻嘻，上次淘淘说小蔚姐姐要送你玫瑰花的呀。老实交代，小蔚姐姐到底怎么追你的？她到底送你玫瑰花没有？”

“唉！不说也罢！”韩戈扬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这一回他不是装的了。面对那个真正的野蛮美女，韩戈扬先生真的很苦恼，很郁闷。他好像一点也没有办法对付她。在她面前，他简直就是窘迫万分，束手无策。

“我告诉过她我现在不可能谈恋爱的，可她就是不听！”韩戈扬眉头紧紧地皱起来。

沈忆棠眼睛闪闪烁烁地望着他：“为什么你现在不可能谈恋爱？”

“傻瓜！”韩戈扬点着她的头，“还不是因为你！我发过誓，在你完全长大并且有所归依以前，我坚决不谈恋爱。”

“是对海棠姐姐发过誓？”沈忆棠垂下眼帘，心底泛起一股淡淡的心酸。

韩戈扬看着她低垂的脸庞，轻轻摇摇头：“不是这样的。是我自己对自己发的誓。”

自己对自己发的誓？他干吗要发这么奇怪的誓呀……难道是因为……因为我……

沈忆棠突然生起气来了，她自己都不知道生的是哪门子气。她凶巴巴地说：“你这人非常讨厌你知不知道！”转身跑出了房间。

韩戈扬站在原地愣了一会儿，然后慌慌张张追了出去：“我没有别的意思啊！我只是说作为一个有高度责任心的哥哥，我必须守护你好好长大。”

“谁有别的意思了！”沈忆棠气恼地转身瞪着他，“你脑子有毛病啊！”

“我脑子有毛病吗？”韩戈扬伸手摸摸自己的脑袋，“很可能的！因为这个可怜的脑袋必须经常面对一个凶到太平洋去的小女生的责骂！”

“你……”沈忆棠正不知该进一步发作，还是该为他的滑稽动作发笑，客厅门被推开了，沈爸爸拎着一箱啤酒走了进来。

“哎呀，怎么不等我来了再去买。”韩戈扬心里大大松了一口气，赶忙迎上前去，接过了啤酒箱。

“你下午几点要上班？”沈爸爸问他。

因为暑假过后就要上大四了，要准备找工作了，所以韩戈扬趁假期找了一家公司打工，想积累点工作经验作为资本。

“稍微晚一点去不要紧，我跟部门头头请过假了，吃完饭后我送你们到火车站。”

“不用送。”沈爸爸摇摇头，“又没有什么东西，叫个出租很方便的。”然后他冲着厨房喊，“饭好了吗？”

“好了好了！”沈妈妈关掉了一直在嗡嗡工作的抽油烟机。

沈忆棠立马跑到厨房里去帮妈妈端菜。她很高兴有一个机会可以摆脱那个神经病话题。

四个人坐定以后，沈忆棠的心思已经完全转移了——啊，她恨不能立刻就吃好，立刻就赶到火车站，立刻就到达那个诞生了秘密也掩盖了秘密的所在地——棠山。

是的，他们已经买好了火车票，准备饭后就动身回老家棠山了。沈忆棠14岁的生日，将在老家棠山与海棠姐姐一起度过。

## 4

这是沈忆棠长这么大第一次来到公共墓地。

这里干净、整洁，安静得如同一个圣洁的伊甸园。太阳刚刚苏醒，露珠还挂在叶尖上来不及滴落，小鸟藏在松树枝条里，小心翼翼地发出一两声翠嫩而友好的鸣叫。

海棠姐姐的照片嵌在石碑上，一双和她长得非常相像的、眼角微微朝上飞的眼睛正含笑注视着她，好像在说：“你来了呀！谢谢你！”又好像在嗔怪她，埋怨她，“你怎么才来看我呀！”

沈忆棠的眼睛里慢慢地蓄满了泪水。

啊，这个与她从未谋面的女孩，却令她感到一种无边的亲近，一种深入骨髓的牵连。难道，她们在前一辈子真的有缘？

沈忆棠从随身背过来的米老鼠小包包里掏出一匹奔跑的小小的水晶马来，放在海棠姐姐的墓前。

这是一匹做工非常精细的水晶马，在穿透晨雾的第一缕阳光的照射下，闪

耀着一圈炫目迷人的光晕。

这匹马是唐磊送的。

昨天下午，从锦江乐园出来以后，唐磊从背包里掏出一匹小小的水晶马来，递到沈忆棠手里，说：“只能提前祝你生日快乐了！”沈忆棠是属马的。

沈忆棠接过，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了，心里一下子无限感伤。

唐磊的手又伸进背包里去，摸索了老半天，没敢拿出来。他吞吞吐吐地说：“这里还有一匹马，我不知道合适不合适……我知道你明天要回老家，去看你姐姐……”

至于沈忆棠与沈海棠的故事，淘淘当然早就转告给了唐磊和梁东。一下子面对这么多的生离死别、骤然变故，这帮少年的心灵所经受的，即便是他们自己，也不能够完全地清楚明了。

“你给我姐姐也买了生日礼物吗？太感谢你了！”沈忆棠的心里充满了惊讶和感动。离别近在眼前的时候，沈忆棠好像才来得及发现另外一个唐磊。

人啊，是不是非要临到失去才会有所醒悟，才会知道珍惜？

唐磊终于掏出来一匹一模一样的水晶马，放到沈忆棠手里：“送给你姐姐的。你去看她的时候带给她吧。我……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不过，我们都认为你是一个幸福的女孩！”

淘淘和梁东站在一边，一起看着沈忆棠，一起拼命点头。

沈忆棠逐一拥抱自己的好朋友，眼角潮潮的，却又咧开嘴笑了。

沈忆棠没有告诉唐磊，虽然她的海棠姐姐生日与她紧挨着，可是她们的属相却不一样。

她用不着告诉他。她知道无论什么礼物，海棠姐姐都会喜欢的。

“我知道自己是一个幸福的女孩，所以，海棠姐姐，我希望你在天国也幸福快乐！”沈忆棠坐在墓前，对着海棠姐姐的照片，喃喃地说。

今天是我们共同的生日，从今天开始，我就满14岁了。我会续上你的14岁，好好地共同走过我们今后的岁月。海棠姐姐，你放心，我会好好伴在爸爸妈妈身边，永远做他们的忆棠宝贝。

沈忆棠双手合十放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盛夏的太阳终于挣脱晨雾的羁绊，一举跃上了东方的天空，放射出万道炽热的光芒。

它拥抱着墓前端坐的那个女孩子，拥抱着稍后不远处静默地站着的她的爸爸妈妈，拥抱着他们周围的一切。

# 作家的话
# 关于这个故事



说起这部小说的来源，那是一个很悲伤的故事，或者还可以说，是一个带着点神秘的恐怖故事。

有那么一个女孩子，可以说人见人爱，花见花开，汽车见了要爆胎。她不仅长得漂亮，最难得的是，她还是一个真正的才女：她五岁上小学，一路成绩优秀，遥遥领先，年仅23岁就从北京一所名牌大学取得了硕士学位，来到了她喜欢的大上海，进入了她喜爱的一家公司工作。

她写得一手好文字，充满灵气的字句给她招来了诸多爱慕者，她策划的文案得到了公司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肯定。

她是家里的独生女，家庭条件非常优渥。父母在当地经营一家企业，事业非常成功。

她还拥有一位同在上海工作的爱她的男友，据说是她的青梅竹马。

可以说，一个女孩子想要拥有的一切，她都拥有了。

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她一定是天底下最幸福的女孩子了。

可是，就在她满24岁的前一天，她莫名其妙地把她的QQ签名改成了“视死如归”。然后第二天晚上，也就是她过24岁生日的那个晚上，她年轻的生命旅程竟然真的戛然而止。

她死于煤气中毒，在她临时租借的一户老式公寓里。

据警方调查，是因为那天晚上她洗完澡后水龙头没有关牢，那个老式的燃气热水器一直在室内燃烧，因为是冬天，门窗紧闭，热水器燃烧产生的废气没有及时排出，导致了睡梦中的她煤气中毒。

那天晚上的上海新闻里面，播报了她的事情，是作为一般的社会新闻播报的，意在提醒市民，冬天谨防煤气中毒。新闻里没有播报她的名字，画面里也没出现她的人影，只是她前一天还穿在脚上的一双黄色高筒皮靴一只正一只反地躺在地板上，在画面上一闪而过。

她的朋友，她的同事，她的家人，没有人会相信这样的事情。本来，第二天正好是星期六，公司的一帮年轻同事还约好一起外出活动的。因为到了约定的时间她没有出现，打她的手机又一直没有人接，他们才满怀疑虑地来到了她的住处，撞开了她住处的门。可是，这个时候，她已经离开了人间。

没有人敢直接告诉她的家人真实的情况。他们只是被告知，女孩子煤气中毒了，现在正在医院抢救，不是太严重，请他们赶紧从老家赶过来。

女孩子的父母和从小爱她的舅舅驾车一路飞驰来沪。妈妈一路上都在哭，她已经有了预感。

果然，她见到的是已经不会再开口说话的心爱的女儿。

我无法再回顾那个悲惨的场景，那个白发父母撕心裂肺地送别黑发女儿的场景。我只记得那个英俊的舅舅咬着惨白的嘴唇，挥泪一锤子锤下那颗盖棺钉子的情景。

那是我第一次真切地体会到父母痛失儿女的那种哀伤、无助，即便想拿自己的命去换却也无可奈何的心情。

那一段时间，我一直在哭。只要一想到那个女孩子，一想到她的父母，一想到女孩子为什么会是这样的一种无法解释的宿命，我就止不住流泪。

心痛，心痛，一种无边无涯的心痛……

连我这样一个外人都心痛得艰于呼吸，从小把她养大的她的父母又会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啊！我真是觉得无法想象。

后来，女孩子的大学好友为她建立了一个网上家园，所有爱她的人都聚集在这里，共同想念她，纪念她。

就是在这里，我第一次知道还有这样的网站。也是在这里，我第一次知道，失去孩子的父母远远不止女孩子的父母这一对。他们是一个很大的群体，他们被称为“失独”家庭。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种种无法预料的灾难，他们的孩子永远地离开了他们，让他们孤独地留在这个世界上。他们失魂落魄、了无生趣，无助无望地熬着上天赋予自己的岁月，等待着到天

堂与孩子相聚的那一天。

那一段时间，我一直着魔一样地关注着那个网页，关注着与那个网页类似的很多网页，关注着那一群特殊的人。他们的命运和遭遇深深地牵动着我的神经。

令人欣慰的是，一年以后，女孩子的父母收养了一个一岁的小小女孩，他们给她起了一个怀念那个女孩子的名字。

那个网上家园不再是悲悲戚戚的了，因为这个被收养的小小女孩生活的点点滴滴都被他们传到了网上。这个小小女孩成功地转移了大家的注意力，成了所有人关注的对象。

女孩子的父母精神也慢慢好一些了。虽然他们在网上一再对自己已经逝去的女儿说，等他们把这个小小女孩抚养大了，能自己独立了，他们就将追随女儿而去。不过，我相信，这个新的小生命将会给他们带来新的牵挂，他们一定会好好地度过自己的余生的。

我的心思也随着大家转移到了这个小小女孩的身上。我看她的照片，看她幸福地在漂亮的襁褓中咧嘴大笑的样子。我忍不住放开自己的想象，想象她究竟来自哪里，她为什么会被她的亲生父母抛弃。而我想的更多的还是，这样的一个有着特殊身世、特殊名字的女孩子，她的成长路途又会是怎么样的呢？在她慢慢地长成一个小女孩、一个大女孩、一个更大的女孩的时候，她会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世吗？她会怎样看待自己被抛弃和被收养的命运？她会对她的养父母怀有一份怎样的情感？她会想到要去寻找她的亲生父母吗？

我对这个小小女孩成长路途的想象越来越着迷了。

我还想起来，其实，在我们的身边，在无论是天南还是地北，这样的被遗弃和被收养的故事又是何其多呢。就在去年回老家过年的时候，我还听说，我的一个远亲，就将她生下来的第二个女儿送给了别人。我很吃惊地问告诉我这个消息的人：为什么要把孩子送掉？难道他们养不起吗？她告诉我，他们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想再养一个男孩，所以这第二个女孩就送给别人了。这个消息让我整个春节都觉得非常愤懑。我在想，难道是养了一头猪吗？说送就送，虽然她还不会说话，现在什么也不会知晓，可是难道她不会长大吗？等到她长大了，她将会怎样看待自己的命运？虽然说送给别人并不意味着她就不幸福，可是，毕竟，那将会是另外一种人生了。

相信在大家的身边，这样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

我开始想写一部小说了，一部关于这类身世的女孩的小说。

就这样，忆棠的样子开始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我设想她的外貌，她的心理，她的性格，她的气质，她的行为举止，还有她的家庭，她的父母，她的朋友圈……渐渐地，忆棠的世界开始在我的眼前清晰起来——

首先，她是一个体质偏弱的女孩子，因为她特殊的身世，更因为已经失去过一个孩子的爸爸妈妈在养育她的过程中过度的小心。其次，她更是一个心灵敏感、蕙质兰心的女孩子。她性格内敛，成绩优秀，如果没有意外，她将安静地行走在属于自己的一条干净、近乎透明的成长之途上。

她有自己的喜好：她偏好一切的蓝色，喜欢吃巧克力，喜欢童话故事，喜欢打羽毛球。当故事慢慢地往前发展，一个掩盖了很多年的秘密突然暴露在她的眼前，给她致命一击的不仅仅是这个秘密，还因为她突然发现她的一切喜好原来都在重复别人，她只是在复制别人的生命，她只是别人的一个复制品！可是，事情的真相果真如此吗？或者说，是不是在复制别人的喜好果真如此重要吗？随着故事的进展，忆棠将慢慢经历她特殊的少女时段。而她独特的生命体验和成长感悟，一定也会在所有女孩子的心里激起巨大的涟漪吧！

她有一个性格跟她互补的闺密，这个闺密剪着一头短发，性格豪爽，行为不拘，内心深处却也有着不可触碰的伤心之地。当这两个女孩子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命运故事交织在一起，撞击出火花的时候，她们相互都将感受到成长的阵痛和喜悦。

另外，我还给我们的主人公安排了一个特级型的护花使者。这个绰号唐三藏的男孩子是我自己很偏爱的一个形象，我觉得我写出了一个性格多样、内心单纯又复杂的当下男生形象。

这个形象的原型来源于我的一对双胞胎女儿谢天谢地幼儿园时期的一个同班小男生。这个小男生长着一张圆鼓鼓的脸，成天很神气地穿着一条有很多口袋的背带牛仔裤。有一天，他很骄傲地对我宣布：“谢天谢地妈妈，我以后要跟谢天谢地结婚！”他的样子让我忍不住大笑起来。笑完了，我说，你不能跟两个人都结婚的呀，每个人都只能跟一个人结婚。他愣住了，老半天，他回答我：“不行，我就要跟她们两个人都结婚！”

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谢天谢地在幼儿园里有吃不完的饭菜，将要挨老师批评的时候，总是他勇敢地挺身而出，帮她们吃完。他还每天带三粒糖或三颗巧克力到学校去，一颗留给自己，另外两颗给谢天谢地吃。并且，更搞

笑的是，那一段时间每天早上六点刚过，他就打我们家电话，指名道姓地要跟谢天谢地通话。在电话里他也没什么话说，就对着话筒怪叫两声，谢天谢地也对着话筒怪叫两声，然后大家就放下话筒。还好这一段“电话骚扰期”持续的时间不长，在我正想找小男孩妈妈麻烦的时候他自己停止了。

谢天谢地幼儿园毕业以后，他们就分开了，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再见到过。可是，当我开始写这部小说，想到要给忆棠安排同学圈子的时候，这个小男生的形象一下子就从我脑海里跳出来了。他性格鲜明，面目清晰，就像他一直存在于我的生活里一样。这样一个形象，除了让他当护花使者，我觉得再也没有更好的角色来让他担任了。当然，除了护花使者必须具有的面目，我还赋予了这个男孩子更多的更加深入一点的东西。在阅读他的故事的时候，你们能感觉到这些东西的存在吗？

现在，忆棠的故事和她的夏天完整地呈现在了我们眼前。我要说，在深入地塑造这个人物，深入地体会她内心深处的情感，特别是当写到她发现了那个掩盖了很多年的巨大的秘密，她整个世界分崩离析的时候，我的心曾跟着她一起颤抖，一起哭泣；而当我的笔转到描写她父母的心情，转到描写丰婆婆，描写小石头的父母，描写那一群失去了孩子的孤苦无依的大人的时候，我的眼前曾一再地浮现在殡仪馆送别那个煤气中毒离世的女孩子时，她父母那痛惜绝望的面孔，我的心情甚至比描写忆棠的故事时更加沉重。就像这本小说里提到的：“她以前只知道被父母遗弃的孤儿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可现在她觉得被孩子遗弃的父母也许比孤儿更可怜！因为孤儿在慢慢长大，慢慢变得强壮，而父母在慢慢老去，慢慢变得越来越衰弱。”是的，每个孩子都是父母的希望，家庭的未来，还有什么比失去希望和未来更令人绝望的事情呢！我真希望这个故事能带给他们心灵的温暖和慰藉。

当然，我更希望这个来自盛夏的故事能让所有的孩子都懂得珍惜自己的父母，珍惜自己的家庭。愿这个故事带给正在读这个故事的你们一切美好的情感！

## 心灵驿站
## 父母是让我们面对真实的“有缘人”
## ——如何面对父母隐藏起来的“秘密”

在现实生活中，当一个孩子意外地发现自己是被收养的，而不是父母亲生的，第一反应通常都是极度的震惊。

就和小说里的忆棠一样，他们会由此对自己之前的整个人生，都感受到一种恍恍惚惚的不真实感。这种震惊和不安的感觉，日后还会继续在生活的各个角落里发酵。他们常常会开始怀疑自己的存在价值，怀疑自己之前体验到的各种幸福快乐是否真实。而想要弥合这些心灵上的创伤，帮助这些孩子重建与养父母之间的信任，是非常复杂的话题，也常常需要远远不止一个夏天的时间。

当然，从发生的概率上讲，各位正在阅读本书的亲爱的小读者，像失独或者收养这样的事情，还是极少会发生在你们的家里。你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不需要面对忆棠这样戏剧化的人生挑战。但是，从更广阔的意义上来讲，生活中也的确有不少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经历过或者即将会经历到某些“意外”。比如，在自己的家中突然发现某些有关爸爸妈妈的“小秘密”，了解到某些长久以来被家人隐藏起来的特殊事件。

也许有一天，我们会突然从生活里的一个小细节中，了解到原来爸爸妈妈并不像之前自己一直认为的那样彼此相爱；也许他们在组成现在的家庭之前（甚至之后），还有过其他的一些情感和婚姻经历；也可能他们当初的婚姻并不是完全基于一场单纯的爱恋，其中还混杂了某些比较现实的权衡和考虑。

此外，我们还有可能会意外地得知，自己的父亲，或者母亲，曾经有过一段不太光彩的经历。在我们还没有出生，或者不记事的时候，他们曾经犯过错，受过惩处，背负过某些难以启齿的不堪名声……总之，这些事情完全超出了我们的想象，让我们不可避免地在“发现”秘密的那一刻，完全不敢相信自己所看到和听到的一切，继而控制不住地开始产生怀疑，怀疑自己每天过的日子是不是充满了同样的谎言。

另外，还有一些情形，仅仅是生活跟我们开的玩笑。

之前就曾有个女孩跟我讲过，在她还是一个初中生的时候，暑假里有那么

一天，她在无聊之时收拾家里的书柜，居然意外发现了一张很多年之前的医院治疗单。上面写着，她的母亲曾经在那个时候接受过一次人流手术。这可把她给吓坏了，吓得她整整一个下午都困在各种可怕的想象之中爬不出来。

在这里我要多说几句题外话。因为我并不知道小读者们在看这本小说的时候实际年龄有多大，也并不知道今天的你们，在看到“流产”这样一个比较成人化的概念之时，会产生什么样的自由联想，体会到什么样的情感反应。而作为一位成年女性，一个母亲，一个从事青少年教育的工作者，我要很正式地向你们说明：夫妻意外怀孕之后的流产措施，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都是夫妻双方共同做出的选择，而根本谈不上是什么秘密。

但是，对于这个上初中的女孩子来说，这件事情完全不是这么简单。那个时候的她，正处在一个对于爱恋、婚姻，对于性和生育都只是一知半解，又偏偏特别敏感的年纪，再加上之前并没有接受过相应的青春期教育，使得她在意外发现这张治疗单之后控制不住地浮想联翩。她开始怀疑母亲对于父亲的忠诚，又害怕由此会不慎戳破某个隐藏多年的秘密，给整个家庭带来噩梦。

但实际上呢？——没有任何狗血的婚恋问题，也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家庭秘密。这一切仅仅源于她的母亲，在她还是一个小婴儿，还在妈妈怀里吃奶的时候的一次意外怀孕。而当时母亲选择去流产，最主要的原因也是舍不得她受苦，看不得她由此吃不上母乳，饿得整天嗷嗷大叫。

好吧，我承认，在这里，我是故意在我听过的各种家庭秘密之中，挑选了这样一个基本上没什么杀伤力的实例来跟你们分享。我是想借此说明，有很多在你们这些既可以说是“长大了”，也可以说“还没长大”的孩子看来惊心动魄的“大秘密”，对于你们的父母来说，可能根本就不是需要刻意隐瞒的事情，只是没有特别想过要告诉你们罢了。

另外，很多家庭之中的确有一些事情，是父母真的不想让孩子了解的。通常情况下，他们并不是单单针对家中的孩子有所隐瞒，而是作为某些往事的亲历者，他们希望让那些“过去”，真的成为一段早已过去了的“过去”，不要再一次在生活中被提及，也不要在自己还没准备好的时候被意外发现。

而当父母的这一类秘密，被家中的孩子无意间撞破时，常常会让孩子感觉：“天啊，事情怎么会是这样！”“我的爸爸/妈妈怎么会这样！”这样的意外，自然会给孩子带来一定的心理冲击，也常常会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紧张。但是，如果我们从积极的角度思考，这样的经历对于一天天长大成人的青少年来说，也未必只是一件百分之百不会带来收获的坏事。

该怎么说呢？我们每个人在从孩童走向成熟的道路上，都有一项非常重要的成长任务需要完成。那就是——逐渐去面对和接纳这个世界真实的模样，去爱身边那许许多多不够完美、具有某些缺点、遭遇过某些不堪的、真实的人。看破红尘爱红尘，是一件极其不易的事情，但努力做到之后，却可以让我们从此学会品味这世间各种日常发生的（而不是传说中、书本上的）小美好。

我们的父母，常常就是最先让我们有机会去学习面对这种“真实”的有缘人。当我们在命运的作用之下，无意间了解到父母平日里未曾让我们知悉的往事，发现了他们人生中的某些秘密，那么接下来，等到我们可以让自己稍稍放下一开始的震惊和恐慌，冷静下来，主动选择同父母积极交流，澄清事实，并且怀着更多的善意去解读这些秘密对于自己的意义，常常就会带给我们很不一样的理解和收获。

就好像这部小说里的忆棠。

一开始，她只是沿着一个非常悲观的思考方向，去解读自己被收养的整件事情，结果，似乎就只能看到自己被亲生父母抛弃，被养父母当作替身来利用的悲惨人生。而当她终于可以从这种自我解读的悲剧感中稍稍抬起头来，换一个更为全面的视角，去回溯自己这么多年以来的成长经历，之后，才重新记起了，那些在重大冲击下被忽略掉的各种被养父母关爱、被小心呵护的宝贵记忆。那些记忆让她的心灵重新被温暖，她也因此拥有了更为成熟的心智，可以放心地去信任身边的人们，感受到这个世界对她的（包含遗憾的）温柔。

宫学萍



## 本文作者简介

宫学萍，心理咨询师，讲师，专栏作家，心理学专业翻译，长期从事面向成人的个体咨询和面向家庭的儿童养育指导工作。有译作《打破心理治疗师心中的禁忌》《浮生一日：心理治疗故事集》等。